联合国 S/PV.6948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九四八次会议

20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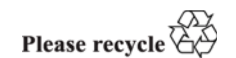
主席:	穆希基瓦博女士/恩杜洪吉雷赫先生/卡伊纳穆拉先生...	(卢旺达)
成员: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李保东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摩洛哥	卢利什基先生
	巴基斯坦	马苏德汗先生
	大韩民国	赵太烈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多哥	坎达哈-巴里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S/2013/149)

13-29363(C)



上午10时15分开会。

悼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前首相撒切尔夫人阁下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本次会议开始时，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前首相撒切尔夫人逝世深表悲痛。安理会成员向撒切尔夫人家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人民转达最深切的同情。

现在，我请安理会成员起立并默哀一分钟，悼念撒切尔夫人。

安理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向波士顿马拉松赛爆炸事件受害者表示同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也要对两天前波士顿发生的滥杀无辜事件的受害者表示我们最深切的同情。安全理事会向这些受害者的家属和美利坚合众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同情。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S/2013/149）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热烈欢迎秘书长、各位部长以及今天上午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在座的其他代表。他们与会确认了今天讨论的议题的重要性。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和越南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萨兰·凯塔·迪亚基特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我提议，安全理事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联合国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教廷大使弗朗西斯·阿西西·丘利卡特大主教参加本次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3/149，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现在，我高兴地请潘基文秘书长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非常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重要会议。冲突中性暴力是一个对受到影响的无数平民、在座各位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来说都极其重要的问题。我欢迎卢旺达的倡议，并欢迎你今天在此与会。我还感谢安全理事会认定这个问题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严重关切。

战时强奸不仅毁坏个人的生活，也摧毁家庭与社区。它还阻碍和解与可持续发展。在安理会的努力下，世界现在有了一个预防和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的坚实框架。第1325(2000)号、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和第1960(2010)号决议帮助指导了联合国各机构、会员国以及其它利益攸关方的工

作。我的负责该问题的精力充沛和有说服力的特别代表在全球开展宣传工作。

其它重要行为体和工具包括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妇女保护问题顾问以及各种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现在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S/2013/149）反映出过去几年来分析和数据逐步改进，这是在实地提高认识和加强各特派团监测、调查及应对能力的直接结果。

随着我们增加对利用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的了解，某些模式开始变得明晰起来。其中一个模式是，战时强奸的消极影响在战争结束后长期存在。从巴尔干到非洲，联合国各实体和其它方面继续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关键的医疗和心理社会支助。我们看到的另一个模式是，尽管这种邪恶罪行不成比例地影响妇女和女孩，但是男人和男孩也成为目标。

我的特别代表还注意到正在出现的其它趋势，包括冲突中性暴力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之间彼此关联；性暴力对流离失所造成影响；以及必须在停火谈判、广泛的和平进程以及安全部门改革工作期间处理性暴力。我的特别代表在其前任和由13个联合国实体组成的、由她亲自领导的联合国制止性暴力行动网络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继续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班古拉女士强调，起诉是一个预防手段。但是，她也强调国家主导权和领导权的重要性，对此我完全支持。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支持下成立的起诉支助小组，就是把这两种做法结合起来的一个积极范例。其它维和行动也打算开展类似项目。《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地区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也为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的根源提供了契机。

但是，归根结蒂，我们必须首先加大集体预防性暴力工作的力度。

我们在苏丹、南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维和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正努力做出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我希望，我们能在年底之前完成这项优先工作。

再加上诸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新人权数据库、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保护监测项目和其它信息系统等工具，我们将具备更好的条件系统地查明趋势与模式，从而更好地防止这些罪行。

可持续地开展这一工作需要资金。我们现已在南苏丹部署了八位妇女保护问题顾问，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是该国首个为这些顾问提供预算资金并任命这些顾问的和平特派团。我们还为我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以及中非共和国的特派团征聘顾问。我呼吁各会员国提供充足资源，以便在这些特派团和其它令人关切的局势中部署更多顾问。我们必须使之成为规划和预算中的常见特征。

我还愿呼吁继续为努力加强国家法治和司法行为体能力的专家小组提供资金。该小组已与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利比里亚以及南苏丹等国当局开展协作。有了必要的支助，它就可以做更多工作。

首先，预防性暴力是国家、特别是安全部队的责任，而后者却常常严重侵犯人权。但是，预防也是一种集体责任。要取得成功，我们就必须利用我们掌握的一切工具。这包括我们的维和及政治特派团、我们的调解努力以及我们为保护人权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所做的努力。它还包括参与从恢复法治和促进两性平等到推动早日恢复及更长期发展的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所有各方的努力。随着我们加强这一努力，我期待着安理会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并提供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班古拉女士发言。

班古拉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卢旺达政府召开本次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辩论会。部长女士，我还感谢你出席并主持辩论会，我也感谢有这个机会向安全理事会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为推进这方面的工作亲自发挥领导作用，这对我开展这方面的工作起了重大作用。

三周前我访问了索马里。我在摩加迪沙见到了Luul Ali Osman。三个月前，她曾因为敢于说出她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被安全部队强奸的遭遇而面临被非难、逮捕和监禁的可怕压力。她的遭遇提醒我们，举报性暴力不仅给幸存者本人而且给其家人、提供关键服务的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以及试图揭露这些罪行的记者带来巨大风险。

长久以来，像Luul这样的妇女的身体被当成战场。长久以来，妇女承受着战时强奸带来的摧残其身心的社会和经济上的后果。她们遭到社区的驱逐，被丈夫和家人赶出家门，守着她们的孩子一无所有。

性暴力使妇女失去一切，而在这个过程中，社区自身也遭到破坏，因为妇女是社区的生命力。她们是母亲，照顾着下一代；她们是愈合伤痛的人，是经济栋梁，是和平缔造者，也是和平的维护者。

这就是为什么今天我们一致大声疾呼，并再次在这个重要会议上携起手来，重申我们的约定，以打破沉默，打击在战争中这种最古老但却最鲜受谴责的罪行。通过这样做，我们向世界各地成千上万的受害者与幸存者—不仅有妇女，还有儿童和男子—表示声援，并告诉他们，他们没有被忘却，他们的困境是国际体系最高层的最优先事项。

五年来，我们看到在消除这种罪行方面取得了进展。安理会一直发挥领导作用，促成模式的改变，使我们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的做法发生了根本变化。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的参与打破了长久以来的荒谬观念，即：性暴力是一种文化，属于私人性质，无可避免，或完全是少数恶人的偶然所为。

第1820 (2008)号、第1888 (2009)号和第1960 (2010)号决议申明，性暴力行为如属有计划实施，且被用来作为一种战争工具，即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必须采取安全和司法领域的行动加以应对。这表明，如果不把妇女的安全作为其核心计划的一部分加以考虑，任何安全做法都不可能具有公信力。在实际操作层面，这要求我们把利益攸关方的范围扩大到不仅包括性别问题专家，而且纳入维和军警人员、调解人、停火监督人、战争罪行的起诉方以及保护平民领域所有行为体。

尽管由于安理会介入而取得了进展，但是，今天摆在各成员面前的秘书长报告（S/2013/149）所描绘的图景却依然黯淡。它总共包括22个局势：冲突中，冲突后以及其他令人关切的局势。它还在报告附件中列出32个当事方名单。其中有六个是国家行为体，而26个是非国家行为体。

报告强调了一些重要议题，例如：性暴力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之间的关联；性暴力是导致平民人口流离失所的一个原因；武装团体从事的强迫婚姻、强奸和性暴力行为；把性暴力作为拘留或审讯中的一种手段；以及，由于战时强奸而出生的孩子所处的困境。关于这些孩子的信息极少或根本没有，因此也没有进行有效的方案干预。

报告强调，亟须确保始终如一和明确地把性暴力方面的考虑因素纳入和平进程、停火及和平协定以及联合国参与的所有安全部门改革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报告还强调，为受害者提供的服务极度欠缺。我们绝对必须继续履行我们对受害者应尽的义务，即：他们重建生活所必需的关键的医疗、心理社会、法律以及其它方面的干预。与此同时，我们还必须更加协调一致地揭露那些作恶者，也就是那些实施、指挥或纵容冲突中性暴力的人。

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介入，以此明确表明其意图：冲突中的性暴力将不会被容忍，将充分利用国际秩序的力量，以确保这些罪行被追究责任。作恶者必须明白，他们不可能有藏身之处，不会被赦免，也不会有安全避风港。他们必须知道，我们将采取我们集体掌握的一切手段将他们捉拿归案。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将开始把罪行的污名从幸存者转移到作恶者身上。

第1960(2010)号决议的主要宗旨是预防。它使我们走上问责和威慑的道路。在这方面，它象征着一种政治承诺，即：利用安全理事会的各种工具以防止战时强奸暴行的发生。第1960 (2010)号决议订立问责制度的目的在于影响作恶者和可能作恶者的行为。

展望未来，我们必须加强这个制度。如果有一个有效的遵守系统，就可以头一次让那些犯下此种罪行的人付出更大的代价和承担更严重的后果，而此前这种代价和后果却是由受害者来承担的。今天，在冲突中强奸妇女、儿童或男性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仍是没有成本代价的。正因为它是一种成本极低却具有破坏力的武器，性暴力长久以来一直被当作工具。我们能够也必须改变这种现状，使在冲突中实施、指挥或纵容性暴力的行为变成一种沉重的负担。

自我2012年9月就职以来，我一直特别强调与国家利益攸关方协作，以加强国家的自主权、主导作用以及责任感。安理会的行动或诸如国际刑事法院等国际司法机制的工作对于向作恶者发出零容忍的信息而言，固然至关重要，但毕竟，它们只是对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形成补充。最需要的是在国家一级表现出政治意愿，以加强国家的立法和机构，提高国家起诉性暴力罪行和照顾幸存者的能力。

这不能只是联合国关注的一个问题。它首先是会员国应当负责处理的问题，会员国负有确保其公民得到保护并享受福祉的首要法律和道义责任。我的办公室、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以及由共同努力处理该问题的13个联合国实体组成的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网络的作用在于支持国家当局，以加强其应对措施的力度。

然而，无论联合国系统的承诺多么强有力，都永远无法替代国家当局的政治意愿和行动，这一点我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

三周前，我首次出访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我拜访了一个社区，去年，那里有11个6个月到12个月大的婴儿遭到摩根领导下的“马伊-马伊”民兵Simba/Lumumba派战斗人员的强奸。竟然有人犯下如此暴行，这是令人无法想象的。

然而，在对战略战术作了冷静分析之后，隐藏着的意图和目的就变得显而易见。要摧毁一个社区，有什么办法能比把儿童作为目标加以摧残更为有效呢？面对这样的可怕行径，我们只能把内心的绝望变为不可动摇的决心：通过我们坚定和不懈地努力追究责任并最终震慑和预防这种暴行，不让它发生在我们的孩子身上。这种决心的坚定程度可与那些犯罪者的残酷无情程度相比拟。

今天，我高兴地宣布，在我访问结束时，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理签署了该国政府与联合国的一项联合公报，旨在加强若干关键领域的合作。公报反映出卡比拉•卡班盖总统对我做的更加有效地起诉性暴力罪行的坚定承诺。

刚果民主共和国议会还致力于设立一个性暴力问题议会工作组，参议院和国民议会将就这个问题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公报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便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预防性暴力和应对措施方面采取新的行动。我们必须一道让总统兑现他的承诺。与此同时，我们必须从技术和资金上支持他和他的政府，以便他们能够坚决地处理这个问题。

在索马里，我们过去几个月中作出的集体努力促使Lul Ali Osman以及敢于为她的事业仗义执言的人获释。 上周，哈桑•谢赫•马哈茂德总统在摩加

迪沙对军校学生讲话时宣布，将像对待一切国家敌人一样，打击和击败强奸索马里公民的安全部队人员。我赞扬索马里总统及其政府有决心解决这个问题。我们期待在5月初国际社会齐聚伦敦索马里问题会议时发表一份勾勒处理性暴力问题合作框架的联合公报。

预防性暴力将是在该次会议上讨论的核心问题之一，这本身就是一个重要承诺。这一事实表明，这个问题在讨论如何在索马里巩固和平时不再处于边缘。打击性暴力是持久和平与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我敦促国际捐助方在作出强有力政治承诺的同时拿出必要的财政资源，特别是用于在实地为幸存者提供服务。要打败索马里和其它地方的这一罪恶行为，认捐资金水平就必须与政治承诺相匹配。

安理会知道，我还在2012年12月访问了中非共和国。与在座各位一样，我对随后爆发的一系列冲突感到痛心，这些冲突撕毁了《利伯维尔和平协定》、导致生命损失，并且造成性暴力、招募儿童兵以及其它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各方在我访问期间作出了诸多承诺，反映在两份公报中。我们必须对塞雷卡联盟及冲突各方发出一个明确信息：我们期望它们履行许下的承诺。它们必须立即找到和释放它们的部队中所有强行征召的儿童和妇女。它们还必须发出和执行清楚的命令，禁止性暴力行为，并且调查所有指控，以便追究侵害者的责任。国际社会和安理会应当坚持要求，任何当事方只有满足这些基本条件，才能成为和平进程中的可信合作伙伴。我要强调的是，塞雷卡联盟今年1月签署的停火协定确实明确提及性暴力，把这作为界定停火的要素之一。作为原则，这种表述具有示范性，必须在中非共和国进程和其它地方继续推进。

因此，让我们今天在这里作出承诺，保证在对性暴力存在关切的局势中，绝不会再有任何和平协定、停火协定或停火核查机制不明确处理性暴力问题。这包括在马里和叙利亚为结束冲突最终必须签署的协定。

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注意，我的前任玛戈·瓦尔斯特伦在行将卸任时访问了哥伦比亚。在她访问期间，哥伦比亚副总统代表该国政府表示对制订他所说的“合作框架”想法持开放态度，这一框架将列述联合国和哥伦比亚政府有可能加强合作，以便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关键技术领域。哥伦比亚当局对冲突中性暴力行为采取了多管齐下的办法，为我们的全球应对措施提供了重要经验教训。目前在哥伦比亚，关键挑战仍然是执行，我打算对玛戈·瓦尔斯特伦的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并且提供联合国的技术支持，包括专家组，该专家组已经进行了一次后续访问。与此同时，我敦促哥伦比亚当局确保在当前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进行的和谈中，明确体现有关性暴力问题的考虑。

我还打算接受叙利亚、马里和南苏丹当局的邀请，尽快访问这些国家。进行国别访问仍将是我任务授权的一个重要方面。通过此类访问，我们可以亲眼看到幸存者的困难处境，并向掌权者传达他们的呼声。访问的目的是在当地创造空间，以便开展对话，并就性暴力采取行动。这是让冲突各方参与进去，作出切实保护承诺的一种手段。访问旨在促进执行此类授权方面的国际合作。安理会的权威和安理会为打击冲突中性暴力问题而创设的任务授权在最高级别打开了大门。我们将继续依靠安全理事会支持这种以参与为基础的做法。

我也高兴地参加了上周在伦敦举行的8国集团部长级会议，该次会议核准了一项关于预防冲突中性暴力的历史性宣言。这项宣言代表着重要的政治和财政支持。它在一个重要关头为我们提供了额外的动力。这种通过国际体系最高层面的支持提供的势头对推动实地的预防和保护工作来说至关重要。

与历史上的任何时候都不同，我们现在有一个机会来彻底打败性暴力这一由来已久的罪恶现象。我们必须坚信，冲突中的性暴力并非不可避免，铲除性暴力也不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但是，完成任务需要政治领导力和政治勇气，同时还要在实地采取大胆的保护举措。因此，我们希望，安全理

事会将在秘书长的报告及其建议的基础上，再次展现决心和一致的目标，在今年6月通过一项有关冲突中性暴力的新的决议。这项决议将侧重于追究责任和预防，以便进一步巩固在联合国和平和安全架构和安理会任务授权框架中采取的应对性暴力措施，并使这些措施体制化。愿这成为一个有决定性的时刻——我们终结玷污我们共同人道的罪恶的时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班古拉女士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的萨兰•凯塔•迪亚吉特女士发言。

迪亚吉特女士（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给我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今天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发言。我也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地区妇女和平与安全网主席的身份在此参加会议。

我们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赞赏许多行为体当前为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而开展的工作，包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的努力。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最新报告（S/2013/149）作出的分析和提出的建议，包括强调必须继续执行明确促进性别平等的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的方案的建议。该报告强调了处理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南苏丹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局势中的性暴力的紧迫性。报告还强调冲突中性暴力在我国马里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有效处理复杂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各级迫切进行强有力的领导。在冲突期间以及冲突后和和平时期作出承诺和采取行动至关重要。今天，我要谈谈必须取得进展的几个关键领域，即妇女的参与和平等、预防、应对、问责和资源。

关于参与和平等，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残酷无情地指出妇女与男子之间的不平等，认为可以侵犯她们而完全不受惩罚。如果不解决这种不平等的根源，那就根本不可能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以及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在实践中，这意味着在和平进程的每个阶段妇女都获得平等对待，并且所有和平协议都应包含有效应对侵犯妇女的罪行的措施。这意味着在和平协议中列入对妇女人权的保障，指出性暴力违反了停火协议，并禁止对性犯罪给予赦免。必须在这个问题上采取有力行动，尤其为使国际社会拒绝接受没有妇女参与和参加的和平协议，而且政治进程要确保对妇女人权的保护，并要有妇女代表参加决策进程。 预防冲突中发生性暴力行为和防止冲突的根源是我们拥有的最强大工具。正如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13/149)表明并且我本人近几个月在马里看到的那样，武器流动同实施性暴力之间的关系密不可分。非政府组织工作组的成员所倡导的武器贸易条约，考虑到同歧视妇女有关的问题，这不是因为妇女脆弱可欺，而是因为我们是歧视对象。会员国现在应当认识到，随手可得的武器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对妇女的暴力以及妇女参加社会和政治生活。我们呼吁会员国在所有解除武装的进程中，履行它们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至于性暴力，对受害者和幸存者采取的行动至关重要。幸存者及其家属有权获得资金充足的医疗、心理和法律支助以及康复计划。如果没有这些服务，受害者的身心健康可能遭到无法弥补的损害。除此之外，罪犯逍遥法外的现象往往是常态。在马里，2012年的军事政变把许多向受害者提供服务的机构赶出国外，使幸存者得不到紧急医疗服务或任何心理复健帮助。在妇女署的支持下，我的组织、马里法学家协会和其他一些机构得以部分填补这一空白。但是，政治危机突出表明了幸存者和服务机构的情况多么岌岌可危。此外，由于各项服务主要集中在巴马科，马里北部许多女性冲突受害者无法获得帮助。

必须提供受害者能够安全和轻易获得的从医疗到心理复健到法律的全面服务。幸存者的医疗必须达到尽可能最高的质量，并且要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准则提供医疗，同时要认识到，妇女和女童有权获得非歧视性的医疗，包括有权中止强奸导致的怀孕。

至于问责和赔偿，性暴力凶手逍遥法外的现象不幸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仍然是常态。在冲突中，对安全和司法部门的改革，必须保证有效处理和应对性暴力罪行。应当以各种渠道诉诸法律，包括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案件。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指出的那样，赔偿可以是为所有性暴力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和女童，实行过渡期正义的一个重要形式，并且是补救和承认所受的痛苦的一个重要工具。在这些努力中，应当采取行动，设法消除伴随着性暴力罪行的耻辱感。例如在马里，我们需要共同认识到在冲突期间犯下的性暴力罪行。如果没有这种认识，谋求司法正义的妇女往往很难求助法院，许多人甚至被控是妓女。当性暴力的幸存者寻求援助和诉诸司法时，必须停止责怪她们和使她们受到伤害。

至于支持妇女领导的组织的工作，民间社会在打击冲突中性暴力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必须向妇女领导的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那些帮助受害者并让妇女诉诸司法和参加政治决策进程的组织提供足够的资源。由于其工作性质，世界许多地区的妇女人权捍卫者继续受到攻击和威胁。会员国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对这些捍卫者的保护和支持，并确认和减少她们面临的危险。这样，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能够听到性暴力受害者的声音和改善她们的状况。

当马里发生冲突和暴力时，我们妇女为和平动员起来，但不幸的是，我们既没有权力，也没有受过必要的培训，以让人听到我们的声音。在包括妇女署在内的国际伙伴的协助下，80名马里妇女接受了调解、谈判和动员方面的培训——这些技能对于确保听到面临危险的妇女的声音是必不可少的。

今天，我讨论了我国马里的几个例子，但不幸的是，在许多其他国家仍有许多类似的例子。在所有这些国家里，我们知道我们多么需要携手努力，以进行预防、应对、建立问责并确保妇女能够充分发挥潜力。尽管我们在确定冲突中性暴力的祸害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我们热切地期待着许多在安理厅中作出的承诺有朝一日会产生成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凯塔•迪亚基特女士所作的通报。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赵太烈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感谢你今天来到这里并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我也谨就秘书长潘基文阁下及其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翔实和富有洞察力的通报，向他们表示我衷心的赞赏。我也感谢萨兰•凯塔•迪亚基特女士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发言。

过去几年，安全理事会在打击冲突中性暴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通过了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和第1960(2010)号决议。尽管这些文件重申了我们对于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坚定承诺，但在许多新的和正在发生的武装冲突中，这一令人震惊的罪行仍然对国际社会构成严峻挑战。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有关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S/2013/149)。它表明，在世界各地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继续发生性暴力，并且在一些情况下，这些行动是蓄意的和广泛的。报告还揭示了令人不安的新趋势，例如性暴力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以及平民人口流离失所之间的联系。更加令人不安的是，性暴力几乎普遍遭到低估。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谨强调下列要点。

第一，我们要强调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的重要性。如果不能有系统地把这些凶手绳之以法，我们永远无法指望消除性暴力行为。我们强烈支持秘

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即安理会利用其手头的所有手段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包括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案件和授权成立国际调查委员会。

在国家层面上确保追究责任是同等重要的。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调查和起诉性暴力行为方面，缺乏足够的国家能力依然是影响确保追究这类罪行的责任的主要障碍之一。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赞扬第1888（2009）号决议所设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我们进一步鼓励该专家组集中精力在国家层面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的体制保障措施。

第二，我们需要更系统地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纳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安理会自身在授予和延长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任务时，应当通过纳入关于这一问题的特别语言，对这一问题给予适当的关注和考虑。此外，应当继续鼓励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驻保护妇女问题顾问。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相关制裁委员会对性暴力犯罪者采取定向措施是安理会可以使用的另一个重要手段。它通过提高对犯罪者的打击力度,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起到强有力的威慑作用。我们欣见，事实上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委员会去年对那些犯有性暴力行为者采取了措施。我国代表团鼓励其他制裁委员会同样注重性暴力犯罪问题。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一份确信涉嫌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当事方的名单，可以是安理会采取这类行动的良好基础。

第三，我们需要更多关注和关心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受害者与幸存者。优先重点应当是为他们提供可持续帮助，其中包括医疗、心理、法律和其他多部门服务。这些服务应当根据幸存者的具体需要进行调整。为此，必须加强相关国家机构的能力，并对相关项目提供充足资源。

在这一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确保确定通过司法或行政机制作出赔偿，并使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都能获得赔偿。特别重要的是，冲突后重建进程必须加强整体赔偿制度，其中包括提供充足且及时的资源。

作为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之友小组成员，大韩民国一直积极参与打击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行为的国际努力。在这一背景下，我国代表团欣见，八国集团成员上周四在伦敦及时地通过了有关防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宣言。

八国集团外长在宣言中确认，解决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努力应当与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相一致。此外，值得指出的是，宣言强调必须在更大范围内采取努力，以促进更好地执行各项有关决议。

为此，韩国政府还正在为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拟定一份国家行动计划草案，该项工作是在所有有关部委参加、并与民间社会密切协商下进行的。该计划预计将包括采取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措施，并向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与幸存者提供帮助。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赞扬班古拉特别代表所做的巨大努力及其对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堪称楷模的奉献精神，我国全力支持她的任务授权。大韩民国将通过同国际社会合作，继续致力于执行有关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所有决议。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今天在此组织这一活动并与会。我还要感谢你对美国人民所表示的慰问。我还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和他的有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所作的通报。我还要感谢凯塔·迪亚基特女士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马里妇女正在如何与性暴力作斗争。妇女民间社会组织正在这一领域做出重要贡献并且需要我们的支持。

我们欢迎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S/2013/149）。令人遗憾的是，这份报

告和今天的通报提醒我们，这是一个全球问题。它也是复杂的，并且具有多面性，包括从将性暴力作为强制性人口游离失所的工具到武装团体的强迫婚姻，还有大量未报告的虐待个案所构成的挑战，以及由于因强奸而生下的儿童所面临的困境。

今天，我谨提请注意，需要包括在市镇一级和在联合国系统内部进一步强调预防工作，需要促使冲突各方处理性暴力问题，以及需要将预防和打击性暴力的工作纳入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在社区层面，改进预防性暴力的工作需要更好地理解现有的预防机制，并且利用基层网络的力量，以便能够为预防工作提供当地信息。在这一领域取得了进展：例如达尔富尔营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管理社区警务中心，在南达尔富尔召募教长担任预防性暴力行为的倡导者。

对于联合国特派团，加强预防工作的途径包括向维持和平人员与文职人员提供指导意见和专业知识，以便应对关于有可能发生大规模虐待事件的早期信息。由联合国制定的培训计划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积极一步，建立联合国女性维和警察网络也是如此。该网络将全球上千名联合国女警官联系起来，共同分享最佳措施，并且倡导并指导女性警察。

为联合国实地特派团提供更具深度的两性平等专业知识对加强性暴力的预防工作十分关键。驻纽约和实地的联合国领导层应当致力于向联合国特派团增派两性平等问题专家和保护妇女问题顾问。此外，派遣这类顾问应当是联合国技术评估团的常规工作。我们注意到，在利比亚，我们特别需要利用这方面的专业知识来解决在冲突期间性暴力犯罪的根源问题及其造成的心理创伤。鼓励冲突各方在其部队内讨论性暴力问题，虽具挑战性，却是预防工作的另一条重要渠道。班古拉特别代表在中非共和国所促成的各项协议是这一做法的典范。

改变武装各方的行为需要政治意愿，以及更好地监测和报告，并且在适当情况下，需要发出可信的后果威胁，例如点名、羞辱以及制裁。此外，调解员和特使应当定期在其停火与和平谈判中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然而，打击性暴力的行动范围不应当局限于某一冲突及其后果。它必须是整个和平进程的优先事项，其中包括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进程中以及在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优先事项。应当通过严格的审查，确保将那些参与或指挥性暴力的行为者排除在安全部门之外。在驻扎营地附近应当建立起强有力的保护平民机制。

确保此类保护的最好办法，是妇女自身有意义地参与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以及重返社会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并且让更多妇女参与并领导安全部门的工作。显然，如我们在海地的经验所表明的那样，性暴力行为的女性幸存者更有可能向女警官或妇女警察站报告。妇女的民间社会组织需要加强与执法当局一道进行监测、提供信息和安全服务的能力。我们还必须建立能够追究那些应对性暴力行为负责者的责任的经过改革的国家司法部门和当地机构，同时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继续在结束这些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方面发挥其重要的作用。八国集团在上周《关于预防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宣言》中重申，强奸及其他形式的严重性暴力属于战争罪；并强调需要促进伸张正义和追究此类罪行的责任。

这些问题不是理论性的。性暴力祸患持续存在。我们对叙利亚发生的骇人听闻的虐待行为感到震惊，其中包括虐待男人和男孩的行为。我们申明，这些侵犯人权者要受到追究。美国继续支持将各方所犯暴行的证据以文件形式记录在案，以供今后用于叙利亚人主导的过渡司法和追究责任进程。

除叙利亚外，美国2012年为世界各地预防和处理性暴力的努力提供了超过1千亿美元的资助，表明了我们对这些努力的承诺。

最后，我要赞扬班古拉特别代表及其工作人员正出色地开展的工作。我敦促整个联合国系统对预防工作给予应有的关注，并协助把必要的技术力量部署到冲突地区。美国期待着与所有寻求结束冲突

中性暴力祸患的各方继续合作，包括通过以一项新的安理会决议的方式来应对在这些问题上仍然面临的挑战。

李保东先生(中国)：中方代表团感谢卢旺达倡议举行今天的辩论会。我欢迎路易丝·穆希基瓦博外长阁下主持今天的会议。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和班古拉特别代表的通报。中方也认真听取了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尊重和保护妇女权益，不仅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也与世界和平与发展密切相关。妇女容易成为武装冲突中各种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这不仅是对妇女权益的严重侵犯，也对全面解决冲突、实现社会重建构成严重挑战。

近年来，联合国会员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为打击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做出积极努力，中方对此表示欢迎。但同时，在当今许多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的性暴力问题依然突出。国际社会在维护妇女安全、保障妇女权益方面仍然任重道远。

中国谴责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的一切暴力，包括性暴力行为，支持全面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敦促冲突有关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切实保护妇女等脆弱群体的安全。在此我愿强调以下三点。

第一，各国政府在保护本国妇女安全和权益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冲突局势各不相同。国际社会应支持当事国为保障妇女权益作出努力，并为此提供建设性的帮助。外部支持应充分尊重当事国主权，重点加强当事国能力建设，帮助其解决资金和技术等领域的困难。

第二，联合国应充分发挥自身独特作用，以加强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协调与合作。安理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应重点做好预防冲突、调解争端及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为缓解和消除性暴力问题营造良好的政治、安全和法治环境。联大、经社理事会、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妇女署等机构应各司其职，同时与安理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第三，保障妇女权益、预防和遏制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需要实现妇女的全面发展。国际社会不能仅关注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现象、要求加大施压和惩治力度、建立监督机制，也应从消除冲突孳生的根源入手，高度重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真正提高妇女地位，全面实现妇女赋权。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国卢旺达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尤其重要的是，本次辩论会由路易丝·穆希基瓦博外长主持，我们向她表示感谢。我们还感谢秘书长介绍了他的报告(S/2013/149)。我们清楚地意识到，秘书长致力于打击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

我们还要欢迎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并赞扬她尽忠职守，工作出色。她最近访问了索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我们感谢她令人信服地介绍了其关于此行的报告。该报告表明，至少在这两个国家，性暴力，包括以强奸作为战争手段的现象有多么普遍和严重。

我们还感谢Saran Keïta Diakité女士作了感人的发言。

我们承认调解者和特使在调解、停火、和平及预防外交进程中的重要性，他们在性暴力问题对话中与冲突各方进行接触；我们也承认必须在和平协议中处理这类暴力问题。我们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性暴力应被列入违禁行为，并作为具体规定反映在与安全安排和过渡司法相关的和平协议中。应当回顾，在这方面，本组织已制定关于调解者应如何处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的准则。应当把这些准则纳入就停火及和平协议进行谈判的工作队的培训和指导。

我们参加了在武装冲突地区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及非政府组织举办的数次内容丰富的活动。它们讲

述的故事是可怕的，进一步表明了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需要获得医疗服务和艾滋病相关治疗及保健的迫切性。还需要处理因强奸而生育孩子的幸存者及作为强奸后果出生的孩子所面临的困难处境，这些人会成为耻辱和社会排斥的受害者。

我们很清楚地意识到，必须优先重视发展和建设国家机构的能力，特别是卫生系统、司法系统、社会福利系统及当地民间社会网络等的能力。这肯定是一个公私伙伴关系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领域。

此外，也值得提及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以及在巩固和平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这就是2012年10月在我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2/23）的要旨。在该声明中，在依法惩办犯下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人的部分中，安理会坚决谴责所有违反在武装冲突和在冲突后局势中不得侵犯妇女和女童的国际法的行为。

危地马拉毫无保留地一直支持安全理事会多年来，特别是通过第1820（2008）、1888（2009)和1960(2010)号决议，为共同加强打击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行动所进行的工作。现在，我国被选为安理会成员，我们的决心变得更加坚定。

在这方面，我们欣见国际刑事法院对处理性暴力事件的办法作出了重大改变，特别是对博斯科·恩塔甘达犯下危害人类罪、强奸罪、性奴役罪和战争罪的指控。同样的情况也用于对让-皮埃尔·本巴·贡博的起诉。这两个案件确立了官员对性暴力行为作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原则的先例。这对国家法院和混合法庭打击深植于有罪不罚文化的歧视作法作出了重要补充。

此外，这也帮助我们扭转谴责性暴力罪行是无用的作法的论点，并有助于加强民事和军事的司法行政，使犯下罪行的人负起法律责任。此外，它也有助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高级官员对禁止性暴力作出具体承诺，并促使通过禁止性暴力的行为守则。

我们认为在这个正确方向上的另一项工作是对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的判决。尽管他没有被控性奴役罪和强奸罪，但对他的判决包括了对性暴力受害者给予赔偿的具体指导，从而可对受害者经受的当前和长期伤害给予赔偿。这项国际司法行动让人感到希望、尊严和对受害者给予补偿，并使犯下罪行的人负起责任。

上述论点使我们认定，附于秘书长报告中确信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犯下或应对蓄意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形式负责的团体及个人的嫌犯名单至为有用。我们必须加强对犯下这些行为的人施压，并在适当情况下，将他们的名字提交相关委员会。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你主持会议，这正显示你对这项问题的关心。我也欢迎秘书长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的发言。我们欢迎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2013/149），并要指出这份报告内容清晰、简要和具有战略意义。我们还欢迎凯塔·迪亚基特女士，并赞赏大韩民国副外长列席会议。

我们要利用这个机会赞赏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进行的工作。我们还要赞赏班古拉女士自她承担这项责任以来作出的努力，包括联合国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提供的服务。我们完全支持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我国赞同并支持在安全理事会内就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建立一个适当监测机制的提案。

2012年，联合国指出，不管冲突的地理位置及其结构原因为何，从科特迪瓦到马里以及从利比亚到受到海地地震影响的国家，在每一种情况下，70%以上流离失所的人都是妇女和儿童。我们知道，住在难民营的妇女、女性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特别容易成为暴力、剥削和贫穷的受害者。但是，同样明确的是，我们也不接受这应成为她们的命运。

我们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经提出对女性难民问题的有力政策，并且已经为保护女性难民制订了行动准则。它还预备继续把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它的援助和保护工作。

不过，我们以相同坚定的决心要求对受害者提供保护。我们要指出，应将妇女纳入所有影响她们生活的所有决定，因为参与其中会促进保护。

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连同其他安理会决议标志着并仍然代表着重大突破。在这项决议中，安理会认识到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并强调妇女有效和平等参与维持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并需要在平等的条件下将妇女纳入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

不过，妇女署最近宣布，在1990年至2010年签署的585项和平协议中，只有16%的协议提及妇女。17%提到性别平等，只有3%提到性别暴力。

我们都意识到，还有更多的事情需要做。妇女和女童依然是武装冲突中暴力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主要受害者，这的确是一种可怕而且令人痛苦的现象。尤其严重的是，这种情况的发生往往是因为担负保护平民、妇女和女童责任的那些人——其中也许包括一国武装部队成员、维和行动成员或在实地从事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志愿人员——持漠视态度，而且充当同谋角色。

因此，我们同意，所有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都应将性别视角明确纳入保护平民工作之中，并应包含关于预防、消除和惩罚所有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具体指导方针，以人权为侧重点，而且对这一祸患有全面、多层面的理解。我们也支持这样的一个想法：所有维和特派团都应当设置一名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特别顾问，并确保为其提供必要资源，以有效执行安理会的决议，同时纳入后续机制，以分析和提出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性暴力行为的报告。冲突对妇女的影响不仅取决于冲突的性质和阶段，而且也取决于每位妇女在其中扮演的特定角色。

同样，还必须认识到妇女的总体需求。但是，同样很重要的是，必须满足妇女的多种不同需求。我们必须了解当地情况和文化背景，这对于理解和应对冲突中的暴力至关重要。

我们同意有必要进行安全部门的改革，这一改革应当纳入人权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人权方面的培训，并考虑到有必要预防性暴力。

我们鼓励对维和人员——包括民事和军警人员——进行培训，鼓励加强人权部门，尤其是有关妇女和儿童人权的部门，并且全面打击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特别是性暴力。

我们同意，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以及调解、停火、和平及预防性外交进程都应当注重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在这方面， 我们认为，妇女对所有协商和决策过程的参与应当成为一种常规做法，而不是例外现象。作为妇女，我们在冲突中的角色并不是被动者，也并非纯粹是或必定是受害者。

我现在要谈谈拉加妇权会在我国所做的一项工作——“打破沉默”。它对我国在国家恐怖主义时期所发生的性暴力行为展开了调查。调查结果有助于揭露在那一段残酷和令人痛苦的时期发生的性犯罪行为。调查显示，那些罪行大都被压下，不为人所知，这不仅仅是由于把性暴力作为单独案件和危害人类罪——它们有别于酷刑和折磨——来起诉是一个很困难、很复杂的过程，而且也是由于有必要直面并且消除文化、政治和体制方面的严重障碍，查明这些罪行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并对受害者提供补偿。

在这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向阿根廷提出的关于对前独裁政权时期所犯罪行进行审判的建议也涵盖性别犯罪。该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必须积极努力

处理此类案件，以确保惩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剥夺妇女自由权和免遭暴力权利的罪行。

在这方面，我们也要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的建议，即应采取积极措施，公开审判和惩处独裁统治时期或冲突期间犯下的性暴力行为。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冲突期间，很少有妇女能够说出她们所遭受的性暴力。主席女士，这一点是很明显的，因为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在Akayesu案中曾指出，文化敏感因素对于私密问题的讨论具有影响。该案件涉及到“性”，反映了那些妇女的痛苦、沉默以及无法披露其所遭受性暴力细节的情况。

我们也知道，造成沉默的不仅是愧疚感，而且还有屈辱感。遭受性暴力的妇女内心产生了一种社会耻辱感，因为“性”是一个私密领域。公开说出这些事情就意味着告诉所有的人，受害者遭到了羞辱、侵害、强奸，她们被迫就范。

另一方面，在对此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展开调查时所存在的普遍冷漠态度直接导致产生了有罪不罚现象，加剧了妇女的不安全感和恐惧。

在这方面，查明过去曾使危地马拉人民遭受痛苦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委员会在其最后报告中指出，性暴力行为的责任人根本不受惩罚的状况加剧了妇女的不安全感，导致受害者不愿意如实举报。

如果我们不探讨为何存在男女不平等和性别定型观念，以及为何反复出现层级和歧视性质关系，致使妇女在不同时期和文化中处于实际从属地位，名誉身份被贬低，那么我们就无从解释为什么针对妇女的性暴力以及歧视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冲突期间会日益严重、极其频繁。

妇女成为暴力受害者并非因为她们是妇女，也并非她们的天性或命运决定的。在冲突期间，妇女特别容易成为暴力受害者，这尤其是因为她们在和平时期就饱受歧视。

最后，我想简要地谈谈冲突中性暴力以及性犯罪行为的自发性、特殊性和独特性，以及为何应当将其与酷刑和暴行等其他犯罪行为区分开来。

我们应当作此区分，因为我们在最近的冲突中已经看到，妇女、女孩和女童遭受到了有针对性、有计划的性暴力。在这方面，我想向安理会成员转述一位社会活动人士的证词。在不久前我国国内文人-军人独裁统治时期，她被失踪，遭到折磨和强奸，原因只不过是她认为并且指出，这个世界不公正而且不平等。

“酷刑中，人们发现，我们具备忍受非常高强度痛苦的能力，必须设法存活下去。然而，强奸则不同了。它影响到其它方面——他们是知道的——因为，除了明摆着的伤害，还有看不到的巨大的内心伤痛，不同于殴打或电击烧伤留下的伤痕，但它却挥之不去。好像人的身体凝固住了，或变成另一人的身体了，不仅当时是这样，而且永远、余生都是如此。”

我们在法理学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在承认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现在我们必须实现真正的平等，切实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我认为，牢记不忘、搞清真相、伸张正义和赔偿损失——主席女士，我特别向你指出——是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唯一途径。当然，卢旺达、阿根廷和所有遭受极端暴力的国家都知道，牢记不忘是向前迈进的基础，以便防止此类事件在今天、明天重演，让其永不再现。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卢旺达召开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会。主席女士，你的与会表明，贵国坚定致力于处理战争和冲突局势中性暴力祸患。我们欢迎赵泰烈副部长参加今天的安理会辩论会。我们感谢秘书长向安理会作了全面通报。秘书长将保

护妇女问题置于其议程的优先位置，并利用联合国的力量推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罪恶行为的努力。

妇女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首当其冲。如今，冲突与战争中的伤亡人士90%是非战斗人员，其中70%是妇女和儿童。此外，妇女被排斥在缔造和平、稳定和重建进程之外。

妇女和女童成为蓄意攻击目标。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不仅影响到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尊严，也影响到家人、社区和社会的尊严。它带来道义及社会心理伤害，并被用作为战争手段，来迫使民众流离失所和非法获取自然资源。

第1325（2000）号决议确认了对妇女的这一严重冲击并提出补救措施。会员国决心集体反对和打击强奸、性奴役、商业性性剥削、被迫怀孕、强迫绝育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等丧尽天良的做法。

我们欢迎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特别代表今天所作的详尽通报。我们赞扬她作了扎实的工作并表现出完成其任务的热忱。我们赞赏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代表与会并作了发言。民间社会可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联合国在处理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妇女问题方面作了很多工作。我们都知道，这是不够的。还有更多的工作需要作。必须继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作为最大的部队派遣国，我们可以证实一个事实，即任命实地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发挥了很好的作用。这一作法必须得到加强。我们为我们的妇女维和人员感到骄傲，她们在亚洲、非洲和巴尔干等地区的维和行动中充当警官、医生和护士。我们将对性别问题敏感起来定为我们维和人员培训的必修课。

多年来，安全理事会一直密切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弱势群体人权的事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已被纳入安理会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此种加强重视的作法产生了一个规范性框架，体现在一系列关于妇女与儿童问题的决议当中，还产生设立了若干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职位，以便处理儿童与性暴力问题。秘书长曾在各项报告中谈及这些关切。随着时间的推移，实地办事处、秘书处和安理会之间的沟通也得到改善。此类机制和措施为受影响民众提供了缓解及正义，但却走过了漫长的路程。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班古拉特别代表呼吁冲突各方立即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作出有时限的具体承诺，以便确保在适当监测机制下此类行径不再发生。

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六点优先议程是处理有罪不罚现象、赋予妇女寻求赔偿权能、加强国际政治应对举措和促进国家自主权的良好途径。此外，充分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将有效处理妇女的困境并将提高她们的地位，使其成为预防和解决冲突、冲突后重建、和平与安全等领域内的平等伙伴。妇女应当参与恢复和建设和平以及过渡司法制度等项工作。

安理会发出有力信号，即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不被接受，从而树立了良好的榜样。我们理当赞扬安全理事会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从次要问题转变为重要问题。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追究侵害妇女罪行施害者责任，包括在过渡司法机制内追究此一责任，现已成为被广泛接受的国际法准则。

为了使其行动更具公信力，安理会必须准备通过相关制裁委员会对性暴力罪犯采取有针对性和分等级的措施。我们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对使用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的武装冲突方采取具体制裁措施。

我们认为，有关会员国负有预防和处理性暴力的主要法律和道义责任。我们敦促特别代表继续与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密切协作，以确保此类关切得到处理。

继续任命经培训的性别平等和妇女保护问题顾问及为受害者提供多部门协助和服务已证明十分有益。必须为其分配适当资源。

我们支持特别代表呼吁加强国家机构，以便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持久援助。可以在接获请求后向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改革和重建司法、立法和选举等部门，以及赋予妇女经济、社会和政治权能。

最后，我要说，惩罚性措施不是万能的。我们必须在提高意识、开展对话和参与等方面有所投入。处于冲突中的社会必须处理根源、解决分歧和避免伤害他们自己的社区和民族或境外人类同胞。占上风的必须是人性和人道主义，而非野蛮。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我还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以及马里民间社会代表萨兰•凯塔•迪亚吉特女士。

历史上所有战争中均有性暴力发生，但是，正如八国集团在其4月11日的部长声明中指出的那样，长期以来，性暴力一直被认为是不重要的次要问题，无需国际社会关注。从前，在解决冲突或冲突后过程中从不考虑性暴力问题。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325（2000）和第1820（2008）号决议，改变了这种局面。它开始处理这一问题，打破笼罩在这一令人憎恶的罪行上的沉默。

自那时以来已取得显著进展，首先是政治进展，这应归功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我欢迎特别代表坚持不懈的努力，提高了国际社会对该问题的关注。

通过建立性暴力监测和报告机制，还在体制机构方面取得进展，为秘书长的年度报告提供了基础。这些报告为安理会提供了宝贵的工具，以跟踪了解这些罪行。特别是把蓄意实施有系统的性暴力行为者列入“耻辱名单”的做法，为联合国特派团与这些团体对话交涉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最后，在法律进展方面，安理会设立的特设法庭，随后又有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把性暴力行为列为其管辖的罪行之一，确认性暴力为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行径。

最近，即今年4月2日，大会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第67/234B号决议），肯定了这一进展,《条约》中包括有禁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规定。法国坚决支持《条约》的这方面规定。

法国也欢迎秘书长对联合国人员采取零容忍的政策，应当坚持不懈地推行这项政策。同样，我们支持秘书长采取尽职调查的政策，调查维和与政治特派团人员尊重人权的情况，并采取限制与国际刑院通缉犯接触的政策。秘书长通过这些政策证实了他维护本组织问责制的承诺。

尽管有此进展，我们别无选择，必须对冲突中性暴力发生的规模和频率表示谴责，性暴力继续被用来作为一种恐吓平民的武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尽管国际社会已经采取行动，但性暴力依然无所不在。其实施者包括各方，包括刚果军队内部人员，特别是因为对于接受整编加入刚果部队的前民兵的过滤、挑选和培训过程存在缺点。对米诺瓦惨案的反应就是一个例子。刚果当局必须进一步和更加迅速地采取行动，惩罚罪犯。他们还必须采取坚决果断和令人信服的立场，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

勇敢的男女正在奋力战斗，以结束暴力，帮助幸存者。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赞扬穆奎盖博士及其团队坚持不懈的努力，他们在刚果境内冒着生命危险救治性暴力受害者。必须听取他们的呼声，为他们提供支持和保护。

此外，我们期待根据第2098（2013）号决议而设立的干预旅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保护平民的工作，解除威胁平民的

民兵武装，消除他们的作战能力，并与刚果当局切实合作，逮捕犯罪分子。

在叙利亚，该国政权及其支持者正在有系统地使用性暴力恐吓平民，迫使他们逃离。这些罪行有可能成为叙利亚武装部队对本国人民犯下的一长串罪行的新增部分。法国认为，完全有理由将该问题提交国际刑院审理。

在马里北部武装团体被击败之后，必须为性暴力受害者伸张正义。该问题已提交国际刑院。将需要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法律和心理服务。马里当局接受联合国协助，不能选择忽视该问题。

我们对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恶化，武装团体从事绑架和性剥削活动表示关切。必须制止这些罪行，追究罪犯的责任。

要解决性暴力问题，需要解决若干挑战。保护、制裁和预防必须成为我们的口号。

首先是保护。在实地，妇女保护顾问正在提高蓝盔部队在日常工作对性暴力问题的认识。他们的作用至关重要，法国希望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中部署更多的妇女保护顾问。最重要的是，在妇女保护顾问按照规定开展工作时，各特派团应当提供必要资源，帮助他们完成工作。

关于制裁，为了使受害者不因受害而蒙受耻辱，我们必须杜绝性暴力有罪不罚的现象。起诉和惩罚此类罪行肇事者的责任首先在于各国政府。在国家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国际刑事法院应充分发挥其作用。法国欢迎在法院和有关国家之间展开堪称模范的合作，该合作已经导致将Bosco Ntganda先生移交海牙。

保护、制裁，最后是预防。为此，妇女参与解决冲突是一个基本要素。例如，这将成为实现马里和解的一个重要方面。法国已在现正讨论的决议草案中考虑到这一点。

法国正在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为由联合国妇女署在六个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中实施的反暴力方案提供资金。我国外派人员经过性暴力问题培训，我们支持把性别平等问题纳入非洲维和学校教学内容。

安理会可放心，法国承诺并决心促进和捍卫世界各地妇女和女孩的权利，执行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

坎达哈-巴里基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贵国卢旺达共和国组织召开今天的辩论会，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并欢迎你出席会议，领导安理会工作。我也要欢迎秘书长，他的出席显示联合国对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的关注程度。我们也欢迎大韩民国外交部副部长出席会议。我们祝贺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致力于巩固在执行其前任所设行动纲领方面已经取的进展。我们重申我们对她的充分支持。同样，我谨感谢迪亚吉特女士清楚地介绍西非，特别是马里的妇女状况。

今天，性暴力已经发展到令人不能容忍的地步。事实上，妇女和女孩已经成为各种形式的暴力，特别是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怀孕或强迫绝育、强迫婚姻、绑架和其他许多形式暴力的受害者。性暴力受害者人数有所增加，特别是在非洲随着如3•23运动、马伊-马伊摩根派、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以及塞雷卡反叛联盟等新的武装团体出现之后。

有时，冲突国家政府的军队本身也会犯下同样的违法行为。强奸已成为一种羞辱敌人和确立主宰地位的战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数字十分庞大，特别是在塞雷卡反叛联盟和上帝抵抗军活动的中非共和国。例如，在马里，我们还看到在该国北部地区被反叛团体占领时，性暴力犯罪的次数也有所增加。据报，至今已发生几十起性暴力案件。

我们必须提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情况，多年来，那里的妇女和儿童成为受武装团体青睐的目标。犯下的暴行有时无法描述，只能用令人发指来形容。面对这些无法想象的暴行，我们必须扪心自问，这一切为什么会发生。我们寻找这些暴力内在原因的过程使我们做出推断，暴力主要与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因素有关。的确，正是由于经济因素，武装团体才诉诸于有组织的性暴力，以强迫人们离开，从而掠夺他们活动区域的自然资源。同样，他们常常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而对整个社区施暴，借以确立其自身族裔群体的主宰地位，满足其政治野心。

我们扪心自问的另一个问题涉及为什么这些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不仅继续存在，而且其受害者人数还在成倍增加。首先，存在社会学原因，这与妇女和女孩因为害怕报复、污名或被惩罚或遭到其配偶或其社区的排斥而拒绝向当局报告真相有关。

在我们看来，原因之一与这样的事实有关，即：冲突各方在武装冲突时期未履行其根据人道主义法和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1949年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的议定书。我们还看到，若干公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缺少执行相关规定的政治意愿。此外，安全理事会的多项决议和主席声明未得到各国特别是交战国家的执行。有关方面完全无视这些决议和主席声明，虽然它们负有执行的全责。

最后——这并非详尽的清单——在维和行动中建立的预警机制表明，它们在武装冲突时期有效保护妇女和女孩的能力有限。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必须加强联合国业已采取的各项措施，特别是通过各国坚决致力于承担其责任并处理那些卷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来确保各项有关文书和决议得到遵守。

有罪不罚不能成为惯例。在这方面，联合国必须帮助各国建立适当的合作机制，特别是通过双边或区域引渡协定来处理作恶者。还必须建立顾及那些沦为性暴力受害者的妇女需求的有效机制，她们常常遭到抛弃的命运。

国际社会、主要是联合国必须加大在法律层面的参与力度，以寻求解决这些可怕的性犯罪特别是强奸带来的问题。这意味着，它们必须鼓励求助于主管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法院把作恶者捉拿归案，从而打击有罪不罚。不幸的是，该领域的司法体系本身也因多种原因而存在许多问题，包括司法系统常常很慢，而且不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并非总有足够资金以充分确立事实。国家与国际管辖机构在执行国际逮捕令和其它裁决方面也缺少合作。

尽管存在所有这些困难与障碍，我们可以说，联合国特别是妇女署、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若干国家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了充满勇气的行动。多哥赞扬为打击这一祸患所做的一切努力，并欢迎秘书长报告（S/2013/149）所载的各项建议。

多哥还认为，国际社会应像它在防治各种主要疾病的斗争中所做的那样，在更大程度上动员起来，以结束这种祸患。在这方面，应采取几项措施。

第一，我们应寻求倡导改变男性对待女性的社会文化行为。我们应摒弃那些基于妇女劣等想法的偏见、习俗和传统以及所有其它做法，因为它们导致妇女在武装冲突期间被作为物品看待。

第二，我们应鼓励社会所有成员、特别是男性和男孩在和平时期为防止各种形式的暴力做出积极贡献。

第三，我们应在各级进行宣传或定期举办各种活动和方案，以提高广大公众对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特别是给妇女、社会以及发展造成严重后果的性暴力的不同形式与后果的认识与了解。

第四，我们应促进国际管辖机构与国家法院之间的合作，追查和抓捕施暴者，并把其绳之以法，从而结束有罪不罚的文化。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部长女士，我们愿再次欢迎你主持本次会议，并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我们还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如我们所见，由于特别代表的坚持不懈和对消除性暴力目标的承诺，她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完成了大量工作。

正如安理会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最基本决议，即第1325(2000)号决议中指出的那样，在审议与此相关问题的时候应当采取全面的做法。武装冲突期间出现的暴力性质各不相同，需要对其所有表现形式予以重视。毋庸置疑，必须坚决谴责和严惩性暴力。我们认为，这个问题的的确确存在，特别是在此类罪行正变得越来越普遍的某些冲突局势中。

但是，我们知道，并非所有此类局势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需要安全理事会的干预。因此，我们觉得，与在武装冲突各个阶段或冲突后局势中预防和打击性暴力有关的问题主要是国家政府的责任。此外，与打击性暴力有关的问题，取决于背景并在现有任务授权的框架内，不仅由安理会，而且也由其它联合国机关，特别是大会、人权理事会以及妇女地位问题委员会来处理。人为地把每一个性暴力问题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挂钩，不仅会导致在全系统协调方面出现失衡，也会对这一领域工作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我们认为，应当对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性暴力是保护平民方面主要问题之一的局势给予优先关注。

打击性暴力也是在和平进程和冲突后恢复工作中需要采取的众多措施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此类罪行并不是武装冲突的根源，而是有罪不罚现象泛滥的结果。我们认为，犯下的罪行必须得到强制惩处，无论这些罪行是性暴力、恐怖主义，还是不加区别或不成比例地使用武力。毕竟，所有这些行径的受害者都是完全无辜的人们。

我们饶有兴趣地研读了为本次会议提交的秘书长的报告（S/2013/149）。给我们留下的第一印象是，这份文件全面透彻，而且特别代表做了广泛的工作。但是，文件的内容令我们产生了一些疑问。我们认为，为了对如此敏感的一个问题进行真正可信的讨论，至关重要的是应根据客观和可靠的信息，冷静采取行动。例如，只把叙利亚境内性犯罪的责任推给叙利亚政府部队及其支持者。尽管对反对派代表犯下的类似罪行已有很多陈述，但报告中对这些罪行却只是一笔带过。

我们不清楚选出这份报告各个部分提及的国家所依据的原则是什么。例如，在“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当前的和正在出现的令人关切的性暴力问题”这个部分，除了安理会议程所列国家的局势外，许多其它国家的局势也得到了强调。令我们惊讶的是，报告中引述的大量有关世界不同地区性暴力行为的案例中，有的时候这一问题并不是一个趋势，也不是有系统的性暴力做法，而只是孤立事件。对许多此类事件的进一步调查表明，它们更有可能是由犯罪团伙犯下的可以进行刑事惩处的罪行，而不是战争罪。

在安全理事会主持下在这个领域开展工作的范围是经由一个政府间进程商定的，并且载于安理会相关决议之中。因此，我们觉得这涉及到审议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问题。我们呼吁特别代表在开展工作时恪守安理会的任务授权。我们认为没有必要设立一个特别程序或特别机构来监督冲突当事方履行打击性暴力义务的情况。我们认为，这方面目前的机制已经足够，其中最重要的是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法治和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正如我先前所谈到的那样，我们认为，在安全理事会审议性暴力问题必须只在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并且结合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来进行。

最后，我们要再次强调，如果得不到国家政府的同意和积极参与，国际社会作出的努力将是徒劳的，因为国家政府对处理涉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一系列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主持本次会议，使我们能够在三天时间中两次讨论预防冲突问题的重要方面。这两次辩论会（见S/PV.6946）紧密相联，因为性暴力问题深深植根于冲突，而不仅仅是冲突的表象。我们在短时间内进行了这些讨论，为你成功主持4月份的工作奠定了基础。同样，我要赞赏潘基文秘书长为实现这一崇高目标付出的努力。我还要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和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的萨兰•凯塔•迪亚吉特女士，她们做了全面的通报，并且在这个领域作出了全面和切实的努力。

我们认真研读了在今天的讨论背景下提交的秘书长的报告（S/2013/149）。在这方面，我们要表示，我们赞赏这份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及其得出的结论，这些结论应当有力地推动旨在制止武装冲突中侵害妇女、儿童和老人的暴力的努力，并且为此铺平道路。报告描述了各国在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以及采取措施预防性暴力方面取得的成就。报告还提及阻碍在冲突中充分保护妇女和儿童以及把他们纳入社会架构的多个法律和体制障碍。

摩洛哥王国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促进和维护已取得的进展以及明确社会对打击性暴力负有的共同责任方面作出的努力。同样，我们赞赏联合国倡议打击性暴力，以帮助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工作人员，并且为加强国家的能力和技能建立联合国和有关各方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制止冲突各方犯下的性暴力，并且保护和支持幸存者。落实这些伙伴关系，以及为有效利用提供充足资源，将有助于实现这些人道主义目标。此外，我们还要强调，必须考虑不同的观点和看法，并就建立预防性暴力的早期监测机制征求相关国家的意见。

关于执行报告和监督机制，正如秘书长报告提到的那样，根据第1960（2010）号决议，我们希望，这些措施将成为凭证据采取行动的基础。这些措施应当是客观和仔细的，以监测冲突中的性暴力，并应当在完全客观和独立的气氛中得到执行。

应当有效执行旨在加强预防性暴力的措施。它们主要涉及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用于保护冲突中的妇女与女童的国际努力，并强调了预防这种罪行的重要性。

关于预防问题，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在冲突地区附近建立难民营以及进出这些难民营方面存在的困难，再加上缺乏难民的登记记录，有碍于为保护难民和减轻他们的日常痛苦所作的努力。

保护难民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东道国的责任。保护难民是难民署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此外是确认并清点他们的人数。必须满足难民的需求并向他们提供服务，以确保他们的通行和言论自由。他们不应遭受人道主义或政治讹诈。

强奸行为和冲突中的性暴力，对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属有着深刻的影响。心理上、社会上和经济上的影响加剧了这些群体在社会中的边缘化，使他们无法获得社会政治和医疗服务。和平协定和停火协议的签署将导致制定制止性暴力的方案。设法解决这一现象是各方商定的建设和平努力中的主要支柱。

保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执行同司法部门合作的方案，以便审判罪犯并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赔偿，都是有助于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不再发生这种罪行的因素。必须在实地履行这些承诺；这是预防犯罪的一个基本因素。在许多国家中，为安全和警察部队制定行为守则对于提供防止性暴力的综合保护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谨感谢法治和性暴力

问题专家小组参照本国专业知识和经验作出努力，以便改革司法部门并协助受害者诉诸司法部门。

为了达到扼制性暴力的预期目的和目标，所有各方都必须参与行动，包括公共当局、国家人权组织和保护妇女协会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部门都应作出努力，为制止这一祸害作出必要的努力。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捐助国必须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和资金。

冲突中针对妇女和男女儿童实施的性暴力就是危害这些脆弱群体的尊严、纯真和人性的罪行。我们不应保持沉默或默许这种罪行，或低估其严重后果。

此外，冲突中的性暴力对社会稳定构成威胁，阻碍冲突后国家的和解以及社会团结。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是，这不应当阻止国际社会以现有各种手段在所有层面消除这一祸害。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召开有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会，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这个问题，但很不幸，它仍然是人们时下非常关切的一个问题。我感谢秘书长介绍他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第二次年度报告（S/2013/149）。我也感谢扎伊纳布•哈瓦•班古拉夫人非常有力度的发言，以及她作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支持下所做的出色工作。最后，我谨感谢马里的萨兰•凯塔•迪亚基特女士代表非政府组织，就打击性暴力的必要性，尤其是在非洲危机地区发出了一个有力的信息。

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和第1960（2010）号决议的通过，使我们拥有了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手段。今天的公开辩论，为总结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和今后的挑战，提供了一次机会。

我完全赞同欧洲联盟很快将作的发言。

证据是清楚的：冲突中的性暴力不会放过任何人。它影响到成人与儿童、妇女和男子。日益频繁的作为战争手段，或是在关押或审讯期间采取的针对男子和男孩的性暴力行动就证明了这一点。在叙利亚、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记录的暴力，不幸说明了这些事实。

冲突中性暴力的情况是多种多样和普遍存在的。这就是为什么安全理事会必须从它拥有的工具中选择最适合于不同局势的工具。

安理会的行动树立一个榜样，而且它在这个领域中的责任是至关重要的。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明确提及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最近通过的各项商定结论，都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我记得，后者的主题是消除和预防所有形式的针对妇女的暴力。

我高兴地指出，在不到一周前，八国集团外长在伦敦通过了一项关于预防冲突中的性暴力的宣言，宣言明确地寻求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并为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的规范性框架作出了贡献。该宣言再次适当地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妇女与儿童的基本自由是我们打击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基础。

安理会在采取行动之前必须充分了解情况，因此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内建立后续、分析以及信息交换机制，并且为部署足够数量的保护妇女问题顾问提供经费，因为他们在协调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各项决议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卢森堡将继续致力于确保在制定未来的任务和延长现有的任务期限时考虑到这一重要方面。正如秘书长今天上午所强调的那样，必须不断将这一方面的内容纳入到特派团的计划和预算工作当中。

一旦确定性暴力罪犯，安理会能够也必须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那些犯罪者施加压力，以便他们在主管法庭上被绳之以法并接受审判。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当能够系统地参照这样一个文书，遵循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所确立的作法，在制裁委员会的名单

上列入那些涉嫌性暴力行为的人员。在这方面，秘书长特别代表所提供的信息将十分有用。

犯罪者应当主要由国家司法机关进行审判，因此我们必须支持国家政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基于互补原则，国际刑事司法依然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并且我们非常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在这一方面，值得指出的是，法院已经向博斯科•恩塔甘达将军发出了第二张逮捕令，包括危害人类罪、强奸以及性奴役等重大指控。今天，博斯科•恩塔甘达在海牙，即将接受对他所犯下的罪行的审判。我谨借此机会感谢为将他移交法院出力的所有会员国。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每一次胜利都是一次打击性暴力的胜利，因为只有罪行必将受到惩罚才是真正的威慑。打击有罪不罚还是恢复受害者权利的第一步。它不是唯一的一步，还有必要采取其他措施，例如，给予赔偿，尽可能补救所造成的损害带来的后果。

我们知道解决危机和冲突后形势十分动荡不安的。因此必须再次确保妇女参与和平进程，以便和平与停火协议充分且系统地考虑到性暴力问题。

打击性暴力还必须融入所有名副其实的安全部门和司法改革进程。在这方面，卢森堡支持一些包括在南苏丹和利比里亚的工作组，其目的是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所作的贡献。特别是，他们寻求确保提高妇女在国家、区域、国际层面的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构和机制中的所有决策层面的代表性。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不是不可避免的。然而，为了结束这一行为，我们必须考虑到这一祸害的程度。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令人震惊的报告明确表明，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虽然根据背景的不同而不同，但是它具有系统性和广泛存在。要由我们大家来结束这一行为。

最后，我们希望今天的辩论、特别代表向安理会就具体形势，例如就叙利亚的未来所作的通报，以及安理会在未来数月中就这一主题进行的讨论将使我们取得实质性的结果。就后续工作而言，正如秘书长建议的那样，特别值得建立一个系统，使我们能够在执行第1960（2010）号决议过程中，监测冲突各方履行有关打击性暴力行为的承诺的情况。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十分欢迎也确实需要这场关于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的公开辩论会。

我感谢秘书长提交了报告（S/2013/149）并展现其个人领导力，感谢班古拉特别代表直率的承诺和她所取得的成就，感谢妇女、和平与安全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出色的工作，并感谢萨兰•凯塔•迪亚吉特女士堪称楷模的努力。

在安理会如此众多的工作中，包括在马里、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叙利亚的工作中，我们在过去数周里反复地听到关于在冲突中大规模地使用性暴力的问题。这是残酷且无法接受的行为，但却在今天的冲突中十分普遍。我们必须不断思考的是，我们如何能够防止这种情况发生，并且一旦发生，我们必须确保幸存者得到支持，犯罪者被无情地追究责任。

秘书长的报告是严峻的。报告凸显了太多令人关切的问题：性奴役、武装团体强迫婚姻的做法、虐待男孩与男子的个案增加、因强奸生下的儿童的困境、性暴力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之间的联系，以及正如我们在叙利亚所看到的那样，威胁使用和使用性暴力以强行迁移整个社区。这必须激发我们采取更加强有力的行动。

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对推动变革十分重要。作为一项威慑力，它是预防战略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必须充分利用安理会可以采取的做法，以针对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犯罪者，不论是个人、武装团体还是国家，不论它们是侵犯行为的始作俑者、命令者还是纵容者。在许多制裁委员会中，屡犯者符

合现有的列名标准，我们支持更加严格地实施这些标准。如果形势需要，我们还支持纳入这类标准。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刑事司法机制必须形成专门的性暴力知识，以确保罪行得到有效的起诉，幸存者得到其所需要的支持，罪犯得到定罪。在这一方面，我们要特别提及并欢迎联合王国提出的有关预防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的倡议，以及它通过八国集团所采取的努力，还有联合王国本身为调查和起诉性暴力行为所提出的模范性重点和给予的资源。

我们还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应将性暴力问题纳入停火协定中严禁行为的范畴，并支持引进一项有系统程序，以便监测各方遵守其承诺的情况。

安全部门改革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对重建社区十分关键。打击性暴力的措施必须是这些工作的核心内容。性暴力的犯罪者往往在冲突后身居高位。我们必须加强努力，确保采取适当程度的预防性审查。

我们坚决支持向所有安理会授权的特派团有系统地部署性别问题专家，包括妇女保护问题顾问，他们的部署必须是特派团计划进程中的优先事项。我们还支持部署联合国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

支持妇女参与并发挥领导作用是处理、应对、甚至结束性暴力的关键。妇女能有力地促进变革，因此，我们必须调动这一力量，促进她们更多地参与冲突的解决和冲突后的过渡。

迪亚基特女士今天上午的发言提醒我们，武器与冲突中的性暴力密切相关。在这方面，我们欣见《武器贸易条约》的通过，其中要求当事国在进行出口评估时，要考虑武器是否有可能被用于犯下或助长严重的性暴力罪行。我们现在必须专注于该条约的生效及其有效执行。

当然，必须处理幸存者的需要，包括让他们获得多方面服务。绝大多数幸存者往往是儿童，因此，必须具体针对他们的需要提供服务。同时，我们必须采取具体步骤，处理妇女人权卫士在前线开展工作时面临的危险，从而保证她们能开展工作，同时自身不会成为性暴力的受害者。

没有充足和可预期的资源就无法开展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活动。应当优先保证关键行为体——包括国家机构、联合国机构及民间社会组织——拥有必要资源和能力，以便处理从预防和为幸存者提供服务到采取长期措施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等这类问题。我国政府去年宣布追加3.2亿美元，用于我国邻近地区进行这类活动的需要。

总之，性暴力问题涉及安理会工作的方方面面。虽然取得成功显然不易，但假如我们想要有朝一日结束这种破坏性的、不道德的犯罪行径，就必须保持警惕，作出一以贯之的努力。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举行今天的辩论会，感谢你来到纽约，为这一重要问题注入新的动力。要求在辩论会上发言的代表团数目之多，显见本次会议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我和其他代表一道，感谢秘书长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今天所作宝贵通报，感谢凯塔·迪亚基特女士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所作的感人发言。

联合王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因为它是当今世界最顽固又最受忽视的不公正现象之一。上周，八国集团外长在主席国联合王国的主持下，就预防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达成一项历史性宣言。他们承诺共同作出努力，并与其他国家合作，为打击这一罪行采取全面和协调的行动。八国集团首次宣布，冲突中的强奸和重大性暴力行为严重侵犯了《日内瓦公约》，也构成了战争罪。这一决定确认，我们有责任积极追踪和起诉任何被控犯有这类罪行的人，将其交付审判，不论其国籍如何或身处何地。

今天的辩论会是一个良机，可以强化上述信息并发出同仇敌忾的有力信息：强奸和性暴力罪犯无

处藏身。至此已在本次辩论会上作出的发言在这一点上非常令人鼓舞。

联合王国欢迎秘书长的及时报告(S/2013/149)。联合王国提出的防止性暴力倡议的主要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消除这一祸患的努力。

我们毫无保留地支持班古拉女士的工作和任务，特别是她努力协调联合国的应对工作，并注重国家自主性和国家责任。报告提供了一个评估取得的进展和考虑下一步工作的良机。显然，仍有艰巨的工作有待完成。

我要强调我们必须处理的下列三方面关键问题。

第一，联合王国要赞扬秘书长的建议，即所有国别决议及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与特别政治特派团延长任务期限都需要有系统地因应性暴力问题，并采用安全理事会第1960(2010)号决议的具体用语。我们赞成，维和任务应当包含遏止性暴力的规定并包含与冲突各方开展对话以促其致力于保护工作以及部署保护妇女顾问等内容。我们尤其赞成应由维和特派团预算提供经费。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方针，一以贯之。

第二，我们确认，必须着重处理围绕着安全部门和司法改革的棘手问题：为国家安全部队提供训练；确保不得赦免严重侵犯人权者包括性暴力犯罪者的原则；确保安全部门对所有人开放、应对所有人的要求。在司法部门，努力培训警察、治安法官和法官并加强培训女律师将会使调查和起诉更有成效。这也是我们非常欢迎的步骤。

第三，我们欣见作出呼吁，要求安全理事会、调解者、特使及会员国务必与冲突各方开展对话，讨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为了保证后继和平进程及停火协定中明确确认性暴力作为冲突方法或手段的问题，上述作法很关键。正如我国外交大臣4月11日所言，我们需要做出这种努力，以结束将强奸和性暴力作为次要问题处理的作法，把妇女和妇女权利问题放到解决冲突的前沿和中心位置。

最后，正如中国、卢森堡及其他国家代表所强调的那样，我们要牢记，妇女的充分和平等参与对打击性暴力至关重要。不得将妇女仅仅视为被动的受害者，还要将她们看作积极的参与者，她们是打击上述可怕现象的一切努力的关键。

主席女士，最后，我要像开篇时一样，感谢你举行本次辩论会，推动安理会持续致力于处理这一问题。如你所知，我国外交大臣亲自致力于这个问题。我们必须齐心协力，对那些受到暴行摧残、生活因此支离破碎的人兑现我们的承诺，不管这种罪行发生在何处。通过一项强有力的决议，展示我们的共同承诺是及时而且重要，我们打算在6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国期间再举行一次辩论会，以继续专注于制止这些罪行的问题。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我还要感谢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代表的发言和介绍情况。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冲突中的性暴力的报告(S/2013/149)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阿塞拜疆欣见安全理事会及广大国际社会对该议题予以越来越多的关注，推动了坚实的规范框架的制定，增强了人们对性暴力给受害者、家庭及社会造成的后果的认识。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命和妇女署这个妇女平等与赋权问题的联合国全系统范围的实体的建立为全球努力增加了新的维度。

武装冲突各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阿塞拜疆重申，它强烈谴责冲突中的一切性暴力行为。对这类行为不得姑息，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所言，国家法院依然是追究性暴力罪行个人责任的主要地点。与此同时，调查和起诉性暴力行为的国家能力和专业知识不足，仍然是确保追究罪责方面的主要障碍之一。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第1888(2009)号决议所设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旨在加强国家法治和司法机构能力的努力。

秘书长还在其报告中指出，

“国际刑事司法和混合法庭在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的框架内打击包括强奸在内性暴力行为的工作重点是对国家努力的一项重要补充。”（S/2013/149，第112段）

事实上，在国家当局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应该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以确保有一个适当的反应。

不幸的是，并非所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径，包括性暴力行为，都能在国际和区域一级得到应有的重视和反应。在这种情况下，需要采取更加果断和有针对性的措施，以杜绝有罪不罚的现象。采取保护行动的承诺必须不带选择性和出于政治动机的做法和倾向。在这方面，阿塞拜疆注意到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其任务授权所发挥的作用。

订立规则以杜绝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径，包括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并提供适当和有效的赔偿，是着眼于特别是弥补或减轻此类行径受害者所遭受短期和长期损害的措施。因此，重要的是，应确保通过司法或行政机制订立赔偿制度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

此外，对过去犯下的错误不加惩治而且不予承认，将是引发新冲突和犯下新罪行的一个重大因素。

因此，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会员国和区域组织要确保在调解、和平和预防性外交进程中，调解员和特使能为确保究责作出贡献，包括鼓励有关各方设想在和平协议中纳入过渡时期司法和赔偿条款。

我们也支持秘书长呼吁在停火及和平协议中采用联合国调解指导准则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

同样必须采取一切可动用手段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包括授权建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并支持执行其建议。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必须将那些性暴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排除在政府所有部门之外，必须采用和贯彻决不赦免此类罪行实施者的原则。

重要的是，安理会应当始终侧重保护工作，包括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阿塞拜疆支持就此问题展开更系统性和经常的讨论。

最后，我再次赞扬卢旺达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卢旺达外交合作部长的身份发言。

今天，我非常荣幸来到这里，主持这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重要公开辩论会。我诚挚地感谢秘书长及其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我也欢迎大韩民国外交部副部长、挪威外交大臣、萨尔瓦多第一夫人兼社会包容部长级秘书及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代表萨兰·凯塔·迪亚基特女士出席会议。

卢旺达赞扬秘书长及其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再度突出强调为保护妇女而斗争。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性暴力问题的最近报告（S/2013/149），以及特别代表的努力，特别是她在访问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期间作出努力，与各国领导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接触，探讨这一极为重要的问题。

我们希望秘书长的报告将加强性暴力问题全球应对行动的协调性和效力。除解决冲突地区的妇女和女孩所面临的具体挑战外，这样做还必须包括采用更广泛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必要措施。关键是，我们设想这将导致在可能的情况下更有效地监测会员国防止性暴力的承诺，并在必要时解决其后果。

在冲突的环境中，更具体地说，在我国1994年所经历的种族灭绝意识形态驱动的冲突环境中，强奸和性侵犯被用来惩罚和羞辱受害者，剥夺受害者及其家庭和社区的人格。现在已经清楚地认识到，在冲突环境中，有系统地利用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决不是随意的残暴行径，而是一种危害人类罪，需要世界迫切关注。

我要谈谈我国的经验，以期为在冲突中受害的女性带来希望。我国采取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的强烈立场，原因在于我国高度重视妇女和女孩，而且国家下定决心，决不允许再发生1994年种族灭绝期间发生的针对卢旺达妇女的残暴行径。在国家一级和国外，我们极端严肃地对待这个问题。

仅19年前，卢旺达妇女被迫忍受各种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暴行。许多妇女被强奸几乎至死。在那些幸存者中，许多人感染了无法治愈的疾病，有人怀孕，许多人遭受在家人面前被践踏的屈辱。然而，卢旺达妇女拒绝为其苦难所束缚或击败。她们抬起头来，拒绝成为永久受害者或怜悯的对象。她们寻求正义，要求尊严。卢旺达之所以能够实现和解并从1994年事件中恢复过来，主要是因为首先可在卢旺达妇女和女孩身上找到的这种不屈不挠的精神。

1994年7月之后，从事灭绝种族罪行的势力从卢旺达逃入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自那时起，以这种方式利用性暴力的做法也被带入该国。可悲的是，这种行为被在该地区活动的许多武装团体所采用。结果，近年来此类犯罪的发生率迅速攀升。但是，我们决不能接受这种暴行成为生活中不可避免的事实。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打击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及其资助者和支持者，无论他们身在何处。

一个无法保护其最脆弱公民免遭性暴力的社会是一个破碎的社会。性暴力泛滥，是一个国家失败的肯定迹象。因此，任何一个希望摆脱危机和冲突的国家都必须纠正路线，解决并防止性暴力，否则不可能有成功的希望。确实，卢旺达的经验使我们相信，只有当妇女赢得她们在我们社区中应有的中心地位，才有可能弥合创伤和实现和解。因此，卢旺达政府欢迎有这个机会来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特别是冲突局势中的暴力。

有罪不罚现象滋生和奖励犯罪和暴力行为。卢旺达只有通过坚持司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才得以在我们国内实现了有意义的和解。只要施害者能逃避对其行为追究责任，就不可能铲除冲突中性暴力。我们逐步直接认识到加强国内司法机制和建设机构，使人们能更好地求助于司法的重要性。因此，卢旺达呼吁所有会员国做到有罪必究，以及停止窝藏犯有违反人道主义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因为此类窝藏行为使肇事者免于承担其罪行的后果。

卢旺达采取了一系列政策，以便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我马上将仅提及其中一些政策。但是，首先必须强调的是，在我们为我们的妇女所承受的恐怖行径而感到震惊的时候，卢旺达政府和人民作出了不懈努力，以便在军事和警察部队中、在课堂上的男孩和女孩中以及家庭和社区中灌输一种尊重的文化。这种做法促使各种年龄和各行各业的卢旺达人的态度发生了深刻改变。

处理性暴力问题的具体政策措施包括建立一站式中心，为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提供一系列广泛服务。这些中心把相关政府机构以及社区领袖和民间社会集中在一起，以便为受害者提供综合性支持。这种在一个地方提供综合的医疗、心理社会、取证和司法服务的做法于三年前开始，现已取得很

大成功，我国政府因此已承诺将在未来7年大规模推广这一方案。

为响应秘书长在2010年发起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卢旺达主办了一次国际会议，讨论安全机构在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方面的作用。会议核可了一项宣言，随后组建了一个秘书处来监督宣言的执行情况。宣言现有16个成员国和设于基加利的常设秘书处。成员国编制了一份标准化培训手册，以便进行一次代号为“非洲联合起来”的全非洲指挥所演习。

此外，卢旺达是为联合国支助和平和维和行动提供最多女性警察和女惩教人员的非洲国家。这些警官除执行其它任务外，还积极帮助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且提高对这些行为的意识。她们还担任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顾问，并且与当地警官和政府分享最佳做法。我们的所有维和人员在部署前都接受过尊重两性平等和人权方面的特殊培训。

时间不允许我一一列述我国政府采取的所有举措，但我要指出，卢旺达2010年通过了一项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且签署了2011年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问题的坎帕拉宣言》。

正如我们在本周早些时候进行的关于预防非洲冲突问题的讨论中所说的那样（见S/PV.6946），卢旺达坚信，只有当各国在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支持下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才可能有持久和平与安全，因此也才可能有妇女和女童的安全。在任何情况下，任何形式的羞辱妇女和女童作为冲突手段的做法都是不可接受的。消除这些侵害行为必须成为安理会的第一优先事项。

卢旺达敦促武装冲突各方通过指挥系统明令禁止性暴力，并且通过行为准则和野战手册以及持续的培训来这样做。我们进一步呼吁各方确保迅速调查有关侵害行为的指控，并且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卢旺达提醒负有指挥责任的文职和军事领导人，他们对在他们监督范围内犯下的性暴力行为也负有责任。卢旺达将在个案基础上，支持通过或延长针对强奸和其它形式性暴力惯犯的定向制裁措施。

卢旺达支持要求把明确提及预防和应对性暴力行为的规定纳入所有维和任务授权中。这些规定应酌情包括指派保护妇女顾问，这是秘书长先前在发言中敦促采取的措施，并且要确定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和设立保护人权部门。

卢旺达建议，应当把性暴力问题作为任何冲突后进程或建设和平进程的一部分来直接处理。这应包括由联合国主持的和平谈判和安全改革进程，或者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一部分。无论是通过立法改革、提高意识活动、培训警察、检察官、法官和治安法官，还是通过招募更多妇女担任这些职务，我们都必须坚持要求国家当局采取积极主动步骤来保护妇女和女童。还应当适当考虑通过过渡司法安排来起诉性暴力罪行。在卢旺达，消除性暴力的耻辱感赋予了受害者权能，使他们能够发出声音，这是在灭绝种族悲剧后伸张正义的一个核心要素。

最后，我必须呼吁国际社会、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宗教组织以及在受影响地区开展行动的其它非国家行为体支持真正报告和调查性犯罪。这一点对确保伸张正义，确保受害者能够开始愈合创伤的进程来说是重要的。最重要的是，我们呼吁应对性暴力行为负责的冲突各方停止此类侵害行为。

我们认为，现在是时候了，世界应当不仅仅表示愤慨，而是要在争取建立一个妇女的身体不再被视为战场的世界方面取得切实、可衡量的进展。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谨提醒各位发言者把发言时间限制在4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

简略发言。我要告诉有关各方，由于发言者为数众多，我们将在午餐时间继续本次辩论。

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艾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北欧国家，即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挪威在安理会发言。

对妇女的安全威胁往往被认为属于私人范畴，或是被当作文化问题而不受重视。但让我们清楚地指出，冲突中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并且在最极端的情况下，是灭绝种族的行为。我们必须以应对其他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同样的紧迫感，来应对它们。我们必须认识到，妇女和男子都必须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尤其是建设可持续的和平。

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S/2013/149)列述了暴力、强奸、暴行和酷刑。北欧国家欢迎它采取的全面方法，涵盖长期危机和新的关切。它对针对男子和男童的性暴力、强迫结婚的做法以及战时强奸所生儿童的困境的关切，是合理和及时的。北欧国家赞扬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所做的工作，特别欢迎她为培养本国领导人才、建立能力和对政府问责，所作的努力。在冲突期间，国家政府对保护平民负有主要责任，以防止更常规的战争方法，或是冲突中性暴力。它们往往没有这样做。

叙利亚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该国政府继续不向本国公民提供丝毫保护。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以及无数人权组织报告说，叙利亚交战各方使用性暴力和强奸的手段。随着每天成千上万平民逃离饱受战争摧残的叙利亚，全世界惊恐地目睹历史的重演。

只要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继续陷于分裂，粗暴侵犯人权的行为就可以继续发生并不受惩罚。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些有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建议。

在这方面，北欧国家敦促安理会成员，首先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列入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和授权中，并把这个问题列入对特派团进行访问的议程上。

其次，我们必须确保不仅在安全理事会里辩论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而且确保它们也在实地产生真正的影响，并就各项承诺采取后续行动。

第三，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继续打击性暴力罪的有罪不罚现象，并利用它独特的权力，通过对性暴力罪犯采取有针对性的制裁来增加压力。

北欧国家热烈欢迎秘书长的呼吁，把紧急避孕和安全堕胎列入对幸存者的救助和服务范围。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一致结论，也要求提供这种挽救生命的服务。不应迫使在战争中被强奸的女童和妇女，违背自己的意愿继续怀孕。对于一些强奸受害者，接受危险的堕胎，是避免羞辱、孤立和困苦生活，甚或名誉杀人的唯一途径。

除非受害者获得全面的服务，否则她们无法康复。这包括接受保健、伸张正义和获得赔偿。只要报告性暴力和出面揭发的幸存者几乎或完全得不到任何好处，少报现象就会继续，有罪不罚现象将普遍存在。性暴力，包括性暴力的威胁，不仅对受影响者及其家属，而且也对更广大的社区和未来的和平与和解前景，可能产生深远的影响。

如果没有包容性的进程，充分承认妇女的机构和贡献，就无法实现可持续的和平。我们大力赞扬民间社会组织的不懈努力，继续推动妇女的参与，并把她们的声音从实地带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突出位置。促进和支持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广泛议程，是北欧各国政府的优先事项。这是我们促进两性平等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的一部分。我们坚信，两者是密切相连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萨尔瓦多代表发言。

班达·皮格纳托女士(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非常简短地向各位介绍在签署结束了过去的武装冲突的和平协议21年之后，萨尔瓦多的性暴力和总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情况。

众所周知，并且这里多次有人重复，冲突后社会也面临着打击和消除性暴力的重大挑战。这是一个普遍的现象；它在我们各国社会中是根深蒂固的，在导致武装冲突的情况出现之前就已存在。

在内战结束后，萨尔瓦多经历了20年没有把性别政策和对违反人权行为的关注放在政府议程的优先地位的时期。坦率地说，几乎没有作出任何努力来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更不用说制定向受害者进行赔偿的措施。

我们都非常了解，在混乱的武装冲突之后，国家的重要机构处于脆弱和依赖的总体状况，经济和人力资源的水平有限和低下。此类国家通常要花很长时间加强其机构，以达到这些机构能够在可接受的水平上发挥职能的程度。这就是萨尔瓦多在进行政治变革的仅仅四年之后的情况。当时，新的民主力量开始掌权，致力于捍卫人权和促进社会包容政策。这些政策包括两性平等和打击性暴力。

事实上，毛里西奥•富内斯•卡塔赫纳总统的政府正在同这些保守阶层作斗争，这些阶层过去在有钱有势的富人同被剥夺权利和保护的占大多数的贫穷人口之间，建立了几乎是封建的权力制度。

近年来，在国际社会和多边组织的宝贵协助下，萨尔瓦多产生了显著变化。在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制定了旨在捍卫和保障人权与社会权利的政策，并且我们开始一场消除所有形式的暴力的战斗。在公共安全领域中，萨尔瓦多正在经历一个前所未有的时代，在这个时代，犯罪率，尤其是谋杀人数，急剧减少。仅在一年里，统计数字表明，暴力死亡减少52%——过去我国的暴力死亡率是70/100000，而现在是30/100000。杀害妇女的案件也已减少，呈明显下降趋势，去年杀害妇女的比率减少了50%。

在作出这些努力的同时，萨尔瓦多政府在不同战线上，大力开展一场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总的性暴力的运动。随着妇女无暴力生活综合特别法的通过，我们加强了立法。这一新法的生效，对于使国家能够行使其职责，捍卫、保护和保障妇女的权利，是至关重要的。

2011年启动了题为《Ciudad Mujer》，或《妇女城市》的方案；它是拉丁美洲两性平等政策的一次前所未有的实验。它使公共政策看得见隐形人。它向妇女，特别是家境较贫穷的妇女，提供全面照顾。它在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的培训、创业教育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培训，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培训等方面向她们提供支助。

《妇女城市》于2011年3月在科隆市第一个中心启用之后开始运作，现在已有另外三个中心。超过14万妇女参加了《妇女城市》方案，迄今提供了超过26万次服务。这项政策被世界知名人士认为是一项出色的两性平等政策。

最后，我国总统通过社会包容事务秘书处和萨尔瓦多妇女发展局，正在推动一场大规模的宣传运动，以便提高公众对打击针对女性的暴力的认识。该运动正产生巨大的社会影响。这是我们第一次在萨尔瓦多特别根据联合国就这一问题的原则采取明确的政策来打击性暴力和以性别为基础的暴力。我们现在需要国际社会的不断支持。

鉴于联合国在1992年我们签订和平协议时发挥了作为调解人的重要作用，我们特别需要联合国的帮助，使过去数年取得的成就不失去势头，并使这些领域绝不回到过去的状况。

因此，萨尔瓦多政府正在积极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且为受害者提供获得赔偿的途径，正如每天我们可在“城市女人”的节目中看到的那样。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关注在萨尔瓦多进行的这一进程，并且提供政治支持与合作，以便在短期

内可以看到当前的赔偿政策取得广大范围的积极成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雷拉斯先生发言。

弗雷拉斯先生：我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和塞尔维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格鲁吉亚和乌克兰均赞同本发言。

我感谢卢旺达代表团召开并主持今天这一重要的辩论会，并感谢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纳卜·哈瓦·班古拉女士和非政府组织工作组代表的发言。

秘书长在向安理会提交的最近一份报告（S/2013/149）中重申性暴力行为普遍存在，并且该行为与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多种方面息息相关。我们注意到，在这方面，报告注意到性暴力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平民百姓被迫迁移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工作存在不足都有关系。

最近通过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指出，条约缔约国需要将常规武器可能被用来犯下或助长严重性别暴力行为列入考虑。这一点重申，要使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行动取得成效，从一开始就要考虑到性暴力问题。

性暴力除了对幸存者造成毁灭性的影响之外，对社区和国家的几代人也会造成广泛且持久的影响，原因并不仅仅是因强奸而生育的儿童面临的困境。性暴力继续被用作战争的一种手段，包括针对男子与男孩，以及在拘留或审讯中使用性暴力。在这方面我们需要更多信息。

冲突中的性暴力依然普遍存在，但一般都没有上报。这是因为那些站出来上报这一罪行的人面临各种威胁。我们强调，需要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幸存者、证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医疗人员、人权捍卫者以及帮助幸存者并收集有关性暴力信息的记者。欧盟人权捍卫者指南特别关注易受攻击的人权捍卫者，包括女性人权捍卫者和那些与冲突问题打交道的人员 。

我们欣见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3月份举行的会议发出呼吁，要求确保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对保护妇女和女孩以及应对针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工作得到有效开展，包括调查、起诉以及惩罚罪犯，以结束有罪不罚、排除妇女诉诸司法的障碍、建立投诉和举报机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持并提供负担得起和能够得到的医疗服务，其中包括两性和生殖卫生，以及重返社会举措。我们支持以提供赔偿作为过渡时期得到性别正义的一种形式。我们强调需要通过国家自主、领导和负责来解决性暴力问题。

起诉性暴力罪行对未来犯罪具有重要的威慑作用。仍然必须根据国家法和国际法追究严重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人的责任和予以惩处，并且根据国家或国际司法追究涉嫌犯下这些罪行的人的责任。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制定的国际法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其任务授权内将性暴力列为罪行，特别是将其定为反人类罪。国际刑院继续是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的重要机制。

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对冲突中犯下性暴力罪行的人采取定向和逐级加强的措施，以及采取其他可用的措施，包括移交国际刑院、成立调查委员会以及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有系统地监测冲突各方是否根据第1960（2010）号决议履行了承诺。

我们欣见秘书长就安理会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S/2012/732)及其中所载的建议。我们赞同，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将设立监测、分析以及报告的安排。我们还欣见，保护妇女问题顾问继续得到有系统的部

署。欧洲联盟支持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马里迅速部署人权观察员，并且为部署独立的人权观察员提供经费。欧洲联盟驻马里的培训团将包括进行有关性别和人权的培训。

我们强烈谴责报告中提及的使用蓄意且广泛的性暴力手段来惩罚、恐吓以及压迫马里的妇女和女孩，以及在反叛分子控制区使用强奸作为战争手段。报告还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关于性暴力的两个明显趋势：在入室搜查中和检查站发生性暴力，并且在拘留时强奸和酷刑。我们也注意到，秘书长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现的性暴力的两个重要特征，即武装团体为控制自然资源丰富的地区有系统地将平民作为目标，并且为取得政治和经济上的可能利益，时常以幸存者的真实或被认为的族裔为基础，对社区施加报复。

欧洲联盟继续执行其2008年专门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采取的政策。欧盟对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倡议的各种支助每年相当于约2亿欧元。欧洲联盟正打算从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的初级阶段开始，为预防和应对工作，包括打击性暴力等以性别为基础的暴力的方案增加资金。

欧洲联盟在其世界各地的危机管理特派团中均配备了社会性别问题顾问或人权协调员。我们继续在危机管理中制定关于人权和两性平等问题的具体培训单元，同时确保培训内容以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为重点。欧盟继续与联合国妇女署密切合作，并且支持各类倡议，以便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和平建设和冲突后规划的工作。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高度赞赏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包括它与其他国际实体包括“司法快速反应倡议”和“预防性暴力倡议”的协作，并赞赏8国集团最近所作的承诺，即采取更多的措施来解决对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包括支持制定一份有关调查和纪录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的国际议定书。我们将继续支持8国集团的努力，以及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和参与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所有行为体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Marn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今天我非常荣幸地代表人的安全网在安理会发言，这个跨区域网络由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巴拿马、瑞士、泰国、作为观察员的南非共和国以及我国斯洛文尼亚组成。我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代表萨兰·凯塔·迪亚基特等所做的内容全面的发言。我要代表本网络成员表示，非常赞赏主席国卢旺达召开本次极为重要的公开辩论会。人的安全网传统上一直参加这种辩论，因为自本团体创始以来，让妇女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就一直是我们的核心议程。

我要赞扬安全理事会、妇女署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定期开展互动。我们认为这种互动至关重要。我们还坚决鼓励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与有关制裁委员会及附属专家组开展更直接的信息交流，就像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已经形成的做法一样。

本团体依然深切关注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S/2013/149)中提供的某些情况。报告表明，存在系统、普遍地利用性暴力来惩罚、恐吓和制服妇女、男人和儿童的现象。此外，报告还凸显出，性暴力被越来越多地用作驱赶人群逃离家园的手段，这一趋势令人担忧。

报告中还谈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注意到的两个构成严重问题的趋势：在入室搜查时和在检查站内发生性暴力，以及对被拘留者实施强奸和酷刑。我们呼吁所有各方停止这类侵犯行为及任何其他与性暴力有关的侵犯行为，

并遵循安全理事会第1960(2010)号决议，在这方面作出具体和有时限的保护承诺。我们还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考虑运用其他一切可供利用的手段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问题，包括把情况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并采取其他相关行动。

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采取定向措施来保护个人、追究犯罪者责任和为受害者提供补偿。在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的问题上，赦免规定必须不得适用于性暴力犯罪。对犯罪者和指挥系统中负有责任者，包括联合国人员，必须做到有罪必罚。同时，人的安全网认为，我们必须同样重视解决冲突中性暴力的根源和孳生因素，并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及能为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其他网络。只有使这些受害者保有尊严，获得尊重，并给予她们自我保护所必需的工具、治疗和关怀，她们才能真正成为变革的促成者。

在这方面，人的安全网认为，更多地以人为中心、以受害者为中心来看待这个问题会很有益处。此外，我们支持把赔款用作过渡期性别公正的一种形式。赔款对受害者遭受的罪行是一种补偿和承认，有利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有利于冲突后重建和性暴力幸存者重新融入社会。

人的安全网注意到，报告建议有关制裁委员会对个人和实体采取制裁及其他定向措施。在这方面，联合国维和特派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等机构之间进行情况交流至关重要。

让我简单谈谈已经有人提到过的联合国对联合国人员在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上的零容忍政策。人的安全网注意到，该政策未被纳入有关决议，因此呼吁所有有关行为体更多地提及零容忍政策。

我们注意到安理会创设了数种工具，具有对实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产生影响的极为可观潜力，但依然感到关切，这些工具在前面已经提到的一些领域未能得到运用。

总之，我要重申本团体致力于促进和加强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尽管这不是今天讨论的主要问题。尽管保持打击性暴力的势头对今天的议程至关重要，但我们要再次强调，为妇女赋权是解决问题的重要因素。我们要让妇女越来越多地成为促进变革的人。妇女在决策层面参与冲突解决与和平进程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妇女参与确立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战略，能有助于打击冲突中性暴力和促进两性平等。我们还始终坚决支持妇女保护顾问，她们能在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政治特派团中积极促进和协调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决议的执行。

我们还要借此机会强调，最近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防止性暴力的商定结论很重要，其目标之一是要确保在武装冲突期间及冲突后局势中，防止和应对针对妇女和女孩实施的包括性暴力在内各种形式暴力的问题能得到有效处理。我们都必须竭力为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女孩提供更多保护，鼓励为妇女赋权，鼓励在各个层面有系统地将她们纳入，并让她们有意义地参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丘利卡特大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罗马教廷代表团要为卢旺达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国以及召开本次讨论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公开辩论会向主席表示祝贺。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关于冲突中的性暴力的报告(S/2013/149)。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极为有益的通报。

自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国际社会一直密切关注妇女在战争和战后局势中所扮演的角色——不只是作为受害者，而且更重要地是作为防止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的促进者和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并强调必须加强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工作中的决策作用。

罗马教廷代表团赞赏这些努力，并深信，在加强妇女参与方面还大有可为，特别是在防止战争、战后局势中和解、重返社会和社会重建以及防止重陷武装冲突等方面。妇女能够也应当作为和平同盟发挥更大作用。

在此背景下，报告中所述的不断发生的性暴力现象——除其他外，包括强奸、强迫绝育、性目的绑架和性奴隶等，这只是列举几种针对妇女的令人发指的暴行——就令人更加沮丧和悲哀。正如已经确认的那样，虽然男子和男孩同样是这类骇人行为的受害者，但遭受受性暴力影响的主要是妇女和女孩。其背后原因不尽相同。在某些情况下，这是一项战略，以驱逐居民，获取自然资源，或便于贩毒；在其他情况下，则是为了发泄对某个种族或族裔的仇恨，或实行政治或经济报复。在这方面，令人失望的是，报告没有指出因宗教信仰而遭受有针对性攻击的受害者，尽管这种攻击几乎在世界每个地区都持续不断地发生。此外，犯下这种罪行的人也多种多样，他们可能来自合法的国家行为体，如身居要职的人员，包括武装或安全部队人员，甚至是联合国维和人员；或来自非国家行为体。

对人施暴，不仅严重伤及受害人的尊严，而且有损施暴者的尊严，因为他们这样做扭曲了他自己的人格。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是战争破坏力造成的又一后果。因此，所有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必须尽最大努力制止这种野蛮行为。这些行为已经被适当地贴上严重践踏人类良知暴行的标签。

我们代表团将集中谈谈以下三个方面，即预防、刑事责任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在预防方面，似乎不妨回顾，最初采用的预防性暴力犯罪的形式之一，正是我们利用国际社会善于运用的各种和平手段，如危机调解、国际措施和致力于解决导致冲突的社会和经济根源的承诺，对危机实行紧张而及时的干预。除这些广泛的保护措施之外，还应当采取具体的预防措施，例如对武装部队成员进行纪律和道德素养的教育和开展宣传活动，提倡正确认识妇女社会地位的价值观。

其次，关于刑事责任的概念，报告煞费苦心地指出，必须起诉犯下性暴力罪行的人。在这方面，本代表团指出，应该通过和执行行动计划与立法，务使受害人免遭暴力和使罪犯承担责任。在需要安全理事会干预的情况下，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重申彻底禁止此类罪行以及罪犯应负的刑事责任。当务之急是在监管和起诉性暴力犯罪的工作中，应突出司法公正和公平，而非政治利益，否则就可能削弱打击此类犯罪的崇高动机和努力。

报告对协助受害者这个第三个问题似乎强调较少。事实上，为了避免在追求司法公正的过程中，不将惩罚成为目的本身，那就始终需要突出为受害人提供赔偿的问题。有必要为受害者提供各种援助，而事实上却恰恰相反，性侵犯的受害人往往受到其所在社区的排斥，尤其是那些举报遭受性暴力或因强奸而怀孕的受害人。在这方面尤其令人不安的是，遭到强奸的妇女或女孩被迫与施暴者同居，成为其所谓的”妻子”，这又再次受到伤害。

显然，性暴力产生非常严重的生理和心理后果，有时甚至致命。在这方面，本代表团关注的是，报告中委婉提到“女孩和妇女得不到安全的中止妊娠服务”（S/2013/149，第12段）。在这句话中，在这些词句的背后隐藏着抑制人类生命的严峻现实，即一个尚未出生的无辜孩子的死亡，这只能使一个已经身陷困境的女人遭受进一步的暴力。相反，应该向孕妇提供关怀、支持、教育、辅导和协助，以满足她在怀孕期间和之后的物质、社会和精神需求，包括在必要时找到家庭收养她的孩子的可能性。

归根结底，和平关系到的主要是人，而不是特定结构。人们首先在内心热爱和平，然后作出各种和平的姿态，促进对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生命权和安全权利的尊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施帕贝尔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秘书长提交第二份题为”冲突中的性暴力”的报告（S/2013/149），为我们介绍在各种局势中广泛使用性暴力作为一种作战手段的最新情况。我也要赞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及其办公室认真尽职，执行和落实第1820（2008）、第1888（2009）和第1960（2010）号决议产生的重要任务。

我国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将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特别是呼吁加大追究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行为责任的力度，而加强对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支持，根据第1960（2010）号决议授权建立有关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则是这样做的最好办法。我们也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建立一个适当的安全理事会机制或程序，有系统地监督报告附件所列各方履行承诺的情况。

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发生性别暴力这两者之间显然存在明显的联系。有充足的证据表明，小武器助长各类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因此，列支敦士登欢迎《武器贸易条约》将可能被用于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风险列入出口国在授权出口武器之前需要考虑的标准之一。我们特别高兴的是，《条约》规定的风险评估不仅覆盖小武器和轻武器，而且覆盖弹药和零部件。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发言，国家对追究个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负有主要责任。然而，在国家司法机构不愿意或无法履行这方面职责时，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就应发挥补充作用。将犯下性暴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是帮助受害者继续生活的重要步骤。因此，我们欣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已经把打击性暴力作为她的工作重点。几乎在法院调查和起诉的每一个案件中都存在犯有性暴力罪行的问题，这一事实既说明在今天的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已经普遍到令人惊讶的地步，也说明国际刑院强调追究犯下这些罪行的人的责任。多年来，其名字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性暴力和性别犯罪相连的博斯科·恩塔甘达向国际刑院投案自首，为受害者传递了一条重要的信息，即正义最终将得到伸张。

为性暴力受害者伸张正义还包括实行司法赔偿。列支敦士登对它是国际刑院被害人信托基金的捐助国感到自豪。该基金在其所有活动采用性别观点，执行专门旨在协助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方案。现在，在收到为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的受害者提供赔偿的命令之后，信托基金将根据这些受害者已经遭受的性暴力，第一次履行在《罗马规约》中提出实行司法赔偿的承诺。

我国代表团长期以来支持始终将安理会的这项专题议程纳入其国别工作的主流。我们与瑞士合作，对“和平妇女”组织出版2010年《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手册》给予了支持。该手册第二版刚刚发行。为了更便于使用，我们制作了该手册的移动应用程序。手册通过分专题阐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使得这项复杂议程变得一目了然。此外，对安理会先前商定的、适切性最强的措辞作了概述，以确保安理会将其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所作的决定纳入其国别工作。因此，该手册可以作为安理会决议起草者的一个实用工具。我们希望安理会成员继续充分利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里什琴斯基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代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讲几句。该小组是由联合国40多个有关会员国组成的非正式网络，加拿大担任其主席。

（以英语发言）

代表联合国所有五个区域集团的之友小组的45个成员重申，它们最坚决地支持安全理事会为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所开展的工作。之友小组欢迎秘书长就此问题提交的最新报告(S/2013/149)，呼吁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采取全面和系统的行动，解决其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上所开展的工作的不足和挑战，加快这项工作的进展，并监测冲突当事方对于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承诺。我们还敦促安全理事会确保其授权任务始终要对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的力度作出评估。

之友小组欢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的工作，并大力支持她努力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同时强调妇女赋权及平等参与问题，并将此作为解决冲突中性暴力根源的前提条件。之友小组也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3月4日至15日的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一致结论性文件。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88(2009)号决议的授权，之友小组敦促向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进一步及时派遣保护妇女顾问。特派团必须在所有令人关切的相关局势中对保护妇女顾问事宜作出规划和预算。

之友小组还认识到，维护妇女人权者在冲突局势中开展工作时面临特殊风险，因为这项工作包括前线保护、提供服务、监测、实况调查和记录性暴力案例，以及增强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寻求司法和其它形式的救助的能力。之友小组大力鼓励会员国采取步骤确保维护妇女人权者获得更大力度的保护，以便他们可以安全无虞地开展工作。

我愿代表加拿大政府感谢主席国卢旺达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欢迎秘书长的最新报告，并感谢秘书长及其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的通报。加拿大支持特别代表开展活动，确保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确保幸存者享有健康、安全和尊严以及诉诸司法的机会。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令加拿大深感关切。加拿大高度重视促进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这是维护社会健康、正义和繁荣的必要条件。强奸以及冲突中其它形式的性暴力给遭受此类罪行的妇女和女童及其家人和社会造成了持久的破坏性影响，所以仍严重阻碍实现和平、安全与发展。

（以英语发言）

继秘书长报告了马里发生的令人痛心的性暴力情况后，加拿大敦促安理会确保马里特派团的授权明确纳入性暴力问题。安理会应当确保将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纳入所有特派团授权。必须追究性暴力实施者的责任。我们支持起诉此类罪行的实施者或是对其负有指挥责任的人。我们呼吁安理会采取系统方法，处理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道，并确保各制裁委员会列入关于强奸行为和其它形式性暴力的标准。

我们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最近达成协议，加强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工作。我们敦促执行协议并期待很快看到实地情况好转。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对于防止冲突局势中性暴力所作的贡献包括，今后五年为支助受害者提供1850万美元，以及推动对强奸被用作战争武器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肇事者的调查和起诉。加拿大还支持对性暴力调查人员进行特别培训，这些调查人员可迅速派往世界各地冲突后地区。4月11日，加拿大外交部长约翰•贝尔德宣布为解决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问题再捐助500万美元。

我们欢迎阿富汗政府努力执行关于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然而，必须做更多工作，以增加对该法律及其执行的了解以及提高这方面的认

识，制止囚禁性暴力受害者，同时却让加害者逍遥法外的做法。

（以英语发言）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加拿大承诺与国际社会合作，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性暴力，其中包括将强奸用作战争武器以及早婚和强迫婚姻，以便促进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也加强这方面的应对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博茨瓦纳代表发言。

恩科洛伊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和在座的各位一样，祝贺你和贵国担任4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同样，我愿感谢我们在关于这些非常重要议题的公开专题辩论期间所了解到的所有情况。

我愿首先重申，博茨瓦纳重视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必须处理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

我们也愿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13/149)。报告强调了各国为使妇女儿童免遭性暴力所采取的行动和面临的挑战。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报告所作的分析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是违反或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最严重行为之一。因此，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防止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既是捍卫世界人权的问题，也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在这方面，博茨瓦纳欢迎安理会继续注重这一专题领域，并愿强调必须在安理会工作中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给予更大、更系统的重视。我们认为，处理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努力应与旨在促进执行第1325 (2000)号决议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其它相关决议的更广泛努力保持一致并相辅相成。为此，我国代表团也欢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在加强联合国应对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工作的协调一致方面所做的工作。在这方面，博茨瓦纳支持特别代表与各国政府和武装团体接触，使其做出追究性暴力责任的承诺，从而把重点放在国家的自主权与责任上，以便制定系统性监督这些承诺的程序。我还愿强调，加强与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调与协作对于全球更好地处理性暴力十分重要。

目前的报告强调了若干正在出现的关切，其中包括特别是在羁押过程中针对男性和男孩的性暴力、因强奸而出生的孩子的困境以及武装团体实行的性奴役和强迫结婚，在马里、中非共和国、索马里和其它国家都有此类情况的记载。我们还注意到在报告中点名的当事方，其中包括下列重要增补：叙利亚政府部队及与其联盟的沙比哈民兵；中非共和国的塞雷卡反叛团体；以及马里的多个武装团体。我们还注意到，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现有名单也进行了增补，如：刚果国家警察、“3•23”运动和南北基伍几个额外的“马伊-马伊”民兵派别。

尽管国际社会一再谴责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但是，我们仍对以下事实深感关切：此类行径仍在发生，而且在有些情况下甚至变成系统化和大规模行径。对武装团体实施的性暴力不予惩罚是不可接受的，也是不能容忍的。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强调拿出决心与政治意愿的紧迫性及重要性，途径是，努力防止性暴力并强制追究责任，起诉那些对平民犯下罪行的人。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坚持追究责任。安理会还应通过其各相关制裁委员会，审查对报告点名当事方实行的现有制裁制度的可能效力。

博茨瓦纳大力支持妇女参与和平谈判、建设和平以及预防冲突。我们也支持在调解与和平进程中，特别是在各种安全安排和过渡司法机制中处理性暴力关切的呼吁。但是，我们认为，此类努力应考虑妇女和儿童的需求与权利。我还愿强调，重要的是要扫除阻碍妇女利用司法渠道的障碍，并帮助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努力处理性暴力问题。

制止侵犯妇女人权行为是道义上的一种义务，要尽到该义务，我们就必须做出集体承诺。在这方面，博茨瓦纳坚决支持旨在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包括冲突中及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的一切努力。最后，我们仍乐观地认为，基于我们的集体意愿，特别是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内的集体意愿，我们能够结束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梅本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日本欢迎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13/149）。我们重申，我们充分支持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的任务，支持她把培养政治领导力与行动和加强国家自主权、领导权以及责任作为优先事项。我们欢迎专家小组的工作，并大力支持他们的努力，特别是那些旨在加强国家法治及司法机构能力的努力。我们还愿强调，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是一个由包括班古拉特别代表领导的妇女署在内的13个联合国实体组成的网络。加强协调对于全球更好地努力应对这一挑战至关重要。

我愿谈谈日本的主要政策。国际社会应作为一个整体来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日本高度重视这个问题。正如我国外务大臣在最近一次关于外交政策的讲话中所说的那样，日本将继续处理该问题，并将积极参加关于包括保护妇女权益在内的各种人权问题的国际举措。上个月，日本宣布，为利比亚、索马里、中非共和国以及马里等国防止性暴力和支持受害者的方案提供一笔新的价值450万美元的捐款。

日本谴责袭击妇女人权卫士的事件，并强调会员国应采取步骤，以确保此类卫士得到保护。我们还肯定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多部门服务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最近的捐款满足了受害者的各种需求，其中包括例如在难民营和流离失所者营地建立救济与恢复系统，以帮助获取法律支助和精神健康护理。

日本大力支持把性暴力罪行带来的污名从受害者转移到施暴者身上的想法。我们还支持努力以全面的方式处理有罪不罚文化。在这方面，举例来说，日本一直支持阿富汗妇女事务部执行其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

正如在秘书长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在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背景下处理性暴力问题至关重要。过去五年来，日本提供了9亿美元用于帮助支持阿富汗国家警察，其中部分资金用于聘用和培训女警官。迄今为止，已聘用1400多名女警官。例如在非洲，日本还支持对索马里安全官员进行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以及虐待和剥削儿童方面的能力建设与培训。

最后，我非常高兴地宣布，日本已开始制定一项基于第1325 (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我们正努力制定该计划，其中包括我们致力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协助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保护妇女权益。我们与妇女署等联合国组织密切磋商，希望尽快完成该计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愿祝贺我的同事尤金－理查德•加萨纳大使领导本月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还欢迎卢旺达外交部长出席并主持今天的重要会议。我还欢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

我国细致研究了由特别代表提交的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S/2013/149）及其中所载的信息。我们支持作出一切努力，以便制止一切形式的冲突中性暴力犯罪，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且惩处此类暴力的行为人和煽动者。但是，我们也呼吁在处理这一严重人道主义问题时要极为谨

慎和客观，这个问题在不止一个地方已达到严重的程度。必须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并且把他们绳之以法，无论这些罪行是在伊拉克的阿布古拉卜监狱中还是在其它地方犯下的。

秘书长的报告中有7个段落涉及我国。报告所载指控的依据是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2012年和2013年的报告。我国要强调指出，自成立以来，该委员会的工作一直都不专业，相反，它主要出于政治动机。该委员会拒绝了叙利亚政府就武装恐怖团伙犯下的罪行提交的数百份有说服力的文件和证据。特别代表自己也承认，该委员会为求方便选择了不准确的指控，并且选择使用参与恐怖主义和屠杀叙利亚公民的不准确信息来源。该委员会的结论所依据的是反对派和与叙利亚国家和叙利亚人民敌对的消息来源提交的非官方而且不准确的报告。我要告诉安理会，该委员会迄今尚未访问过叙利亚。

叙利亚政府通过正式的书面形式，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调查委员会列述了这些严重错误。但是，该委员会由于我们不知道的原因，完全无视所有这一切。我国代表团几次正式致函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特别代表，信中载有有据可查的资料，表明有关武装恐怖团体对犯下强奸、性侵犯和杀害叙利亚妇女和女童等行径负有责任。这些武装团体擅长绑架叙利亚妇女和女童，并且把她们作为性奴，供恐怖分子享乐。

与此同时，这些武装恐怖团伙的拥护者、圣战暴徒和一些海湾酋长国之中的变态分子却在卫星电视频道上发表公开的宗教教谕，以他们所谓的性宗教战争或性关系宗教运动为借口，允许犯下这些罪行。这种在道义和社会上丧心病狂的行为却得到了许多联合国专门机构不恰当的回应。不能再允许这种令人怀疑的沉默继续下去了。

在这方面，我要提出一些问题。特别代表为什么选择避开她在2月15日发表的一篇声明不谈，声明的标题是“叙利亚，请释放被绑架的妇女和儿童，保护她们免遭性暴力”。在该声明中，特别代表提到一起事件，涉及武装团伙在叙利亚西北部劫持一辆公共汽车，车上至少有40名平民，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特别代表为什么选择无视西方媒体在为期两年的危机中发表的几百篇报道，那些报道记载了恐怖团伙侵害叙利亚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特别代表为什么选择无视恐怖团伙自己都承认犯下性侵犯和强奸罪行这个事实？那些团伙在放在因特网上的记录视频中承认了它们的罪行，那些罪行是他们寻求宣扬的塔克菲里原教旨主义意识形态的一部分。特别代表为何不揭露接纳叙利亚人和叙利亚难民的国家侵犯有关保护妇女、儿童和难民的国际公约赋予他们的权利的行为？

我们原本真诚希望，秘书长特别代表会公开讲述邻国难民营中叙利亚妇女和女童权利遭受侵犯的情况。例如，有250多起土耳其一个难民营中土耳其监管人员及其恐怖帮凶致使叙利亚妇女怀孕的案件，这些案件都有记录。我们原本希望，特别代表会提及约旦难民营中的叙利亚女孩遭受侵害、披着宗教外衣的假冒宗教团体通过有系统强奸行为犯下的严重暴行以及叙利亚妇女被迫结婚，某些情况下受害者为不足14岁少女等情况。此外，在另一个阿拉伯国家中，叙利亚家庭的苦难被不当利用，在那里，有据可查的报告指出，在一年时间中有超过12000名未成年叙利亚少女结婚，这是由于某些清真寺神职人员发出错误的指示和有害的呼吁，他们是沙拉菲和瓦哈比运动的追随者。似乎那些蛊惑人心的宗教白痴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唯一方式就是通过宗教性战争。

最后，我的祖国叙利亚将严肃处理可怕的和令人发指的侵犯人权行为。叙利亚愿意与联合国，特别是与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合作，以便通过不大肆渲染、非政治化以及不受本国际组织中有影响大国旨意所左右的方式，揭示在叙利亚发生的真实事件。因此，我们期待她即将对叙利亚进行的访问将是一个开端，由此以最佳方式开展合作，并且查明有关武装恐怖团伙对叙利亚人民犯下的性暴力行为的正确信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艾季莫娃夫人（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卢旺达外长主持本次非常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提交有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S/2013/149），也感谢他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所作的通报。

我想强调一些关键的建议和策略，以把冲突中性暴力的发生率降到最低。在和平与战争时期，以及在冲突后阶段，性暴力是一个全球现象。它也影响到我们地区，要求我们予以紧急关注。

促进妇女的权利，是我国人权政策的核心。哈萨克斯坦作为妇女署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一再表示必须加快执行全球性别问题的承诺。其中包括大会第二十三次特别会议的成果(见A/S-23/10/Rev.1)、千年发展目标、《北京行动纲领》、2013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后续进程，以及第1325 (2000)号、第1888 (2009)号、第1889 (2009)号和第1960 (2010)号决议——它们都涉及冲突中的性暴力。为了执行它们，会员国必须履行承诺和采取行动。必须在安理会同特别代表、妇女署、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以及实地的国别小组之间，进行更密切的互动。

安理会正在采取积极步骤，扩大它在制裁委员会层次的工作，考虑把性暴力或强奸作为各项制裁制度的指定标准，并作为加强问责制的工具。因此，此类委员会有义务加强这些标准。为了取得成功，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各制裁委员会和相关的专家小组，必须更好地分享信息。在提交罪犯名单之后，应当毫不拖延地采取后续行动，不应允许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逍遥法外。

在每一个制裁委员会和维和团或外地政治办事处里至少派驻一名性别问题专家，将是有帮助的。必须为此分配足够的资源。同样，应当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纳入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同对话者和利益攸关者进行互动时的职权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大会本月早些时候通过的武器贸易条约中有关规范主要武器种类的转让的第7条第4款，包含了有关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对妇孺的暴力的保护条款。2001年《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也必须开始象《武器贸易条约》那样，体现出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视角，因为在武装暴力中实施性暴力，完全摧毁了妇女与儿童。不应当零星地使用每一项工具，而应作为统一、综合和全面的方法的组成部分，以产生重大效果。联合国全系统在冲突中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上达成一致，同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发挥协同作用，将加强监测、报告和执行机制。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评估并克服阻碍妇女进行有效参与的因素，以此协助并加强她们通过其地方网络和团体进行的参与。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把妇女团体纳入冲突的预防、解决和恢复战略，尤其是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就能战胜因缺乏资源、信息来源和安全本身所产生的障碍。

最后，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不断关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一紧迫和重要的问题，并在其目前议程上加强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戈文德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祝贺卢旺达担任安理会主席，并对外交与合作部长路易丝•穆希基瓦博女士参加我们今天的会议表示赞赏。我们同其他人一道，赞扬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自上任以来，在这么短的时间内作出的贡献。

秘书长的报告(S/2013/149)强调了一个现实，即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环境中的性暴力仍然是有系统和普遍的，妇女与女童继续承受冲突后果的主要负担。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致力于

充分和有效地执行第1325(2000)号、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第1889(2009)号和第1960(2010)号决议，它们是推动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基础。

我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强调了新的挑战。除其他外，其中包括对男子和男孩的性暴力事件的增加，特别是在关押期间；武装团伙强迫结婚的做法；以及性暴力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之间的联系。

我国代表团对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它们能够成为早期预警和预防冲突的工具方面的进展感到高兴。持续审查妇女保护顾问在实地产生的影响，将有助于缩小冲突中性暴力方面的保护差距。我们也认为，妇女保护顾问能够增加维和团评估访问的价值。

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所有相关的国别决议以及对维和团和特别政治团的授权及其任期的延长，都应反映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同样，我们将继续提倡在停火协议禁止的行动的定义中纳入性暴力，并在停火监测机制中对其进行监督。在这方面，我们也强调妇女能够并必须对所有解决冲突进程，并且在冲突后局势中，作出的重要贡献。

我们也重申，我们保证支持秘书长的努力，以执行对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是摆脱冲突国家的可持续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必要条件，在这些国家里法治必须享有最高地位，并得到严格的维护。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安理会的努力，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特设和混合法庭以及国家法庭的特别分庭的工作，继续打击在最严重侵犯妇女与儿童的罪行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

我们承认妇女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诉诸司法的重要性，包括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法律、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其他机制来诉诸司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赏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所做的值得赞扬的工作。但是，我们认为，所有相关行为者必须作出远为更多的努力，支持各国增加妇女在过渡期司法方面的参与、领导能力和专业知识，并促进对严重侵犯妇女与儿童的罪行追究责任的措施。

我们支持安理会作出的努力，以确保在其本身工作中更加系统化地关注妇女、和平与安全承诺的落实。把适当的性别观点纳入相关维和团的任务规定，以及和平与安全的其他专题领域，将积极推动这项目标。

为了缩小执行工作中仍然存在的巨大差距，需要做很多工作。这项责任落在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安理会的身上，以便在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更大范围内，以及为了它想要实现的值得赞扬的目标，确保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时，取得显著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费尔南德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卢旺达就一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如此重要的问题召开本次辩论会。我还感谢秘书长发言并提交其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全面报告（S/2013/149）。我们感谢班古拉特别代表介绍情况并致力于这项事业。我们还要对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代表的发言表示赞赏。

安全理事会参与处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为我们改善世界各地冲突局势中妇女生活的共同努力作出了巨大贡献。安理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不仅创立了一整套规范和工具，而且还促使就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问题进行讨论、自我批评和取得进展。

今天，我们将注意力集中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一个最令人震惊的方面：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在讨论这一祸害时，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是把我们的悲痛和愤怒转化为能够带来真正变化的实际行动。只有将更加注重预防、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更

好支助受害者这三个方面结合起来的综合方法，才能够帮助我们有效、果断地打击冲突中性暴力。

预防始终是最佳办法。这意味着首先要加强国家能力，满足各国在建设机构、培训人员、支助受害者和促进法治等方面的需求。开展国家提高认识活动和宣传运动以破除围绕这一问题的禁忌和错误观念也很重要。

预防还意味着必须处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与冲突中性暴力之间令人不安的关系。我们对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武器贸易条约》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肯定。该条约规定，在所出口常规武器有可能被用于实施或协助实施基于性别的暴力时，不得出口这些武器。然而，我们对该条约未能作出明确禁止向未经授权的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武器的规定感到遗憾，因为这样一项规定将大大有助于实现防止在冲突中实施性暴力这一目标。

维和行动是有助于防止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另一个重要支柱。地方民众和国际舆论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在防止性暴力方面的作用寄予厚望。在这方面，进行适当培训仍然至关重要，不仅可确保维和人员对如何处理性暴力案件有一个适当的了解，而且还使他们能够运用具体预防战略。

这一预防性作用要求有与所涉任务的规模相称的资源。巴西已采取一些有意义的步骤。我们与妇女署签订了一份意向书，以深化我们关于对维和人员进行两性平等问题培训的合作，并促进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南南合作，其中涉及拉丁美洲和非洲的维持和平培训中心。此外，巴西参与了在与性暴力有关方面开展的与若干刚摆脱冲突国家的合作活动。例如，巴西合作局一直在海地和几内亚比绍同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建设机构能力，以便在卫生、司法和安全等方面援助基于性别暴力受害者。

作为伸张正义努力的重要因素，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不可或缺的。这是杜绝冲突中性暴力的一个手段。它对犯罪分子起到威慑作用，并有助于为受害者伸冤。巴西赞赏班古拉女士办公室开展工作，支持加强国家能力，以期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安全理事会可通过在其各附属机构中酌情处理这种暴力来协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然而，关于在不具备任何制裁制度的情况下应采取定向和逐步措施的想法，需要进行更多讨论，因为这样做可能导致在安全理事会未确定对国际和平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中采取限制性措施。

处理性暴力要求我们多管齐下。。过去几年来，国际社会在制定规范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从而使我们能够从不同角度处理性暴力问题。我们现在必须更有效地执行这些规范。巴西致力于这项事业，并随时准备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以便从各个方面有效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言。

艾西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感谢有此机会参加今天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会议，并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组织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是我们自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以来所参加的其他会议的后续会议，其中包括2012年11月30日举行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会（见S/PV.6877）。那次公开辩论会还纪念了第1325 (2000)号决议通过十二周年。

本次辩论会的重点是处理妇参与冲突调解、和平会谈、全国对话及捐助方会议所面临的各种障碍。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应维持这一势头，巩固各级努力，以便将妇女作为平等发展伙伴和变革推动者有效纳入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建设和平、维持和平以及建设国家等方面努力的主流，从而使社区变得更为安全和更为繁荣，世界也变得更为安全和更为繁荣。

这方面的一个明显例子是妇女为上个月成功缔结和通过有史以来第一项全球《武器贸易条约》所作的杰出贡献。

我们还赞同秘书长在其2010年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中所得出的结论，即妇女的参与不仅涉及妇女和女孩的权利，而且还涉及她们作为加强持久和平三大支柱——经济复苏、社会凝聚力和政治合法性——方面核心伙伴的地位。

我们注意到，过去十年来在处理武装冲突、暴力和紧张的过度和独特影响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进展缓慢。在世界范围，武装冲突、暴力和紧张继续影响妇女和女孩。

特别是在脆弱、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甚至在所谓的局势稳定社会中，保护妇女和女孩并增强她们的权能仍然是我们所有人的重大关切和压倒一切的挑战。像第1325(2000)号决议、2010年联合国关于促进两性平等的建设和平的七点行动计划这样的崇高倡议，以及将妇女和女孩置于和平与安全核心的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和平与安全框架大多仍未落实。

今天令人遗憾和痛心的现实是，妇女仍然是战场的一部分。她们被边缘化，遭到骚扰、强奸、绑架、羞辱、杀害，被迫忍受意外怀孕、性虐待和性奴役。妇女还仍然基本上被排除在涉及和平与安全的决策进程之外。

我们大家今天向前迈进所面临的挑战是重新作出承诺，勤奋工作，加强努力，以便除采取其他行动外，使有关各种进程更好地体制化，使之成为国家和区域行动的组成部分。

就我国巴布亚新几内亚而言，我愿分享我们在布干维尔所经历的于十多年前结束的内战中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经历。在 在选出布干维尔自治政府首任总统和议员后，安理会于2005年7月6日成功结束了它为解决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上长达十年血腥冲突而启动的任务授权。

值得一提的是，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布干维尔自治政府虽然面临一些挑战，但仍在最高政治层面执行《布干维尔和平协定》。我们同样高兴的是，联合国继续关心并协助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布干维尔自治政府处理未决问题，包括处置武器、进行重建和举行全民投票等。

重要和值得回顾的是，布干维尔妇女在冲突期间努力推动实现和平，终于促成缔结《布干维尔和平协定》。这证明并确认了这样一种观念，即妇女是变革推动者，包括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幸运的是，有越来越多的人已认识到这一点，但现在一如既往，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以维持这一势头。

我还要赞扬我们的双边发展伙伴，包括澳大利亚、美国、新西兰、欧洲联盟和其他各方，继续在使有助于和平、安全及国家发展的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方面向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供支助和合作。我们同样重视太平洋岛屿论坛和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等区域多边发展伙伴提供的类似支持。

在区域层面，2012年启动的2012－2015年太平洋地区妇女、和平与安全行动计划已经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框架，通过这项框架，能够更妥善和更有效地制定和协调国家和区域行动。该行动计划是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代表、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代表以及重要的是与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制定的。在本质上，这项行动计划重申了联合国拟定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基本但重要的原则。

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巴切莱特夫人的领导以及妇女署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太平洋的工作，这反映在她代表秘书长出席了去年在库克群岛举行的太平洋领导人峰会。这种主动参与的作风取得了积极成果，其中包括妇女作为合作伙伴进一步参加了巩固本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工作。

除联合国之外，我们还继续得到我们的发展合作伙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以及欧洲联盟等其他伙伴的强力支持，它们将妇女赋权和平等作为优先工作，为我们妇女和女孩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工作提供能力建设方案。有效协调所有可贵的资源，使全

面落实第1325 (2000)号决议的所有努力能够得到适当实现，这将是一项挑战。

就民间社会促进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太平洋岛屿地区与妇女、和平和安全有关的努力而言，它们越来越成为鼓吹妇女和女孩参与发展的问题，包括她们在促进我们社区和国家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我想在此提到的典范团体是设于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的莱塔娜内汉妇女发展机构和设于斐济的FemLINKPACIFIC组织以及其他许多其成员共同促进这项重要工作的妇女委员会。归根结底，它们各自作出的集体努力将加强我们大家为落实安全理事会第1325 (2000)号决议的愿景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最后，让我赞赏今天出席会议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代表来结束我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所罗门群岛代表发言

贝克先生(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赞赏贵国领导召开这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会，其中特别强调冲突地区的性暴力问题。所罗门群岛作出摆脱冲突的国家参加这次辩论会。尽管将性暴力排除在任何冲突之外是我们全体的责任，但正如秘书长所言，排除性暴力的主要责任在于我们自己国家。所罗门群岛继续依照其国家防止性别暴力的规范解决其性暴力问题。

所罗门群岛是一个具有文化多样性的国家，全国50多万居民使用87种不同的语言。我们也设立了国家团结、和解及和平部以及妇女、青年和儿童事务部。

安理会成员可能知道，所罗门群岛继续与区域援助所罗马群岛特派团（所罗马群岛特派团）合作开展工作，它由安理会的一个现任成员国澳大利亚负责领导。这个区域援助特派团也得到新西兰以及所有邻近的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它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设立的。我国对所有太平洋邻国表示衷心的感谢。

所罗门群岛/所罗马群岛特派团之间的伙伴关系在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建立和平方面取得成功是不言自明的。多年来，我国的经济一直增长。区域援助特派团在运作10年之后，现在它正在进行过渡。军事人员将从我国撤离，而警察和文职人员将继续留守。

由于对征聘妇女作出特别努力，所罗门群岛的警察部队现在有了新的面貌。今天，我们警察部队的代理指挥官是一名妇女，这在所罗门群岛是从来没有发生过的事。这是一小步，但却是重要的一步。犹有甚者，这还落实了妇女署的六项目标之一，那就是加强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领导。

这也说明我国妇女在我国发生种族冲突期间取得了丰富的经验。她们呼吁和平，因为妇女在我国某些地区遭到了性暴力的蹂躏

我们在上个月刚刚结束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它商定的结论指出今日的世界已经变得如何暴力。十名妇女之中，有七名遭到性别暴力。性暴力不幸已经成为传染病。所罗门群岛三分之二的妇女都遭到性别暴力。所罗门群岛对此作出了反应，作为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政策的一部分，它制定了消除性别暴力的具体政策。

消除性别暴力是共同的责任。我们正在解决这项问题。我们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对付强奸和性暴力问题，并为预防这些暴行、保护受害者和追究肇事者进行有力的宣传。所罗门群岛已在政府建立了体制，在全国各地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对付这个问题。我们设有向国家工作队负责的国家指导委员会，由其监督执行这项政策取得的进展。

所罗门群岛也是促进在釜山商定的“新政”的七国+集团国家的成员。我们希望，这个框架将消除冲突的根源。

最后，我要提醒大家今日我们世界面临的挑战之一，那就是气候变化问题。气候变化贯穿我们多边系统的所有三个支柱，使妇女失去权能，特别是在土地被上升的海平面吞噬之时。今天，本组织对灾难风险管理的应对办法是将其作为突发事件处理，而不是作为如气候变化这种缓慢发生的事件处理。我们希望看到这方面的做法会有改变。最后，所罗门群岛愿与其他各国一道谴责性暴力，不论它在何处发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

黎怀忠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十个成员国发言感到非常荣幸。这十个国家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以及我国越南。

首先，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今天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这项重要问题的辩论会。我们也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全面报告（S/2013/149），它为我们今天的审议提供了有用的基础。我们衷心感谢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所作的全面通报。

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不是一个新现象，它发生在世界若干地区。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会对受害者、家庭和社区造成有害和持久的经济。社会、文化和健康影响，即使在冲突阶段结束之后。我们对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女孩的悲惨困境深感关切。我们谴责在武装冲突中对妇女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我们认识到迫切需要解决这项困境。

东盟成员国希望重申，它们坚定承诺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密切合作，共同致力于终止性暴力行为，不论这种行为发生在何处。我们还支持消除和预防对妇女的一切暴力行为。东盟非常重视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 (2000)号决议以及随后的第1820 (2008)号、第1888 (2009)号、第1889 (2009)号和第1960 (2010)号决议的执行。东盟支持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和相关联合国机构依照它们各自的任务规定为推动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工作所作的努力。

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东盟成员国已经建立了法律和政策框架并落实了机制，以便进一步提高妇女和女孩的地位和福利，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这些努力经由通过各种宣言，包括1988年《东盟地区提高妇女地位宣言》；2004年《东盟地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和2012年《东盟人权宣言》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此外，东盟于2002年设立东盟妇女委员会，2009年设立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和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所有这些机构的目标，都是维护、促进、保护及确保在东盟地区尊重和履行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与基本自由。在这方面，东盟成员国谨强调如下。

首先，应当从根本上解决造成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根本原因。应该建立预防性机制，解决武装冲的根源。东盟的《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旨在促进东南亚人民之间的永久和平、友好与合作，是我们为此目的建立的一个区域框架。应当以特别是促进法治、善政、民主、消除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尊重与保护人权，以及提供多部门援助和服务，解决妇女和女孩具体需要的办法，消除这种根源。

其次，防止和消除危害妇女的性暴力，与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密切相连。东盟认为，妇女是促进变革的力量，应当以平等的身份充分参与和平、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冲突后进程。在这方面，必须支持国际社会继续努力解决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

最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关于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的商定结论。该文件得到各国政府、联合国官员和民间社会的广泛赞誉，认为是一个巨大的进步，是持续努力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的一项具有历史性意义的全球协议。

第三，东盟成员国认为，国家必须承担责任，尽最大的努力防止和解决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可发挥支助作用，提供援助，分享最佳做法，帮助各国履行这项责任。

最后，让我强调，东盟准备并决心与国际社会一道共同努力，确保消除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采取有效的问责制和补救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西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谨祝贺并感谢秘书长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整个团队开展工作，为秘书长的报告（S/2013/149）提供依据。

我们欢迎特别代表致力于继续其前任开始的工作。我们认为，承认性暴力是战争的一种策略和后果，对于切实采取迫切需要的预防行动仍然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人类安全报告在其题为“性暴力、教育和战争：超越主流叙述”的报告中，提出了一项宝贵建议，强调需要更好地了解造成各种冲突之间战时性暴力发生率差异的原因。

此外，我们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将促进国家在打击性暴力方面的自主权、领导作用和责任列入其工作重点。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报告指出，在性暴力和积极制造人口流离失所之间存在重要的联系，揭示了性暴力和强迫流离失所与自然资源开采之间的联系。秘书长提出有益的建议。允许我强调其中三条。

首先，我们强烈欢迎秘书长表示，需要为遭受强奸的妇女和女孩提供紧急避孕药和安全堕胎服务。不应强迫她们继续因遭受严重罪行侵犯而造成的妊娠。很多时候，她们往往得不到赔偿或其所在社区或国际社会的任何形式的支持。另一方面，当妇女和女孩决定继续妊娠但又无法照顾自己的孩子时，必须采取措施保护这些儿童的权利，包括提供国家收养。

因此涉及第二点，即赔偿。赔偿可改变受害者的生活，应成为冲突后过渡举措的组成部分。正如最近一份联合国妇女署的文件解释，赔偿是最以被害人为中心的过渡司法措施。在这方面，我们有责任考虑超越传统的做法。人道主义援助、建设和平和发展必须有效相连，以产生真正的影响，即增强妇女权能。

第三也是最后，瑞士支持秘书长呼吁征聘妇女保护顾问加入联合国评估小组。我们提请注意“司法快速响应倡议”。这是一个政府间支助机制，可为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供可供快速部署的专家。该倡议同妇女署和国际刑事调查研究所合作，已经制定了一个具有各种背景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专家名册。瑞士是司法快速响应倡议的发起国之一，该倡议可有助于执行第1888（2009）和第1960（2010）号决议的规定义务。

最后，我谨指出，在有关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和保护平民问题的专题讨论之间存在重要的联系。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采用连贯做法，顾及这两个议题之间的联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有机会参加本次辩论，讨论防止、惩罚和根除冲突中性暴力的具体措施。这是一个各国严重关注的问题，它影响到诸如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各种平民、人口流离失所和建设和平进程等敏感领域，同时也不能忘记它与其他祸害如贩运人口活动有不可否认的联系。

西班牙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3/149），支持报告建议。同样，西班牙赞扬新任特别代表扎伊

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致力于其她前任瓦尔斯特伦女士制定的优先事项的承诺。西班牙也赞同班古拉女士制定的在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斗争中促进国家自主权的新目标，这是取得持久效果的关键。班古拉女士可以指望我国全力支持她的工作。

打击冲突中性暴力，需要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起诉肇事者。在所有这些领域，受害人合作必不可少。然而，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指出，缺乏足够的信息和因为文化和社会原因不敢报告，是影响合作的严重障碍，而在冲突时期，这种恐惧往往会增加。因此，我们必须尽可能地加强旨在帮助受害者、提高人们对于其周围环境的认识以及加强国家法院能力的机制。

西班牙也赞同报告就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所作的结论。虽然审判性暴力行为嫌犯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法院，但国际刑院在国际层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补充作用。

正如我已经提到的那样，西班牙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但要着重谈谈涉及必须制定机制来监测冲突当事方履行第1960 (2010)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的那些建议——其中包括可将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特别是涉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安全部门改革的建议。我也愿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所作的最新结论也指出了这一点。

在安全理事会去年秋天举行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公开辩论会上（见S/PV.6877），我们谈到了西班牙在其外交政策、发展合作和国防政策方面带头开展的多项倡议。这些倡议旨在实现两项目标——一是促进妇女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建设和平工作中的作用，二是杜绝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其中包括将蓄意强奸用作战争手段的无耻之极的做法。

现在重点谈一下第二个目标。西班牙认为，当务之急是开展具体方案，以根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各种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同时特别关注贩运、性剥削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极端情况。我还愿强调，我们无条件支持联合国妇女署开展运动，打击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

西班牙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金”慷慨解囊，该基金为世界20多个国家的20多项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案提供了9 400万美元的资金。

在培训方面，我要强调由西班牙和荷兰外交部和国防部共同主办的、关于和平行动中性别平等观点的特别讨论会。第五期讨论会将于不久举行，会包括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一个特别单元。

最后，我愿谈谈特别容易遭受性暴力的一个群体，即在冲突局势中更容易受到伤害的残疾人。9月23日，将就实现关于残疾人的千年发展目标问题举行一个高级别会议。西班牙有幸与菲律宾一道获任该会议成果文件的共同协调人。这无疑将是讨论考虑到必须消除对残疾人歧视的新发展议程的最佳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马哈茂德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们赞赏你提议召开今天的会议。我们也赞赏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代表Saran Keïta Diakité女士。

我们今天的会议非常适时，因为它是在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一致结论近一个月后举行的。这反映出国际社会的坚定立场，即打击在各种形势、场合和情况下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形形色色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冲突中性暴力犯罪行为。

由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的、题为“冲突中的性暴力”的秘书长报告(S/2013/149)，突出了今年新出现的若干令人关切的问题，其中包括将性暴力侵害男子和男童用作战争手段或是在拘禁或审讯中对其实施性暴力、因战

争期间的强奸行为而生下的孩子以及武装团伙强迫婚姻的做法。它还提请注意性暴力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之间的联系；平民流离失所；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工作不力、因有可能遭受报复等原因普遍少报性暴力事件的难题。

报告通过提出一套重要建议，其中包括确保在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中部署妇女保护顾问，对这些新出现的令人关切的现象作出了反应，从而在所有相关局势下对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作出了有系统的反应。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表示，它赞赏班古拉女士及其团队努力拟定其就任以来的首次报告。该报告考虑到了会员国去年就特别代表的授权所表达的关切。

冲突中的性暴力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最严重行为之一。此类违法行为导致了一生都无法治愈的痛苦。有鉴于此，埃及强调必须执行对性暴力的零容忍政策，确保追究所有犯罪人——无论是实施、下令实施还是纵容此类犯罪的人——的责任，并尽一切可能予以追捕。尽管安全理事会有他人所没有的能力，可以对犯罪人实施定向制裁，并以此作为震慑措施的重要一部分，但埃及强调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将冲突中的性暴力蔓延现象作为优先工作加以处理。亟须在防止性暴力和确保对其实行零容忍政策以及起诉其实施者方面，对有关会员国给予支持。

埃及还认为，必须在和平进程早期、在调解努力以及停火及和平协议中，特别是在关于安全安排、转型正义和赔偿等规定中处理性暴力问题。必须更加关注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受害者，将此作为国家对其应尽义务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建立旨在防止此类罪行再次发生的机制，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和援助，包括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支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沙佩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今天的辩论会。我们赞同欧洲联盟（欧盟）观察员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但我们也愿以本国名义讲几句，对欧盟观察员和其他发言者突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题重要性的内容作一些补充。

荷兰几十年来一直将男女平等作为其各项政策的核心内容。在国际上，我们支持妇女发挥领导作用、对第1325 (2000)号决议采取后续行动、妇女的经济增权和杜绝对妇女的性暴力。妇女拥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及其充分参与社会和决策进程，不仅对于保障妇女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妇女也是一切社会和平、稳定与繁荣的强大推动力。

对妇女实施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对家庭和社会的很多方面造成严重影响。比如，它至今仍被用作导致社会崩溃的战争武器。

荷兰欢迎题为“冲突中的性暴力”的秘书长报告（S/2013/149），特别是支持报告提出的四个方面的建议。

第一，我们支持加强监测、研究和报告，以及支持安全理事会制定妥善机制或程序，有系统地监测冲突各方所作承诺，从而防止并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

第二，我们提倡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倡导与国家行动计划的各签署方开展有效合作。

第三，我们支持关于更多关注小武器所起作用的建议，在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中就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

第四，我们赞成加强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因为它是打击对最严重罪行不予惩罚现象的终极手段。

鉴于妇女发挥的重要作用，从2007年起，荷兰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研究所和其它政府机构等在内的总共40多个伙伴一道，对国家行动计划进行了投入。结成这些伙伴关系的目的在于创造一个妇女能够更好地发挥领导作用并参加政治决策进程的有利环境。在联合国内，荷兰希望在联合国人权理事

会、大会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我们还致力于联合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并长期支持该基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科勒加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和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的萨兰 • 凯塔 • 迪亚基特女士所作的通报。

爱沙尼亚赞同以欧洲联盟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

爱沙尼亚致力于在本国和国际上保护和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作为人权理事会的一员，爱沙尼亚尤其侧重于妇女和儿童的权利、解决冲突过程中的性别平等观点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爱沙尼亚对它成为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820 (2008)号决议的提案国感到自豪，这是首次在一项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中把性暴力认定为一种战争手段，其中还指出，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构成灭绝种族罪的一部分。我们欢迎在联合国框架内在该领域采取的多种步骤，特别是赞扬妇女署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作的工作。

关于联合国最近的事态发展，我们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商定的结论获得通过。委员会在结论中敦促各国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径，呼吁采取有效的问责、整改以及切实补偿的措施。

大会最近通过的《武器贸易条约》包含了有力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爱沙尼亚对此表示非常满意。各国在评估常规武器的出口时，必须考虑这些武器有可能被用来犯下或助长性别暴力的严重行径或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严重行径。我们相信《条约》的有效执行将给世界带来不同。我们敦促各国适用在《条约》生效前暂时尚未实施的相关条款。

我们感谢为今天讨论打下基础的秘书长报告（S/2013/149）。报告描绘了性暴力这个可怕祸患仍如此普遍存在的令人不寒而栗的总体图景。它还尖锐地强调了正在出现的关切，如：因强奸出生的儿童的困境、武装团体强迫结婚的做法、针对男性和男孩的性暴力、平民人口流离失所以及解除武装工作的不足。我们深表关切地注意到，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在世界许多地方，性暴力被用来迫使民众进行境内和跨界迁离，而妇女和儿童在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定居点内外都成为目标。

我们赞同特别代表的评估意见，即：树立国家在处理性暴力方面的主导权、领导权与责任感是打击性暴力最重要的一些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当地社区要把性暴力视为一种犯罪。令人遗憾的是，正如该报告指出的那样，在冲突中遭到强奸的结果是，常常传来胁迫幸存者与施暴者或其家庭成员结婚的报告。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强迫强奸幸存者与施暴者结婚无疑是对受害者的再次伤害。这导致施暴者得不到惩罚，传达了性暴力可以为社会所接受的信息。

有大量工具可用来防止发生性暴力罪行，并追究施暴者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实行定向制裁并侧重于那些涉嫌对这些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个人或实体，是威慑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欣见安理会已扩大其认定标准，以明确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我们期待着协调一致地运用这个工具。

爱沙尼亚将乐于看到让安全理事会所有制裁委员会都考虑把重点放在性暴力犯罪上。在此背景下，可能有必要统一已列名个人和实体的认定标准，做法是把国际司法机制以及重要的是把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所有相关指控包括在内。

国际刑事法院本身可发挥独特作用，为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有罪不罚定下新的基调。《国际刑院罗马规约》严禁数量空前的包括强奸、性奴

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以及其它形式性暴力在内的各种性别犯罪，把它们作为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处置。

安全理事会需在国际刑院特别是各国与国际刑院的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大力支持安理会呼吁国家给予合作的做法，也支持安理会决心有效地后续执行在这方面所作的各项决定。关于马里的第2085 (2012)号决议和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2098 (2013)号决议呼吁设立由非洲人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并授权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以支持国际刑院的工作，这些都是安理会承诺的重要范例。我们希望安理会将继续寻找各种办法与手段，在其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支持国际刑事司法。

请允许我指出，爱沙尼亚还通过在实地的财政捐助来确认它致力于杜绝有罪不罚和打击性暴力。2013年，爱沙尼亚为儿基会在中非共和国的一个防止和应对性别暴力的项目提供了财政捐助。今年，爱沙尼亚还将为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活动和国际刑院受害者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助。

我们认为，联合国的下一个重要步骤将是进一步落实有关冲突中性暴力的各种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我们也要敦促在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中，部署更多女性保护顾问。我们必须支持在实地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并保护妇女人权的捍卫者。还应当指出的是，实现妇女增强权能和参与社会的总体目标与打击性别暴力密不可分。

我还要借此机会赞扬安理会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包括在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领域所作的工作，我要重申，我国坚决支持更有系统和更全面地处理这个重要问题。

最后，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班古拉女士最近说过的一段话：“我确信，我们只会在教科书上读到冲突中性暴力的时代将会到来。”爱沙尼亚将支持这一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祝贺卢旺达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个重要问题。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发言以及其他应邀发言者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宝贵通报。

我国代表团赞同越南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马来西亚与其它会员国一样，强烈谴责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行径。我们觉得，迫切需要处理致使此类行为继续存在的因素和根源问题。应当下更大力气来作出融合努力，不让任何一个团体被排除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安全部门改革之外。我们也赞同，政策制定者和私营实体必须做更多工作，以便帮助减少与开采自然资源相关的性暴力行为。与此同时，马来西亚深感关切的是目前出现了侵害男人和男童的性暴力事件，以及由于强奸和武装团伙强迫婚姻行为出生的儿童的困境。

一个令人忧虑的趋势是，在这些背景下犯下的性暴力仍然普遍报告不足，缺少充分的国家能力和专门知识来调查和起诉性暴力行为仍是主要原因之一。因此，马来西亚欢迎联合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继续开展工作，也欢迎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所作的工作，其侧重点是加强国家法治和司法机构的能力。我们认为，与相关国家政府合作将加强工作组有效处理侵害妇女和女孩性暴力行为的能力。

关于追究与性暴力相关犯罪责任的问题，我们觉得，追究责任需要的不只是认真调查和起诉应负责任的人，还需要个人和机构对过去的侵害行为更广泛地承担起政治、法律和道义责任。马来西亚认为，问责是一项国内法和国际法义务。在这方面，应当推动国家制度符合国际标准，从而确保追究责

任和伸张正义，使犯下此类罪行的人永远不会再逃脱惩处。

我国代表团认为，妇女的平等、充分和积极参与是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关键所在。在这方面，尽管我们承认有安全理事会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各项决议代表的现有规范框架，但我们希望，我们将看到更大力地推动切实执行这些决议，包括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 (2000)号决议，以便增加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参与。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会员国、包括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其它相关行为体的各种倡议和行动，这些倡议和行动的侧重点是支持和增加妇女在和平谈判中的代表性，并且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和平协定的主流。认识到这个至关重要的要素，马来西亚国防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于2011年10月共同组织了一次研讨会，讨论如何通过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维和行动主流来促进和平。对马来西亚来说，作为一个坚定致力于为联合国特派团提供维和部队的国家，该次关于性别问题和维和工作的研讨会表明，我们致力于支持两性平等和维和的全球议程以及支持妇女发展的政策。此外，马来西亚将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一道，于今年9月在位于波德申的马来西亚维持和平训练中心，主办一次关于儿童保护问题的区域研讨会。该次研讨会将有亚洲区域的30个会员国参加，将正式核实维和特派团中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的文职和军事人员的训练模块。

我国代表团深感关切的是，在几个冲突国家中记录到了强迫婚姻、强奸和性奴役行为，而且这些行为以伊斯兰教法为借口。马来西亚要强调，伊斯兰教从未以任何方式纵容强迫婚姻、强奸和性奴役行为。我们认为，教育是减少出现性暴力事件的关键所在。在教育领域，马来西亚一直通过马来西亚和澳大利亚合作开展的阿富汗教育项目作出努力，该项目的目标是使阿富汗女教师能够掌握英语和伊斯兰教义。培训教员在发展新一代阿富汗女教师的技能方面正在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教师将在今后许多年成为女孩的榜样和导师。

最后，马来西亚重申，我们坚决致力于努力处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并且坚信，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应当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持续关注。在这方面，我们将继续与和我们有共同兴趣的其它各方合作，推动这项工作，并全力把妇女纳入旨在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活动的主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汙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赞扬主席召开今天的辩论会，讨论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本次及时的辩论会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处理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尽管在促进妇女保护和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成就和进展，但在世界各地继续存在此类暴力。印度尼西亚也要感谢秘书长提交他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S/2013/149）。这份报告对我们今天讨论如何改善办法，以便消除和预防侵害妇女的暴力，特别是在冲突局势中这样做来说，是一个宝贵的起点。

首先，印度尼西亚赞同越南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印度尼西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正如秘书长的报告强调的那样，性暴力被用作一种战术，并使战争的后果更加不堪。在此背景下，印度尼西亚谴责武装冲突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特别是性暴力行为。根据这份报告所述，这种行为主要影响妇女和女孩，但也会影响男人和男童。我们要重申，我们支持第1325 (2000)号决议，这项决议首次明确述及战争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为解决冲突和可持续和平作出的贡献。

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后续决议，也是对处于冲突的特殊情况下的妇女，进行保护和赋权的措施中的里程碑。

印度尼西亚赞扬上月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一致结论，体现了各国在联合国框架下作出的政府间努力。就一致结论达成的协议，是朝着各国进一步致力于解决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迈出的一步。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结论发出了一个明确和有力的信息：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暴力；确认对受害者、家庭、社区和社会造成影响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需要有效的问责制、纠正措施和补救办法。

在国家一级，印度尼西亚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是我们致力于消除和预防针对妇女的暴力的强大平台。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总统法令，以作为法律基础，制定一项旨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一旦完成，除其他外，该行动计划将涵盖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从预防到结束冲突以及社会冲突后的恢复。

印度尼西亚谨强调我们为消除和进一步预防对妇女的暴力行动，包括性暴力所作努力中的一些主要挑战：第一，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不够充分；第二，法律和政策框架的执行不足；第三，数据收集、分析和研究不够；第四，缺乏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及这类资源的分配不够；以及第五，没有作出全面、一致、持久、透明和得到充分监测和评估的努力。

对解决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及其影响承担首要责任的国家仍有待缩小这些差距，以便把承诺变为实地的切实方法和行动，对受害者作出更富同情心的反应，对罪犯进行更积极的起诉，并创建更安全的社区和环境。

鉴于它多方面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后果，冲突中的性暴力不仅对受害的男女，也对他们的家属和社区，形成障碍。因此，印度尼西亚支持秘书长前任和现任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所制定的6点优先议程。

最后，印度尼西亚谨重申，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这个主要利益攸关者，必须携手努力，支持会员国解决剩余的差距并处理严峻的局势。印度尼西亚也敦促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缅甸代表发言。

觉天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对卢旺达主席国召开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重要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会，表示赞赏。

我国代表团赞同越南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也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代表凯塔•迪亚基特女士，今天上午所作的翔实的通报。

我国代表团也要在发言中，谴责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与女童的所有形式的暴力。自从13年前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越来越多的人们认识到，两性平等是促进发展及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组成部分，并且妇女能够对解决冲突和重建社区作出宝贵贡献。

秘书长今年的报告(S/2013/149)不仅突出了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几项关切，而且也提到某些武装力量的强迫结婚做法，以及性暴力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之间的联系。

我们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在编写年度报告的进程中，同我们代表团进行的协商。但是，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报告仍然把我国同一些据信在武装冲突中涉嫌犯下这种暴力行动或对其负有责任的方面一概而论，尽管缅甸在全国和解方面取得巨大进展，并正在结束同几乎所有少数民族武装团体的冲突。但是，报告确实承认，由于进出受限，没有对收到的指控进行独立核查。

武装冲突自然可能产生暴力，尤其是对脆弱群体的暴力。与此同时，冲突一方也可能出于自己的打算，利用这种局势编造或夸大暴力的故事。在报告活动中，客观性和准确性是最重要的，尤其是在处理敏感问题时。不能把某些个人犯下的少数孤立事件，始终解释为某个政府或机构的政策。这方面最重要的问题是对任何凶手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缅甸妇女受到文化、宗教和法律的保护。缅甸的传统与文化憎恶对妇女的性剥削，并对我们促进两性平等和减少对妇女与女童的性暴力的国家努力，作出巨大贡献。正在通过针对所有凶手的法律行动来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不管犯罪凶手是谁。武装部队的成员不仅必须遵守刑法，而且也必须遵守军队的行为守则。我们在针对妇女与女童的暴力问题上，完全支持零容忍政策。

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最佳途径就是迅速结束这种冲突。新政府采取前所未有的步骤，努力实现全国和解，导致同所有少数民族团体达成停火协议，只有一个例外。同剩下的团体进行的和谈也正在获得势头。我们相信，不久将在我国的每个角落实现持久和平。这些事态发展将消除据称在日渐减少的冲突地区中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随着缅甸向开放社会迈进，新闻界和媒体享有更大的自由。通过独立的监督和报道，新的媒体自由有助于我们为解决针对妇女的暴力所作的努力。此外，我国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也在建立一个投诉机制，以报告这种侵犯行为。作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缅甸也在执行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十年国家战略计划，并且正在起草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律。

我谨指出，我们支持秘书长的主张，即会员国对预防和处理冲突中的暴力负有首要的法律和道义责任。最后，我国代表团谨重申，我国保证加紧努力，通过有力的法律行动和全国和解，防止并消除冲突地区针对妇女的暴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贝尔纳迪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辩论会，并赞扬秘书长、他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的代表，所作的重要发言。我还要向特别代表保证，意大利政府全力支持完成她的任务。

意大利赞同以欧洲联盟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愿以我国名义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S/2013/149）为我们全面描绘了国际社会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在太多与冲突有关的局势中，男女老幼没有得到保护，以免遭受这种国际罪行侵害。我们特别感到关切的是，马里北部有人严重侵犯人权，包括强奸；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遭到强奸的风险有所上升；叙利亚拘留所内有人实施强奸和性暴力；索马里境内性暴力事件多得令人震惊。我们还关切地注意到新出现的趋势，例如针对男子和男孩实施性暴力，因强奸出生的儿童处境艰难，以及武装团体实施强迫婚姻等。

国际社会可利用一些至关重要的预警和防止冲突工具来防止此类令人发指的行为。例如，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妇女署及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联合国系统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全面展开；以及为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配备保护妇女问题顾问。

同时，我们必须作出强有力的反应。安全理事会必须藉由相关制裁委员会采取定向措施再次加大对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实施者的压力。如果没有任何特设委员会，安理会就应弥补提供保护或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存在的任何漏洞。安理会应将关于性暴力的措施纳入所有涉及有关国家的决议中，并在批准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的任务授权

以及延长这些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时将这种措施纳入有关任务规定。

应当监测和跟踪冲突各方所作的承诺，并对维持和平、政治以及建设和平人员的不端性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国际司法可喜地注重打击性暴力，把这作为对国家努力的补充，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尤其如此。采取全面司法战略至关重要，包括按照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追究责任和责令赔偿。安全理事会还应协助确保在武装冲突中实施性暴力的人没有任何安全避难所。

在采取这些行动时，应当同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妇女领导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各国政府必须确保妇女人权的捍卫者受到保护，因为在冲突局势中，这些人面临特别风险。

3月份，妇女地位委员会批准了商定的各项结论，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予以强烈谴责。大会于本月刚通过的《武器贸易条约》规定，各国有义务考虑到常规武器被用来实施或协助实施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风险。八国集团对处理有罪不罚现象和防止冲突中性暴力作出了强有力的承诺。意大利一贯支持所有此类承诺。现在必须采取具体行动来落实这些承诺。

作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820 (2009)号决议的支持者，意大利坚信杜绝性暴力与促进和平与安全两者之间有着明显的联系。正因为如此，意大利关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含有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的具体规定。2013年意大利发展合作战略含有要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巴勒斯坦、苏丹和叙利亚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并向幸存者提供援助的内容。意大利政府于2005年在维琴察设立的培训中心——稳定警察部队英才中心——有系统地将防止性暴力纳入其为维和人员开设的课程。

最后，我要敦促大家不要忘记，正如秘书长在呼吁各国主导和领导这方面努力时所指出的那样，处理性暴力的首要责任仍然在于各国。作为负责任的政府，我们对那些受过性暴力侵害的人以及受害者家属负有义务，必须对性暴力作出处理。意大利随时准备协助和支持这种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感谢主席国卢旺达召开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公开辩论会，重点讨论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

我国代表团赞同加拿大常驻代表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斯洛文尼亚代表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S/2013/149），其中特别述及各国在保护男女老幼，使之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免遭性暴力侵害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和所面临的挑战。

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而言，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藉由通过第1325(2000)号、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和第1960(2010)号以及第2086 (2013)号决议所发挥的作用。

我们欢迎新任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所做的工作。我们向她保证，我们给予通力配合。

智利坚定致力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我们认为，这种行为是一种残忍的犯罪行为，必须予以全面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都侵犯人权。因此，消除暴力必须是各国的优先事项，而不是一件可做可不做的事情。

智利在这方面的政策通过我们参加若干国际文书而得到加强，这些文书使我们能够巩固我们的民主原则，并朝着这一方向取得进展。2009年8月，

智利根据第1325(2000)号决议发表了其国家行动计划，其中述及两性平等观点、人权、参与和协调等方面。今年，智利将根据联合国提出的导则更新该计划，以便纳入关于两性平等与安全问题的信息传播机制、后续行动机制和提高认识机制。我们的目标是全面贯彻落实有关行动，以促进谋求和平以及让妇女参与和领导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预防进程的规划、协调和执行等目标。

在这方面，我们促进将两性平等观点和领导职能纳入我国武装部队框架。武装部队对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也有所提高；妇女可以平等参与建设和平进程和决策进程，以及国际安全。

我们利用若干国家机构的积极参与实现了这一目标。3月份，智利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框架内举办了一次专门讨论这一问题的平行活动，其主题为“智利全球女性建设和平者网络：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来自拉丁美洲的经验”。作为这项活动的一部分，智利国家妇女服务部副部长维维安娜·帕雷德斯女士重申了智利对安全理事会有关该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国家行动计划的承诺，以及根据我国提出的新要求调整该计划的承诺。

我们认为同样重要的是，在双边一级和智利参加的区域维和行动机制内，通过交流经验和国际合作，继续推动在本区域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就这样做，他们按照联合国的零容忍政策处理涉及某些特派团人员性虐待和性行为不端的案件，智利提供女子军事特遣队参加该特派团。我们认为，零容忍政策应该成为一项通用标准，在所有维和与建设和平行动中加以严厉执行。

能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安全理事会在第1325（2000年）号历史性决议之后通过多项决议，建立指导方针，增强其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巩固在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上已经取得的不可否认的进展。在这方面，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结论值得强调。如同在同样涉及该问题的《武器贸易条约》的文本中，我们主张把贩运和非法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与危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抬头之间的关系纳入这些结论。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他在报告中指出，国家法庭继续负有打击性暴力案件有罪不罚现象的主要责任，是对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重要补充，主要是在恢复受害者尊严和追究肇事者法律责任方面。

智利的外交政策基本原则之一是促进基本和普遍人权。在这方面，我们将继续支持旨在防止在冲突中侵害妇女的暴力和促进调解的努力。我们将继续倡导妇女融入和参与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调解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立陶宛代表发言。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来，在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已经把性侵犯问题列入冲突后司法议程，这是不可否认的。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已经为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创造了各种工具。

冲突中的性暴力骇人听闻，严重攻击人身及其人格尊严，远远超出普通的土匪行径，而且被一再用来强制推行更大的政治议程，摧毁对手，实施种族清洗，制造被迫流离失所和夺取资源和领土。

因此，我国代表团祝贺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卢旺达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我们欢迎秘书长在其最近报告（S/2013/149）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并赞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所作的工作和个人奉献。

今年早些时候，班古拉女士在其他场所发言，坚持性暴力作为一种作战手段，与任何炸弹一样有效，同任何地雷一样富有破坏力，需要像对待在战争中使用的任何其他致命武器一样认真对待解决。事实上，我们不可能制止与冲突有关的性侵犯，除

非我们决心预防、保护和起诉。只要肇事者知道他们可以逍遥法外，这种野蛮的战术将被继续使用，而且必然会对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

我们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现在我仅谈以下几点。

在与冲突有关的性犯罪问题上，我国代表团敦促安全理事会动用它可动用的一切手段，包括有系统地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授权建立调查委员会和大声明确地谴责这种犯罪。

立陶宛支持全面落实第1960（2010）号决议有关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规定，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采取或延长有针对性的制裁时，将其作为指认标准。我们期待在制裁秘书长报告指认和特别代表点名的实体和个人时，始终适用这种标准。

我国代表团希望加强负责冲突中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之间以及特别代表和整个安理会之间互动。此外，我们呼吁把有关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规定纳入所有联合国维和行动和特殊政治特派团的任务规定。

没有一套强有力的监测和报告制度，难以想象能够解决有罪不罚的问题。然而，这可能是说易行难，尤其是在技术能力不足或对过渡时期司法严重缺乏信任，造成严重障碍的情况下。如果性暴力罪犯能够自由返回并在曾经遭受其虐待的人中间安生，受害者将继续生活在恐惧中，大量虐待罪行将继续得不到报告。为了预防和威慑，发展必要的能力和恢复受害者为司法的信任是必不可少的。为受害者提供更好的支持，包括通过妇女保护顾问、赔偿机制和妇女有系统地参与解决冲突、冲突后和解和过渡时期司法的所有各方面工作，是恢复受害者信任，确保罪行不会得不到惩罚的关键。

在这些问题上，安理会和各会员国可发挥重要作用。我国代表团欢迎八国集团最近发表声明，包括提出改进对有关冲突中性暴力的调查和记录工作的规定。尤其是安理会应确保，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充分顾及因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而产生的各种敏感性，严格审查和培训国家国家安全机构。我们欢迎秘书长建议若涉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不应一概给予大赦。

关于零容忍政策，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将对联合国人员性行为不端的情况执行零容忍政策的规定纳入所有联合国维和行动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现在还没有这样做，我们希望能在延长任务规定时纠正这一问题。

但广而言之，我们作为国际社会，应利用一切可用手段和机会制止把性暴力作为作战工具的做法。将妇女充分参与；对受害者、人权捍卫者、活动分子和揭露罪行的记者的长期支持和保护；教育和提高认识全球运动;及世界领袖、精神权威和社区领袖的个人参与的力量相结合，对于建立对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实行零容忍的全球环境至关重要。作为有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最高权威机构，我们期待安理会这样做，率先加大对所有以为可以肆无忌惮地从事强奸或性虐待的人的打击力度，使他们望而却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发言。

克德若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卢旺达及时组织召开这是重要辩论会。

吉尔吉吉尔吉斯斯坦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2/732)，报告载有对于第1325　(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去年所取得的进展的全面分析。我国代表团也欢迎他就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提交报告(S/2013/149)并支持其中所载的建议。然而，我们认为，当前中东和非洲地区一些国家的局势要求会员国以及全球和区域安全机构作出进一步的协调一致努力。

吉尔吉斯斯坦认为，需要采取其它措施，切实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的实施者逍遥法外问题，确保妇女平等参与调解、人道主义援助和冲突后复原工作。

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在制定建设和平 政策和战略时，以及在审议延长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期限时，应加大对于妇女赋权问题的关注。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防止武装冲突中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在这方面，重要措施旨在加强联合国的行动能力，其中包括通过为参与维和行动的女性维和警察建立的联合国国际女性维和警察网络。

吉尔吉斯斯坦赞赏联合国妇女署努力确保联合国系统内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我们强调，3月份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成果具有重要意义。会议详细审议了防止和杜绝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问题。

在当前困难形势下，我国代表团仍呼吁联合国妇女署加强与其它机构的合作，以支持会员国拟定和执行国家计划，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对妇女施暴以及加强妇女在确保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决议。

吉尔吉斯斯坦极为重视妇女参与政治和建设和平进程，并采取具体措施维护我国乃至整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为了有效执行第1325 (2000)号决议，政府于2月18日批准了国家行动计划。计划规定了一套措施，旨在建立保护妇女权利的机构体系，为加强妇女在和平、安全和预防冲突工作中的作用和参与创造有利条件。

此外，4月10日，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批准了关于加强吉尔吉斯共和国人民团结和族裔关系的构想，这无疑将有助于加强和平、稳定和冲突后重建。

建设和平基金的作用非常重要。该基金对吉尔吉斯斯坦执行本国和解和冲突后重建项目给予了支持。今天，旨在完成该工作的项目正在规划之中。

我们也愿指出，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性外交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各机构合作，在促进预防冲突倡议和加强族裔和谐方面开展了各种活动。

最后，我愿重申，吉尔吉斯斯坦承诺进一步推动联合国努力确保妇女权利和根除与冲突有关的暴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发言。

塞鲁希耶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感谢秘书长的通报及其题为“冲突中的性暴力”的年度报告(S/2013/149)。

我们也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的介绍以及萨兰•凯塔•迪亚基特女士。

自通过第1325 (2000)号决议以来，国际社会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国际社会通过该决议以及本机构此后通过的决议，承诺结束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遭受性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所承受的痛苦和折磨。

令人关切的是，尽管我们作出了坚定努力，但妇女和女童仍遭受武装团伙以及有义务使平民免受伤害的国家当局所实施的可憎罪行之害。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非但未减少，反而在增多，由于犯罪分子将性暴力用作战争手段以及惩罚和审讯手段，它越来越多地涉及男子和男童。

此类有罪不罚现象是对我们集体决心的巨大挑战。它是对我们承诺捍卫的价值观的公然藐视。我们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做更多工作，通过

向犯罪人表明此类罪行不会不受惩罚，来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实施者必须受到国家主管法院或法庭的起诉和审判。假如无法做到这一点——在冲突和多数冲突后局势中，常常是这种情况——有关国家就应当愿意向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交出嫌犯以便受审。

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尽管存在缺陷，但仍有可取之处，其中包括对性暴力的定义作了阐述，认定它可以构成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行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起诉武装团伙的头目——如起诉约瑟夫•科尼、博斯科•恩塔甘达、西尔威斯特•穆达库穆拉等人——是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步骤，虽然这一步并不大。

我们鼓励支持和加强国际刑院，以期扩大其覆盖面和被接受度，因为它对于国际社会具有巨大价值。不用说，它是我们所拥有的遏制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的唯一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它应当受到赞扬，而非丑化。

虽然起诉对于制止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但我们也必须继续处理这种现象的根源。我们必须通过实现交战方和解以及鼓励对话，而非使用军事解决办法，来解决冲突。 在必要时，必须消灭消极力量，使其复员和重返社会。

必须以包容方式开展冲突后国家的重建，以便冲突所有当事方都能够对该进程拥有自主权。我们看到了将一些武装团伙排除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方案之外所造成的后果。

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增强妇女和女童参与和平与安全进程的能力，以及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参与决策的能力。我们为女性军事和警察维和人员人数越来越多感到鼓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向此类特派团派遣了200多名这样的勇敢女性。我们的目标是，本着第1325 (2000)号决议的精神，今后派遣更多女性。

我们必须找到有效办法，以满足性暴力幸存者的需求。在这方面，联合国行动的多伙伴信托基金至关重要。我们鼓励各会员国和其它伙伴为该基金捐款。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制止在任何地方、由任何人实施的侵害妇女、男性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我们再次承诺遵守我们已缔结的各项区域和国际文书，以实现这个崇高目标。我们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安德森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冲突中性暴力是近年来国际议程上越来越重要的一个问题。这种关注因若干因素促成，其中包括：安理会继续发挥领导作用；秘书长的工作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富于权威和充满热情的呼声；以及各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努力，它们为放大这些被边缘化的男女的声音做了大量工作。

八国集团上周的直白宣言清楚证明，该问题已成为一个极其令人瞩目的问题。我愿赞扬联合王国通过其“防止性暴力倡议”表现出领导作用。我们期待6月份安全理事会的又一次辩论会将保持这一势头。

如此引人瞩目的行动和势头是我们急需的，我们甚至需要更多。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13/149）描绘了妇女在今天冲突局势下面临的残酷现实。它并不回避提供详尽和困难的细节。这包括：去年在摩加迪沙市内和周边记录有1700起强奸案，其中将近三分之一涉及儿童受害者；在叙利亚，在搜查房屋、在检查站以及在拘留时使用性暴力；以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冲突中性暴力的规模庞大，并表现出野蛮和系统性。

秘书长的报告范围广而且内容具体，但是它远非足够全面。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性暴力几乎

普遍存在报告率低的问题。因此，报告提供的信息只能象征性地反映出妇女、儿童和男性所遭受性暴力的规模与特点。

报告几乎是一完成就需要更新。例如，我们收到的关于中非共和国的最新信息表明，局势失控，各方均实施了性暴力，以此作为一种冲突工具。

面临这种恐怖场景，我们如何能把在这个会议室中表达的关切转化为有意义的实地行动呢？我愿在欧洲联盟的发言和加拿大代表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名义所做发言—爱尔兰赞同这两个发言—的基础上，只侧重于谈三点意见。

第一个问题涉及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这对于确保问责和有效威慑都绝对至关重要。这要求采取多管齐下的做法：建设国家调查和起诉性暴力行为的能力；采取更多步骤，以确保国际刑事司法更系统和更协调一致地处理性暴力；以及，进

一步思考安全理事会如何能更为有效地实行定向制裁。

安全理事会已采取的定向制裁步骤值得欢迎，也很重要，但是仍有更多工作要做。正如非营利组织“安全理事会报告”在其最近贯穿各种问题的报告中所指明的那样，安理会的政治谨慎使得无法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更大胆地使用制裁手段。要赢得更多支持并取得更多成果，安理会需要采取更加协调一致和全面的做法。

秘书长报告所载的核心建议之一是，安全理事会所有制裁委员会都纳入性暴力犯罪这个重点，同时，安理会扩充其机构能力，以便找到办法在没有此类委员会的情况下实行制裁。爱尔兰坚决赞同该建议，我们希望在我们下一次在6月份的公开辩论会上听到落实该建议取得的进展。

第二个问题涉及部署保护妇女问题顾问。一个已带来切实变化并在实地起到促进作用的创新是，向各特派团部署了更多妇女保护问题顾问。我重申之友小组的呼吁，即：找到必要和具体的预算资源，以确保妇女保护问题顾问被部署到需要他们的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所有相关特派团。

第三个问题是侧重参与。第1325 (2000)号决议议程的一个决定性特点是，它超出了保护的范畴而包含了增强权能。

妇女在和平时期的处境与她们在冲突期间的遭遇之间存在密不可分的关联。正如班古拉特别代表最近所说的那样：

> “如果在和平时期把妇女视为二等公民，那么发生动乱时，她们的权利将不会得到尊重。如果在战争爆发之前把她们视为无足轻重，那么在冲突期间她们将成为可牺牲掉的人群。”

没有妇女的参与，其权能就无法得到增强，也将不会得到增强。促进参与是整个联合国系统共同面临的挑战，但是安全理事会显然在其职责范围内负有责任。在这方面，我早些时候提及的详细和独立的《安全理事会报告》让我们有理由表示关切。在肯定第1325 (2000)号决议议程其它方面取得进展的同时，它也指出：

> “有令人担忧的迹象表明，安理会在妇女参与方面的侧重点不够突出。”

这种失衡必需纠正。安全理事会应把妇女参与系统地纳入其各项审议工作和各项决定。如果我们想不仅治标而且治本，这一侧重点就至关重要。

最后，请允许我向安理会简要介绍爱尔兰最新的事态发展。目前我们正对我国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开展独立审查。为提高透明度并分享经验教训，我们打算公布查明的主要经验教训，以此作为该进程的一部分。我还愿指出，爱尔兰国防军在制定其自身的第1325 (2000)号决议行动计划方面正取得新的突破，从而确保由他们负责的目标得以实现。

如我们所知，冲突中的性暴力是恶毒和无情的，没有迹象表明这种暴力正在减少。恰恰相反，耻辱簿上的名单却越来越长。鉴于今天的辩论会坚定我们的决心，并使我们更加接近给实地带来真正和改变生活的影响，因此它的确是值得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斐济代表发言。

汤姆森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它为所有成员提供了一个推动关于全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讨论的机会。也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13/149），它清楚地阐述了性暴力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现有和正在出现的关切。

斐济参加过的安理会过去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辩论会侧重于第1325(2000)号决议的广泛执行。而秘书长目前的这份报告则注重冲突中的性暴力，更为凸显执行各项后续决议，特别是第1820(2008)号、第1888 (2009)号和第1960 (2010)号决议需要做的工作。

斐济致力于消除性暴力，而且致力于通过在国内和与国际社会合作来实现这个目标。在国内，斐济妇女部恢复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以便协调各个政府部门之间的政策应对措施。目前妇女部正在与斐济警察部队合作，以便执行在过去几年通过的法律，其中主要是把婚内强奸作为一种刑事罪，此外还有一部儿童福利法，要求教师、医生和其他专业人员报告可疑的虐待儿童案件。妇女部还发起了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零容忍运动，在社区一级与社区领袖、警察部队和非政府合作组织合作进行。

在国际一级，斐济消除性暴力的承诺主要体现在其维和努力中。斐济向特派团派出维和警察，这些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包括当地安全机构的能力建设。在冲突后局势中，我们的经验是，能力建设的很大一部分是协助当地安全机构处理性暴力案件，包括最初与受害者接触、为受害者提供咨询辅导直至最后警察介入处理此类案件。除此之外，斐济作出的贡献还包括社区治安以及协助当地警察部门提高意识和执行预防性警务。

消除性暴力至关重要，因为只有不存在性暴力和其它形式的暴力，才有可能增强妇女权能，从而实现性别平等。我们社区中的妇女是带来变革的人，也是我们的社区运转的核心。她们在发生危机时最早作出反应，包括在应对自然灾害和使社区适应气候变化构成的新挑战等方面。只有我们当中的弱者强大起来，我们的社会才会强大。要应对新出现的安全和发展挑战，我们就必须确保最有可能被边缘化的人，包括面临危险的妇女和儿童不会遭受暴力的侵害，并且得到充分权利来作出贡献。

因此，我最后要重申，斐济坚定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合作，以便执行第1325 (2000)号决议以及各项后续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巴希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审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这个问题是我们议程上的长期项目之一。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

我国政府认识到必须强调妇女在和平时期的作用，因此制订了一项旨在增强妇女权能的政策，其基础是以下几个支柱：环境、卫生、教育、经济发展、参与决策进程、解决争端、和平以及人权。我们制订了一项行动计划，以便执行这项政策。此外还设立了多个负责妇女事务的行政部门。我们在所有部委，包括在各个州推动采取针对性别问题的措施，以便制订旨在增强妇女权能和加强妇女在各级参与的行动计划和战略。

此外，我们还通过设立一个妇女投资组合项目、一个为储蓄和经济发展服务的妇女循环基金以及由扎卡特济贫税管理部设立的惠及妇女的小企业

项目，开展促进妇女经济发展的项目。我还要以一个项目为例，这个项目涉及青年毕业生、为职业妇女建立一个团体以及其它面向家庭的工作。赋权方案的侧重点是农村妇女，在达尔富尔、科尔多凡和青尼罗地区尤其如此。

我们在增强妇女权能和加强妇女参与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例如，颁布了有关男女同工同酬和相同年龄退休的法律。2008年的选举法增强了妇女在议会的参与，妇女代表比例目前为27%。自20世纪50和60年代颁布相关法律以来，妇女一直都能参加竞选公职和投票。

妇女曾出现在总统选举竞选人的名单上。妇女在公共部门的参与显著增加。在我国议会中，妇女占28%。在私营部门，妇女所占比例为54%；就经济生产而言，妇女占87.8%。司法部有80位妇女法官。有50名女外交官，其中包括大使和驻其它国家的使团团长。妇女能够加入安全和武装部队，最高级别是旅长。她们充分参与私营部门，并且在公共部门大步前进。

我国政府在苏丹的各个州和地区推行这些政策，特别侧重于达尔富尔。这些项目的目标主要是解决农村妇女的关切，包括资助旨在扶贫的小额贷款项目、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以及保健营养、妇女权利、教育和和平教育等方面的提高意识方案。这个项目把30%的资金用于中小企业。

此外，我国政府在中央政府以及地区各级执行了不同项目。这些项目基于各个地区的具体需要，目的是加强妇女在和平时期的参与。

2005年，我们制订了旨在消除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还设立了一个处理侵害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的部门。我们成立了特别执法机构来保护妇女和儿童，军队中妇女的权利也得到了保护。

我们在2008年取缔了切割生殖器的做法，刑事司法系统采纳了有关战争罪的条款，以便保护达尔富尔妇女不受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我们通过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和驻苏丹人权办事处合作开展了这项工作。我们还加强了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保护强奸受害者的议定书，使得受害者能够提出申诉，并且获得赔偿。2010年颁布了一项法律，把虐待儿童定为刑事罪。

在这方面，我谨强调，苏丹同南苏丹达成的合作框架协议，除了对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之外，还将对促进合作和协助两国的妇女，产生积极影响。我们应当指出，我们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同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妇女署的协调下，把妇女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其目的是根据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一项工作计划。

在武装冲突期间解决妇女问题，同分析诸如贫困、欠发达和气候变化等冲突根源以及寻找其解决办法的努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措施必须依据秘书长以报告国提供的精确信息为基础的报告，而不是某些非政府组织或媒体的报告。

我们希望，安理会的讨论将导致建立一个对所有妇女问题进行检查的制度。在这方面，我谨强调同有关国家进行对话的重要性，以便分析这个非常困难的议题并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卢旺达召开今天非常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及其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扎伊纳布•哈瓦•班古拉女士精辟的通报。

德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以及加拿大代表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尽管安全理事会在有关决议中明确规定，冲突中的性暴力对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但它仍然是一个遭到忽视和少报的罪行。秘书长最近的年

度报告(S/2013/149)揭示了一些非常令人不安的调查结果。它表明，武装团伙在许多冲突中把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甚至在一些情况下武装部队也这样做。五个国家里的30多个方面，据信涉嫌从事或纵容冲突中的性暴力。而这些只是安理会议程上国家里的各方，并且联合国已经对信息进行了核查；实际数字无疑远多于此。特别令人震惊的是，许多受害者是儿童。因此，我们今天在此讨论的最终目标必须是寻找新的和更好的办法，以处理这一令人憎恶的罪行。

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包含这方面的一些很好的建议。请允许我提到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4点。

第一，我们欢迎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工作，并希望它将继续同联合国其他机制密切合作，确保采取尽可能最好的一致行动，以打击性暴力。我们也欢迎特别代表班古拉兢兢业业的工作，以及她在过去数月几次向安理会进行通报，包括有关叙利亚和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通报。但是，安理会应当更多地利用收到的信息，采取更多行动并把凶手绳之以法。例如，它可以发表相关的新闻稿、专门写信给有关政府，并更多地把具体案件提交制裁委员会，并且作为最后手段，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案件。

第二，安理会应当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包括性暴力问题，放在其议程的优先位置，并确保所有相关的报告、任期延长和安理会对各国的访问，都包含这方面的具体规定。必须部署更多的妇女保护顾问，包括在联合国评估小组和特派团中。

第三，在安全部门改革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应当更加注重妇女和女童的需求，不仅把它们当成受害者，而且也让她们积极参加重返社会进程。在和平协议中，应当在一项重要规定中包含性暴力问题：应当把以前犯有或纵容性暴力罪行的人排除在大赦规定之外，并且不应允许他们担任相关的官方职务。

第四，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也可以作更多的努力。性暴力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获得社会接受。通过法律把性暴力定为犯罪、把凶手绳之以法以及向幸存者提供援助服务和赔偿，是极端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最近的新闻稿，以及它关于制定新的战略，以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的呼吁。而且，我们相信，八国集团最近关于解决冲突中性暴力的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将产生重大影响。

我国政府认为，打击性暴力是我们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新的国家行动计划的优先领域之一。我们积极支持联合国、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同性暴力进行的斗争。非政府组织的人员、人权捍卫者和特别是报告性暴力案件的记者，往往面临本身遭受攻击的更大危险。他们都需要我们的支持，以便继续进行其宝贵的工作，提高认识并帮助各国政府防止或减轻性暴力的后果。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安理会应当继续处理这一重要问题。该问题不应当，也不能，同更广泛的安全问题分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莫拉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贵国代表团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也谨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扎伊纳布•哈瓦•班古拉女士的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赞扬班古拉女士最近数月所做的出色工作，以及为防止和解决冲突中的性暴力所作的努力。葡萄牙欢迎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13/149)，它指出了在叙利亚、中非共和国、马里、利比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一些国家中，现有和正在出现的有关性暴力的关切。

我们特别欢迎的是，报告揭露了新的趋势，以及把几种性暴力形式作为不仅针对妇女与女孩，而且也针对男子和男孩的战争手段。报告中提到的其他令人感兴趣的内容包括，性暴力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之间的关系，以及性暴力同安全部门改革和解

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失败之间的关系。此外，报告清楚和全面地阐述了现任和前任特别代表，为推动同冲突中性暴力开展的斗争，在全世界进行的紧张的后续和宣传工作。

安全理事会已经确认，保护妇女是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优先事项。第1888（2006）号和第1960（2010）号决议，在其议程中明确规定同性暴力作斗争。安理会为获取有关性暴力的可靠和精确的信息，创建了必要的工具：对性暴力的共同定义，以及通过现在全系统使用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共同的方法收集数据。会员国可以利用的另一个有希望的工具是法治问题专家组。葡萄牙欣见包括科特迪瓦、南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内的六个国家政府要求提供的技术合作。

国家需要承担更多责任，因为会员国对预防和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负有首要责任，它们需要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特别是加强保健、司法和社会系统的能力。还必须加强国际社会的行动。在相关维和行动配置保护妇女的顾问以加强对性暴力的预防和因应，这项努力必须加快进行，以确保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具备处理性暴力问题的专门能力。使此类顾问迟迟得不到部署的难题必须克服。我们欣见已作出安排，以便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部署此类顾问。但我们也注意到，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提到的那样，马里、叙利亚和利比亚等国现在都急需保护妇女顾问。

该报告所载的全部信息都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规定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有关。报告机制收集到的信息将使安理会能够得到冲突中发生性暴力行为的“及时、客观、正确和可靠的信息”。凭藉这种信息，安理会还能采取进一步步骤。应当将此步骤理解为向那些犯下性暴力行为的人发出明确的信息，表明安理会随时准备对那些被查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犯下性暴力行为的人进行制裁，或使用安理会可以动用的所有其他手段，包括将有关案件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处理。

安理会在作出决定时必须前后一致，并应有力表明有罪不罚现象是完全无法接受的；性暴力是完全无法容忍的；妇女没有安全，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安全。

最后，我要为那些受过性暴力侵害的人说句话。她们是我们这次辩论会的核心。我们不应忘记她们，也不应忘记以下事实：除了将罪犯绳之以法外，国际社会还必须对在与冲突有关局势中遭受过性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孩以及男子和男孩给予关怀和赔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和班古拉特别代表的发言。由于时间原因，我只作简略发言；发言稿全文将在会议厅内分发。

新西兰祝贺卢旺达、特别是今天出席会议的该国外交部长在安理会带头处理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卢旺达也采用了若干非洲国家引以为傲的传统，那就是它们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愿意在安理会挺身而起，突出强调这些问题，即使如我们所知，有些国家更希望安理会将时间用在其他问题上。

重要的是，卢旺达又一次展现非洲对非洲问题的领导能力。我们还赞同葡萄牙向性暴力受害者发出的信息。我们认为，这应当是整个国际社会发出的信息。

发生在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是一个全球问题。近年来，在许多情况下，在非洲，而最近还在离卢旺达不远的地方更显示出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既骇人听闻，又错综复杂。发生这种暴行的情况未必与相关武装暴力的强度对应：在强度较低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儿童仍有可能遭到与在敌对行动激烈期间同样程度的性暴

力。这种复杂性需要安理会在因应和重点关注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时，仔细推敲它的对策。

在这方面，我们尤其高兴地从安全理事会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冲突中的暴力和制裁”的贯穿各领域报告的评估中获悉，尽管目前在专题层面存在争议，但安理会在具体国家局势中继续运用它以往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所制定各项原则的实质。这是一个好消息。

更好的消息是现在似乎正在出现一种趋势，那就是当出现如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那种最近出现的新问题时，从一开始就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种明确的措辞纳入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我们敦促继续保持这一趋势。展望未来，在特别情况下，安理会的工作尚有极大改进的余地。我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验就很好地表明了这一点。在那里，有许多妇女和儿童遭受严重的性暴力侵害。

在适当情况下，在打击性暴力方面，制裁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安全理事会第1533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最近采取的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行动是将对性暴力负有责任的实体列入名单并将这一列名同性暴力行为明确挂钩。这是一个重要信号，表明该委员会将利用仔细制定的定向制裁来打击冲突中最严重和最有系统的性暴力事件。该委员会现已将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3月23日运动列入名单。这发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信号。然而，安理会务必定期更新列名标准，并使各项制度的列名标准取得一致。

安理会应当着手执行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即应当赋予负责索马里问题、苏丹问题、科特迪瓦问题和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问题的各委员会类似的权力。将几内亚比绍添加到这一清单也是一个有益的步骤。

部署拥有保护平民免遭性暴力侵害这一明确任务授权的维和人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但面临的挑战是确保部署这种维和人员要在外地有效取得结果。必须以适当的训练和资源支持维和人员，使他们能够完成其保护平民的任务。例如，我们注意到，第2098(2013）号决议具体授权设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中的干预行动队为保护平民安全作出贡献，这必然包括保护平民免遭性暴力侵害。

我们请安理会认真监测联刚稳定团的干预行动。作战行动本身必然给平民带来风险，不论其动机有多大的原则性，也不论其执行者是不是蓝盔部队。我们必须记住，南北基伍最近有报道指出，败退的官兵四处强奸和施加性暴力。使用武力造成的不稳局势显然帮助营造导致性暴力的气氛；这一情况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经常发生。过去，安全理事会经常为令人愤怒的侵害平民行为而愤愤不平。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经验表明，安理会应当而且能够找到更好的途径继续作出适当的介入，以使这些风险得到妥善管理。东道国、区域行为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部队派遣国都必须参与其中，以便在保护平民和减少发生性暴力事件方面取得最佳成果。

正如许多会员国在其国内全力以赴处理性暴力问题一样，国际社会也必须同样决心兑现它的承诺，使民众免遭性暴力这一普遍存在的祸患。国际社会可以通过行动和决定，并在安理会支持下做到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

拉腊姆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高兴地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要感谢卢旺达，特别是卢旺达外交部长召开本次会议，这是一次机会，籍此检查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促进妇女参与解决冲突的措施。我要感谢秘书长及其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做了重要发言并参加本次会议。

卡塔尔国知道，正如秘书长报告(S/2013/149)所凸显的那样，妇女在决策、和平及过渡等进程中的参与和代表性问题依然面临障碍，所有区域和国

际机构都应当支持国际标准，以加强妇女对保护妇女和女孩人权工作的参与，以及对建立和平努力的参与。

关于加强妇女作用，卡塔尔国尤其感兴趣的是妇女走进政治领域，办法是采取多种举措，以期使妇女在政治、经济等各不同领域发挥充分作用。妇女已被任命到重要职位上，包括担任部长。卡塔尔埃米尔的夫人一贯支持教育、研究和发展方案。卡塔尔国通过了一项预防政策来保护人权特别是保护妇女的权利。这体现在我们的2013年计划中，其中指出，妇女在我国社会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特别是体现在参与决策进程，尤其是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决策进程。

我们不能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却不处理问题的根源。因此，保护妇女不仅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还是在许多方面引导我们工作的一个问题，特别是在冲突时期要不加分别、不加选择地落实保护妇女的各项规则。我们必须呼吁冲突各方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冲突中的性暴力。

令人不安的是，甚至在我们举行本次会议之时，世界各地，包括在阿拉伯世界就有许多妇女和女孩正遭受着种种形式的暴力，使她们遭到杀害，使成百上千万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流离失所，而妇女和儿童是更为弱势的群体，因此受这类处境影响更大。她们尤其处于性暴力及心理暴力和身体暴力的危险中。妇女和女孩处于本地区冲突造成的最恶劣形式的暴力危险中。她们遭受着这种暴力的直接冲击。在阿拉伯地区，巴勒斯坦妇女遭受着以色列占领者采取的不公措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妇女处在歧视、心理暴力、性暴力、拘留和囚禁的危险中。这些行为是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叙利亚冲突迫使妇女和女孩逃离城市，因为她们没有安全感，人道主义援助也到不了这些妇女和女孩手中。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重申了这一点。

最后，国际社会持续关注发挥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以及加强她们在决策进程中的作用，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影响，并将缓和世界上各种冲突的灾难性后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弗朗基内女士(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卢旺达组织本次极为重要的安全理事会辩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S/2013/149)。我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非常及时和内容翔实的发言。比利时完全支持特别代表的授权任务，支持她优先工作纲领中的六个要点。

我国一贯坚决拥护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当然还将继续这样做。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鲜明地显示出，性暴力在许多社会中司空见惯，顽固存在，但人们往往看不见，也极少受到起诉。

我国代表团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做的发言。因此，我的发言将仅限于就秘书长报告谈几点看法。

第一，我国代表团强调，务必要让有关国家以主人翁姿态领导打击性暴力的斗争。我们认为，国家法院必须依然是指控某人犯有性暴力罪行的主要地点。我们当然应当支持这些法院与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涉及到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等的时候，国际刑事司法机制是国家努力的重要补充。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采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规定的最宽泛意义上的性暴力定义是适当的。

第二，我国代表团深信，在打击各种形式的性暴力的斗争中，我们必须侧重预防工作。这是妇女地位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上得出的主要结论之一。这届会议的主题是与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作斗争。

第三，我要感谢联合国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果断英勇的工作。比利时支持专家组努力加强国家行为体的能力。

第四，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那些国家的局势尤其令人忧虑。我要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的局势的严重性。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形中，侵害妇女的性暴力行为被系统地用作战争武器。比利时将打击针对妇女的性暴力作为绝对优先工作，它既支持那些目前正竭尽全力帮助受害者和幸存者的人，同时也加强外交努力，寻求解决危机的持久办法。

我们欣闻班古拉女士今天上午介绍了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达成的协议的情况；协议的目的是加强努力、打击该国的冲突中性暴力。我们希望该协议能得到迅速落实。

第五，我国代表团尤其支持秘书长报告中的某些建议。一方面，有必要通过各制裁委员会对冲突中性暴力犯罪者采取定向措施，向他们施加更大的压力。另一方面，我们必须竭力保证受害者和幸存者能获得一切必要的多方面服务，并建立补偿系统，寻求一切手段有效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

最后，我们坚决赞成把打击性暴力工作纳入联合国各行动领域的主流。作为一个示范，我们欣见最近通过的武器贸易条约的文本中明确谈到需要考虑到妇女和女孩遭遇暴力的风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乔拉科维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再次感谢贵国代表团召开本次重要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代表萨兰·凯塔·迪亚基特等今天所做的非常重要的通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的发言，并欣见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3/149）及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特点往往是暴力及权利受到剥夺。在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最严重现象之一。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孩性暴力问题的处理缺乏进展，依然令我们深感关切。我们谴责一切形式的针对妇女和女孩的犯罪。我们强调，必须把这类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冲突各方都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免受各种形式的性暴力。务必要对所有关于非军事人员或军事人员实施性暴力的报告进行彻底调查，将所有被控犯罪者绳之以法。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极端重视对付性暴力这一严重问题。安全理事会一直把这个问题列在其议程上，这使我们尤其受到鼓舞。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和第1894(2009)号决议的通过明确展示了安理会的承诺。这些决议为采取切实行动防止性暴力铺平了道路。我们完全支持联合国应对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工作，特别是妇女署的工作。我们也支持分别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担负的任务授权。

我们强调，各国和冲突各方有责任遵守和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中规定要特别保护妇女和儿童。

因此，让妇女参与冲突预防和调解是建设和平、加强民主体制基础的关键。在担任官员和观察员两方面，妇女参与的程度都依然很低。因此，我们需要加强各方面努力，确保妇女充分参与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进程，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以及早期建设和平工作和冲突后规划工作，并加强妇女在决策进程中的作用。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维和政策并促进妇女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是在实地开展更有效工作的必要

基础。招募妇女参加维和特派团的文职、军事和警察部门能鼓励当地妇女报告性暴力事件，还能促进与当地社群建立更良好的沟通关系。我们将不遗余力地推动这个问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关当局已通过一项政策，规定被提名参加维和特派团的候选人中必须有三分之一是妇女。

我们认为，各国应当努力通过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问题及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其国家政策，为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创造更广泛的基础。另外，还必须增强国家机构和服务部门的知识和能力，以便执行决议并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更有效地合作。我要在此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制定一个执行该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一个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这两份文件对于合理化安排相关部门涉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活动以及在我国加速执行决议来说，至关重要。

为了改善遭受强奸的妇女的整体状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和难民部正在将题为“2013-2016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关于强奸、性虐待和酷刑受害者的工作方案”的文件草案定稿。该文件寻求改善所有受害者的处境。方案的目标之一强调国家有义务使战争受害者能够获益于赔偿方案，并需要在法院诉讼期间和其后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法律和心理支持。过渡司法战略草案已经制定；我们目前正在搜集各级政府对此的意见。

最后，我们要指出，国际社会已采取值得注意的步骤处理性暴力问题，包括通过有关决议。但更重要的是，现在到了要把承诺和保证变成实地实际行动的时候了：防止暴力、保护个人、惩治罪犯、为受害者提供补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随时准备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卢旺达担任4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谨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和卢旺达外交部长路易丝 • 穆希基瓦博夫人所作的发言。我还要利用这个机会向卢旺达表示声援，因为本月恰逢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发生19周年。我也要表示，我们特别赞赏班古拉女士一直以来开展的工作，并赞赏在执行第1960（2010）号决议各项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哥伦比亚支持安全理事会所开展的工作，这些工作对于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各项国际协定基础上取得的成果形成了补充。这些协定以及各种论坛和会议都确认并促进了妇女人权。然而，令我们感到悲叹的是，此种情况仍继续在世界各地发生。

就我们今天审议的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S/2013/149）而言，我要回顾，根据第1960（2010）号决议，所收集的有关性暴力的信息应当是及时、准确、可靠和公正的。哥伦比亚认为，为了促使我们各国当局采取适当的预防和纠正措施，报告中载述的信息必须更准确。

我们感到惊讶的是，报告中提到的若干有关哥伦比亚局势的例子并没有包含关于所发生事件的足够信息。在哥伦比亚看来，打击一切形式针对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性暴力固然至关重要，但与此同时，我们要强调，令人非常关切的是，报告中只是笼统地述及针对冲突期间性暴力行为人，包括报告所列个人、当事方和国家政府施加更多压力。

在此我想作一明确解释。应当理解的一点是，在发出这一呼吁时，秘书长报告(A/67/792)所指的对象是报告附件所列的局势，也就是说，这些是第1960（2010）号决议第3段规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及为处理此类局势而设立的制裁委员会审议的局势。这将意味着须按照既定任务授权行事，努力把此类局势与报告正文中提及的那些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局势明确区分开来。

我们重申我们对于可能与国家和非国家当事方开展对话以争取它们作出承诺的立场。在进行此种

对话时应始终尊重有关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因此，请允许我在此重申，哥伦比亚的政策是，联合国与在我国境内活动的非法武装团体之间的对话只能在事先得到政府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哥伦比亚极其重视对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预防、调查和起诉。因此，我们决心对付这一复杂的问题。我们已经推出一系列公共政策。我们已采取具体措施来保护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的权利，例如2008年关于预防和惩治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行为的第1257号法，2007年关于防止性暴力和全面照顾遭受性虐待儿童和青少年的第1146号法，以及2012年第552号法令，该法令设立了一个跨部门委员会，负责防止非法有组织团伙招募和使用儿童和青少年。

关于司法部门和武装部队，报告中指出，哥伦比亚实施了零容忍政策，并且辅之以一项手册和守则，作为武装部队成员处理因武装冲突而引发的性暴力的指南。该文件已在武装部队成员中广为散发。

可以看出，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强调的那样，哥伦比亚已经实行各种不同的政策和保障措施，这是我国政府为全面而连贯一致地处理这个复杂问题所作努力的一个突破。此外，通过与联合国、总统妇女平等事务高级专员以及哥伦比亚22个国家机构协调，目前正在开展工作，根据实地经验和国际标准提出更多的预防措施。

在订立关于冲突局势中性暴力行为监测、分析和报告的规定时，应首先着眼于在准确、公正、客观和可核查的信息基础上促进采取措施，防止在冲突局势中出现性暴力，并且为帮助受害者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在这方面，当务之急是要协助各国制定和实施预警机制和程序，为数据的报告、收集与核实提供便利。本着同样目的，联合国各机构必须继续加强协调，减少重复，并在实地订立连贯一致的方法，协助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阿米特·库马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和民间社会代表迪亚基特女士所作的详细通报。

妇女是武装冲突的首当其冲受害者，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中，她们并没有直接参加战斗。第1325（2000）号决议为妇女参与建设和平进程和冲突后重建努力，从而在解决武装冲突中发挥重要作用，提供了一个框架。请允许我就这个重要问题谈几点看法。

首先，必须大力强调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妇女署之间协调的必要性。这不仅对于行动成效，而且对于最妥善利用稀缺资源而言，必不可少。

在应对武装冲突局势时必须避免采取标准化处理方式。每个武装冲突的具体原因和特点都各不相同，所以可能采取的处理办法和解决方案也各不相同。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应具备必要的灵活性，以便应对具体情况。

同样还应当确认，一些结构性变化只能在中长期实施。其中包括鼓励和巩固民主理想与实践以及有效改进社会经济条件。因此，安全与司法等领域能力建设和强化政府机构的工作，对于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联合国的支持和引导固然很关键，但确保有关国家掌握自主权对于巩固各机构而言，同样也很重要。

我们支持联合国努力把更多妇女保护问题顾问和性别平等问题顾问部署到特派团中。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任务也必然需要更多资源，才能取得切实、持久的成果。

在武装冲突中促进并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也是一个紧迫挑战。应当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采取零容忍立场。必须迅速调查所有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其罪犯应受到起诉。

然而，我们谨提请注意谨慎行事，不要将性暴力与开发矿产资源和境内流离失所等问题一概而论，例如，要视国家具体情况而定，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13/149）就是这样建议的。在这方面，应当提及，报告本身指出，武装冲突的存在始终是所有这些局势的背景。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应当遵守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授权，报告应当保持侧重安理会议程上的武装冲突局势。所谓的令人关切的局势不属于该任务授权。

虽然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为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境内的性别相关问题提供了关键的支持，但我们同意报告的观点，即，同样重要的是，适当关注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便避免类似事件复发的危险。还需要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增加部署女性军警人员，需要进行适当培训，以使联合国维和人员切实履行其职责。印度随时准备向维持和平行动部输送更多女性建制部队，按要求部署。

最后，让我重申，印度致力于积极推动联合国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努力。

塔宁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首先祝贺你担任4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祝愿你在担任主席期间指导安理会工作圆满成功，并感谢贵国代表团今天召开一次关于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的辩论会。

我们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及其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今天上午作了通报。我们还借此机会祝贺班古拉女士获得任命，并赞扬她在完成其任务时表现出坚定的决心。

武装冲突给世界各国社会带来破坏性影响。暴力会产生更多的暴力。无疑，妇女常常受到战争和冲突带来的许多破坏性后果的直接影响。在这方面，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仍然十分普遍，这是一个尚未解决的严峻现实，需要在各层面作出坚定努力。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和1960(2010)号决议，发出明确信息，即，不会容忍性暴力，制止性暴力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各国均负有道义和法律责任，来捍卫包括妇女在内的全体公民的权利并保护她们不受性暴力之害。

保护和促进阿富汗人民的权利一直是我们为建设一个和平与稳定的阿富汗所作全部努力的基石。这些努力的核心是，使妇女能够恢复其作为阿富汗社会中主动公民的历史性作用。阿富汗正通过我们的国家优先事项方案积极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我们还启动了我们的阿富汗妇女国家行动计划，这是一个10年期蓝图，为在各领域取得进展规定了具体、有时限的基准。由于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在继续迅速展开，我们相信，我们将实现我们的理想，即，看到阿富汗妇女地位得到提高，在所有社会部门——社会、政治和经济——获得权能。

阿富汗充分致力于预防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性暴力。在这方面，2009年，我们订立了一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规定了更为有力的打击暴力的司法手段。全国上下，此类罪行的罪犯越来越多地在此类罪行发生地被追究责任，其案件被依法起诉。

关于秘书长的报告（S/2013/149）中提到的一个看法，我们要满怀信心地指出，阿富汗政府和人民没有也不会容忍针对任何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与我们的司法当局一道，积极努力，捍卫我国所有地区的法律和秩序。我们阔步向前，坚信我们的努力将继续结出硕果，妇女将获得更多权能。

我们还希望着重指出以下内容。阿富汗充分致力于捍卫阿富汗拘押中心内的人权。在这方面，国家安全局已经采取若干具体措施，包括能力建设措施、为工作人员举办的人权意识讲习班和为监督和调查人权局势而设立人权司。阿富汗警察和其它治安部队在遵循类似的作法。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联阿援助团）有关据称在押人员受虐待的1月20日报告发表之后，卡尔扎伊总统发布一道指令，设立一个独立委员会，以调查联阿援助团报告中所指案例。自那以来，更加注重确保在阿富汗拘押中心充分遵守人权标准。

随着安全过渡的向前推进，阿富汗还决心在其和平与和解进程中取得成果，该进程旨在结束目前的冲突和战乱。通过结束冲突，我们将消除助长人权领域内挑战的条件。

作为高级和平理事会和民间社会的成员，妇女可在和平进程中发挥核心作用。我们的和平及和解努力所取得的结果绝不会损害过去11年得之不易的成果，尤其是与人权相关，特别是与妇女的权利相关的成果。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指出，国际社会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支持持续努力，以便制止在受冲突影响和冲突后国家内发生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性暴力。就我们方面而言，阿富汗依然坚定地致力于尽己之责，确保充分保护世界各地妇女的权利，预防性暴力和所有其它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Ceylan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们祝贺主席国卢旺达组织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

土耳其已经表示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因此，我将十分简短。

秘书长的报告(S/2013/149)和今天所作的发言明确指出，在过去3年半的时间里，联合国采取了有效行动，来预防和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祸患。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妇女署所开展的活动和提出的倡议，包括通过土耳其作为其捐款国的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去这样做。

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冲突中性暴力仍然盛行。秘书长的报告和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显示，在我国与叙利亚接壤的边界一带发生的冲突期间，发生了一些严重的性暴力案例。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班古拉特别代表打算访问叙利亚，以调查有关暴行的报道。

截止今天，土耳其在各营地收容了逾19万叙利亚人。另有10万人已抵达许多土耳其城镇。叙利亚人大规模逃离国家，当然是因为叙利亚政权并不关心其安全和福祉。因此，应该从这一角度看待今天早些时候就土耳其境内营地发表的毫无根据的言论。许多国际代表和包括潘基文秘书长在内的联合国主要人物均访问过土耳其境内营地。我并不想在此再次重复他们所作的评论和给予的赞扬。通过毫无根据地指责他人，叙利亚境内大规模人道主义危机的制造者正试图转移人们对其野蛮、毫无人性的政策的注意力。这一徒劳的做法当然是不会得逞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要求再次发言。我现在请她发言。

萨利赫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回应卡塔尔代表和土耳其代表刚才就我国说的一些话。

我们今天从一些代表团那里听到——正如我们已经说的那样，这一点极为重要——制止性暴力、打击冲突局势中性暴力以及消除武装冲突后果的唯一途径是，消除这些灾祸的根源，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停止干涉他国内政，以及打击对妇女实施性暴力的政策。

我们要重申，卡塔尔和土耳其所起的消极作用——这对本国际组织所有人来说并不是秘密——非但没有找到解决办法，反而对叙利亚局势恶化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卡塔尔的一些酋长向恐怖分子、特别是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的恐怖分子提供各种支持，包括提供资金、武器和媒体支持。

我决不能不提及土耳其当局通过我们共同边界偷渡外国雇佣兵和武器的行动，以及士兵强奸居住在土耳其境内营地的叙利亚女难民的行径。我要指出，在不止一次场合下，许多官员、包括来自土耳其议会的官员被阻止访问土耳其境内的某些营地。

最后，我要重申，叙利亚人民不会不注意到卡塔尔酋长所起的模棱两可的作用。叙利亚人民将在今后起诉对他们犯下罪行的所有人。我们设立了专门国家委员会负责调查所有这些罪行，将在适当时候起诉此类罪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5时35分散会。